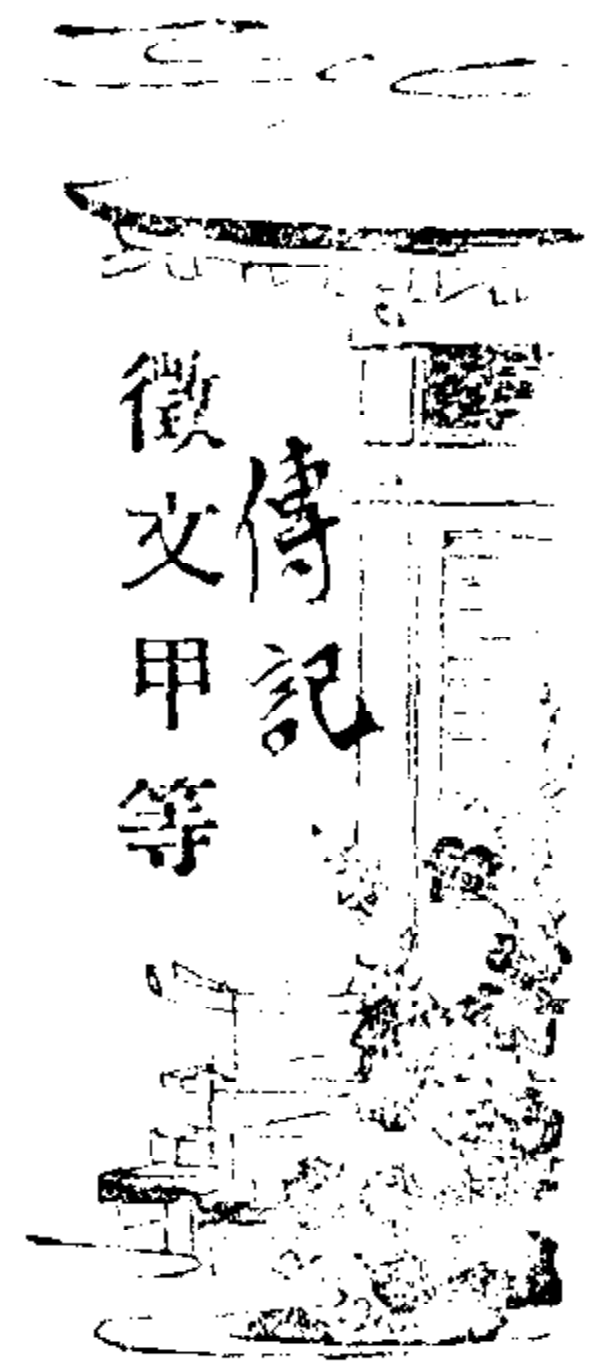


管子傳

發端

廣東省城衛邊街尙同寄廬

湯學智



今天下言治術者。有最要之名詞數四。曰國家思想也。曰法治國也。曰地方自治也。曰經濟競爭也。曰帝國主義也。此數者皆近百餘年來之產物。新萌芽而新發達者。歐美人所以雄於天下者。曰惟有此之故。中國人所以弱於天下者。曰惟無此之故。中國人果無此乎。曰惡。是何言。吾見吾中國人之發達。是而萌芽。是有更先於歐美者。謂余不信。請語管子。

管子者。中國之最大政治家。而亦學術思想界一鉅子也。顧吾國人數千年來崇拜管子者。不少概見。而訾訾之者。反倍蓰焉。此誤於孟子之言也。孟子之論管子也。與孔子

異。孔子雖於器小之譏。一有微詞。而一則稱之曰『如其仁如其仁。』再則歎之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其推許至於如此。持平論人。固當如是也。孟子之論管仲。輕薄之意。溢於言外。常有彼哉彼哉。羞與爲伍之心。嘻其過矣。吾以爲孟子之學力。容有非管仲所能及者。管仲之事業。亦有斷非孟子所能學者。在孟子當時。或亦有爲而發。爲此過激之言。而後之陋儒。並孟子所以自信者。而亦無之。乃反吠影吠聲。撫至迂極腐之末論。以詆謗管子。彼於管子何損。而以此誤治術。誤學理。使先輩之良法美意。不獲宣於後。而吾國遂渙散積弱。以極於今日。吾不得不爲陋儒罪也。

向來爲管子傳。惟史記一篇。然史記別裁之書也。其所敘述。往往不依常格。又以幽憤不得志。常借古人一言一事。以寄託其孤怨。若管晏列傳亦其類也。故徒讀史記管子傳。必不足以見管子之真面目。欲求真面目。必於「管子」。

「管子」一書。後儒謂多戰國時人依託之言。非管子自作。雖然。若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史公固稱焉。謂其著書世多有之。是固未嘗以爲僞也。且即非自作。而自彼卒後。齊國遵其政者數百年。亦見史記本傳然則雖當時稷下先生所討論所紀載。其亦必衍管

子之緒論已耳。吾故今據『管子』以傳管子。以今日之人之眼觀察管子。以世界之人之眼觀察管子。愛國之士或有鑒焉。

第一節 管子之時代及其位置

孟子曰：「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可謂至言。故欲品評一人物者，必當深察其所生之時，所處之地，相其舞臺，所憑藉，然後其劇技之優劣高下，可得而擬議也。故新史家之爲傳記者，必斷斷謹是。吾亦將以此法觀察管子。

(一) 管子之時中央集權之制度未鞏固也。中國中央集權之進化，黃帝時爲第一級。

夏禹時爲第二級。周公時爲第三級。前此皆酋長政治。天子與諸侯各君其國，各子其民。故曰元后曰羣后。其去平等者幾希耳。周興聲威漸廣，集權漸固，得以土地分封宗親功臣。雖然，帝者之權猶不能出邦畿千里之外。故古書動言朝諸侯有天下。所謂有天下與否，即以諸侯之朝不朝爲斷耳。東遷以後，周既失天下。

古書皆言周亡於幽厲，詩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孟子曰

三代之失天下也，以不仁。諸如此例，不可枚舉。綜觀先秦諸君，未有認東遷以後之周天子爲主權者。後人習於孔子特倡之大義，不察情實耳。於是中央之權益無所屬。管子者，正起於此時代，而欲用其祖國（齊）使爲天下共主者也。故當知管子爲齊國之

管子而非周天下之管子。

(二)管子之時君權未確立也。其時不徒國與國之間無最高之統屬而已。即一國之中主權亦甚薄弱。所謂豪族爲政之時代。諸國皆然。不獨一齊也。觀管子執政以後。猶云分國爲三鄉。一曰公之鄉。二曰高子之鄉。三曰國子之鄉。可知高國等貴族實與公中分齊國也。凡政治進化之例。必須由貴族柄政時代。進入君主獨裁時代。然後國制機關乃漸完。管子實當其衝者也。

(三)管子之時中國種族之爭甚劇烈也。我中國民族。同爲黃帝子孫。雖然。自四千年前。遷徙移植。分宅於江河流域各地。其時交通未便。聲氣窒塞。久之。遂忘其本來。故大族之中。分出若干小族。互相爭鬪。殆如希臘之德利安、渥奇安、埃阿尼安、伊阿里安等諸族。日夜相競也。自今視之。固爲可笑。然以當時生存競爭之大勢。固亦有不容已者。管子則當其競爭初劇之盤渦也。

(四)管子之時中國民業未大興也。世界之進化。由漁獵時代。進爲畜牧時代。再進爲農業時代。終進爲工商時代。國民文明之程度。即以是爲差。中國當春秋戰國間。而畜

牧時代與農業時代始遞嬗焉。觀宣王中興。詩惟頌其獸畜蕃息。衛武再造。民惟歌其駉牝三千。是其例也。諸如此類。不可枚舉。蓋其時問人之富。則惟數畜以對。雖有耕稼。而其業猶未大盛。若工商則更無論矣。管子者。實處此兩時代之交點。而爲之轉捩者也。知此四者。乃可與論管子。

第二節 管子之出現及其時齊國之形勢

管子名夷吾。字仲父。齊之穎上人也。史記及「管子」皆不詳其家世。然觀齊僖公使傅公子糾。則其必出於貴族。殆無可疑。顧少時甚貧。太史公記其嘗與鮑叔賈以貧困故。常欺鮑叔。又三仕三見逐於君。則亦非有力之貴族也。其少年時代與鮑叔交涉軼事。見史記本傳者。不復贅述。惟吾今有一言告讀者。則管子初投身於政治界之時。正齊國內亂。泯。蔡。不絕。如縷之秋也。今節錄管子大匡篇以備省覽。

齊僖公生公子諸兒。公子糾。公子小白。使鮑叔傅小白。鮑叔辭。稱疾不出。管仲與召忽往見之。曰。何故不出。鮑叔曰。先人有言。知子莫若父。知臣莫若君。君今知臣不肖也。是。以。使。賤。臣。傅。小。白。也。賤。臣。知。棄。矣。（中略）管

仲曰。不可。持社稷宗廟者。不讓。舉不廣。聞將有國者。未可知也。子其出乎。召忽曰。不可。吾三人者。之於齊國也。譬之猶鼎之有足也。去其一則必不立。吾觀小白必不爲後矣。管仲曰。不然。夫國人憎惡糾之母以及糾之身。而憐小白之無母也。諸兒長而賤。事未可知也。夫所以定齊國者。非此二公子將無已也。小白之爲人。無小智。而有大慮。非夷吾莫容小白。天不幸降禍加殃於齊。糾雖得立。事將不濟。非子定社稷其將誰也。(中略)鮑叔曰。然則奈何。管子曰。子出奉令則可。鮑叔許諾。乃出奉令。

是爲管子初入政界之始。管鮑二豪。後此相提携以霸齊國。此際乃先分携而立於敵地。齊之必將有內亂。三子者皆知之。內亂必起於諸公子。三子者皆知之。至其以至銳之眼光。至敏之手段。能決此問題。則非絕世大政治家不能也。

僖公之母弟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僖公卒。諸兒立。是爲襄公。襄公緇無知。無知怒。公令連稱管至父戍葵丘。曰。瓜時而往。及瓜而代。期戍。公問不至。請代不許。故二人因公孫無知以作亂。魯桓公夫人文姜。齊女也。桓公會齊侯於濼。文姜通于齊侯。桓公怒焉。文姜告齊侯。齊侯怒。饗公。使公子彭生乘魯侯脅之。公薨于車。(中略)後乃爲殺彭生以謝于魯。五月。襄公田于貝丘。見豕。從者曰。豕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墜車傷足。輿屢反。誅屨於徒人費。不得。鞭之。見血。費走出。遇賊于門。脅而束之。袒而示之背。賊信之。使費先入。伏公乃出。鬥死于門中。石之紛如。死于階下。遂殺公而立公孫無知。鮑叔牙參

公子小白奔莒，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奔魯。翌年，公孫無知虐于雍廩，雍廩殺無知也。嗚呼！時勢造英雄，豈不然哉？天之爲一世產大人物也，往往產之於最腐敗之時代，最危亂之國土，蓋非是則不足以磨練其人格而發表其光芒也。當是時也，齊國之亡如線，雖然，非是安足以見管子。

第三節 管子之愛國心及其返國

世俗論者往往以忠君愛國二事相提並論，可謂陋矣。夫君與國非一物也，君而爲愛國之君也，則吾亦推愛國之愛以愛之，而不然者，二者不可得兼，舍君而取國焉。此天地之大經，百世俟聖人而不惑者也。泰西之英雄殆莫不知此義，若我中國之英雄，其見之極明而行之極斷者，惟一管子而已。吾於其初定謀時見之，吾於其將返國時見之。當管鮑召三人之譏奉傅問題也（以下錄大匡篇）召忽曰：百歲之後，吾君卜世，犯吾君命而廢吾所立，奪吾

亂也。雖得天下，吾不生也。管仲曰：夷吾之爲君，臣也將承君命，奉社稷以持宗廟，豈死一糺哉？夷吾之所死者，社稷破，宗廟滅，祭祀絕，則夷吾死之，非此三者，則夷吾生，夷吾生則齊國利，夷吾死則齊國不利。

嘻！讀此言，何其自信力之堅強，若是耶？何其論理學之分明，若是耶？管子非好爲不忠

於糺也。彼其審之極熟。知以糺與齊國較。糺極小而國極大。糺極輕而國極重也。管子者齊國之公人。非公。子糺之私人也。

（大匡篇）魯伐齊。納子糺。桓公自莒先入。戰於乾時。管仲射桓公中鉤。魯師敗績。桓公踐位。於是劫魯使殺公子糺。桓公問於鮑叔曰。將何以定社稷。鮑叔曰。得管仲與召忽。則社稷定矣。公曰。莒吾與召忽。吾賊也。鮑叔乃告公其故。圖。公曰。然則可得乎。鮑叔曰。若亟召則可得也。不亟不可得也。夫魯施伯知夷吾爲人之有慧也。必將令魯致政於夷吾。夷吾受之。則彼知能弱齊矣。不受。彼知其將反于齊也。必將殺之。公曰。然則夷吾受乎。鮑叔對曰。不受。夫夷吾之不死。糺也。爲欲定齊國之社稷也。今受魯之政。是弱齊也。夷吾之事。君無二心。雖知死。必不受也。公曰。其於我也。曾若是乎。鮑叔對曰。非爲君也。爲社稷也。其於君。不如其親糺也。糺之不死。而况君乎。君若欲定齊之社稷。則亟迎之。

觀此則管子之人格可以見矣。中國人愛國心最薄。苟不得志於宗國。則往往北走胡南走越。爲異族俚。以毒同類。春秋戰國間。愛國之義。比後世猶爲稍昌明矣。然以伍子胥商鞅之賢。猶不免於此。若後世之中行說張邦昌張弘範洪承疇諸斗筲。更無論矣。管子雖知死不受魯政。此千古國民之模範也。管子之心事。惟鮑叔能道之。『非爲君也。爲社稷也。』嗚呼。何其有味乎言之也。管子曰。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豈其虛哉。

施伯勸魯君致政於管仲以弱齊。不受則殺之以說於齊。魯未及致政而鮑叔牙請管仲召忽。魯將殺焉。鮑叔牙進曰。殺之齊。是僇齊也。殺之魯。是僇魯也。寡君願生得之以徇於國。爲羣臣僇。若不生得。是君與寡君賄比也。魯君遂束縛管仲。召忽。管仲謂召忽曰。子懼乎。召忽曰。何懼。吾不蚤死。將有所定也。今既定矣。公子糾左。必令忽相齊之右。雖然。殺君而用吾身。是再辱我也。子爲生臣。忽爲死臣。忽也知得萬乘之政而死。公子糾可謂有死臣矣。子生而霸諸侯。公子糾可謂有生臣矣。死者成行。生者成名。子其勉之。乃行入齊境。自刎而死。管仲遂入。

管鮑召者。齊國之三傑也。其愛國心一也。召忽必行入齊境。乃死焉。亦管仲不受魯政之意也。管仲之能定社稷。霸諸侯。彼自信之。鮑叔信之。召忽亦信之。觀此而知偉人之素養及其信於朋友之有道矣。

第四節 管子之初政

凡大人物之任事也。必先定其目的。三日於菟。其氣食牛。江河發源。勢已吞海。苟不爾者。欲以小成小就。而自安。未有不終於失敗者也。管子者。以帝國主義爲政略者也。雖然。當其初返國也。齊之危亂。岌岌不可終日。旣若彼。使魄力稍薄弱者。以爲當此危局。苟還定而安集之。固不易矣。而遑暇更有所冀。譬之今日之中國。雖好爲大言者。未有

敢遽侈然以帝國主義爲救時之一法門也。而管子乃異是。

十

（大匡篇）管仲至。公問曰：社稷可定乎？管仲對曰：君霸王，社稷定；君不霸王，社稷不定。公曰：吾不敢至於此，其大也。定社稷而已。管仲又請。君曰：不能。管仲辭於君曰：君免臣於死，臣之幸也。然臣之不死，亂爲欲定社稷也。社稷不定，臣祿齊國之政而不死，亂也。臣不敢乃走出。至門，公召管仲。管仲反，公汗出曰：勿已其勉霸乎？管仲再拜稽首而起曰：今日君威勳，臣貪承命趨立於相位。

昔克林威爾當長期國會紛擾極點之後，獨能征愛爾蘭，實行重商主義，輝英國國威於海外。昔拿破侖當大革命後，全國爲恐怖時代，獨能提兵四出，蹂躪全歐，幾使法國爲世界共主。蓋大豪傑之治國家，未有不取積極政策，而取消極政策者也。若管子者，誠足爲大國民之模範哉。

雖然，管子非鹵莽以圖功也。其目的在極大極遠，而其手段在極小極近。桓公欲修兵革，管子不可，曰：『與其厚於兵，不如厚於人。齊國之社稷未定，公未始於人而始於兵，外不親於諸侯，內不親於其民。』桓公頷之，而未能行也。齊政彌亂，死亡相殺者踵相接，伐宋伐魯，劔師而歸，鮑叔憂之甚，日夜督責管仲。管仲曾不以爲意，蓋深知桓公之爲。

人。以縱爲擒。然後乃可得用也。如是者六年。

管子曰。驟令不行。民心乃外。

版法篇

此言可謂知治本矣。蓋國民根性久習於腐敗者。欲

突然革之。非特功不易就。而流弊亦且無窮。變法之所以貴有次第也。管子之遲遲其布政者。諒不徒爲桓公也。而亦爲齊國之民。此六年中。其或從事於國民教育耶。或從事於造成輿論耶。史家不詳。非吾輩今日所能懸斷爾。

第五節 管子之內治

(1) 「法治國」之組織

管子之爲法家言。天下所同認矣。世稱管子之法。多出周禮。周禮之眞僞。今日勿辨。要之法之實行而既有效者。則管子其殆猶瘡於周公也。吾雖好譽我先民。吾亦斷不敢謂管子所組織之法治國。能與今世歐美之法治國相埒。雖然。其時代不同。其地位不同。而管子之在中國。則已隻千古而無兩矣。書中有首憲首事二篇。錄其文如下。

(首憲)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法於國。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受憲於太史。大朝之日。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身習憲于君前。太史既布憲。入籍於太府。憲籍分布于君前。五鄉之師出朝。遂于鄉官。致於鄉屬。

及于游宗。皆受憲。憲既布。乃反致令焉。然後敢就舍。(中略)憲既布。有不行憲者。謂之不從令。罪死不赦。考憲而有不合于太府之籍者。侈曰專制。不足曰虧令。罪死不赦。

(音事)凡將舉事。令必先出。(中略)賞罰之所加。有不合於令之所謂者。雖有功利。則謂之專制。

憲法二字。日本人所譯之名詞也。專制二字。亦今世學者以之爲民賊之代表也。而皆出於管子。此學者所不可不察也。雖管子所謂憲法所謂專制。與今之所謂憲法專制者。其義未必昭合。然必有法律思想。權利思想。然後此等名詞乃出焉。管子之所以相見於其民者。可以察矣。選陳篇又云。有一體之治。故能出號令。明憲法矣。憲法二字。全書凡再見。

首憲者。屬於憲法之部也。首事者。屬於行政法之部也。此其界限較然。非我之附會也。吾不欲附會管子之憲法。謂爲適宜之憲法。蓋彼憲法者。由君主所頒定。非由人民所同認也。其目的在行君之意。而非以求民之利也。人民只有奉行憲法之義務。而無參議憲法之權利也。此管仲立法之事業。所以下於梭倫。來喀。瓦士一等也。雖然。此亦由我東方民族之性質使然。不足盡爲管子咎也。况乎管子之法。又非徒君命之於民。而君自立於法之外也。『賞罰不合於令。謂之專制』。然則君主之同受治於法也。明矣。此法

治之真精神也。

管子之法治。將以整齊嚴肅其民。而使惟君上所用也。故其言曰。凡牧民者。欲民之可御也。欲民之可御。則法不可不審也。權修篇又曰。不明於法而欲治民。一察猶方書而右息之。七法篇其大旨。總不外明必死之路。開必得之門。士經篇殆與老子所謂「法令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同意。是其法治。殆有以民為奴隸之心也。是不能為管子諱者也。雖然。彼其時。非今之時也。民族進化之定例。必先脫離野蠻之自由。然後可與人於文明之自由。脫離蠻之自由。非以專制行法不為功焉。使梭倫與管子易地。亦若是則已耳。

(2) 君主之權限

立法行政司法三權。皆在君主。此管子法之所謂也。雖然。彼之所謂。仍在法。而不在此也。故既曰法重於民。又曰令尊於君。俱見法法篇蓋管子心目中。其知有法而君與民皆視為國法之附屬物也。其言曰。為愛民之故。不難毀法。而難令。則是矣。所謂愛民。者。非謂君不以不為愛親。使其社稷。四傷百篇不為君欲而變其令。法法篇又曰。埋之生。則有

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財。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唐。景。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權脩由此言之。管子之制法。非徒以擁護君權而亦以裁抑君權。而使。之。有。限。矣。後。世。不。察。以。之。與。申。商。之。流。同。類。而。並。笑。之。悲。夫。

管子曰。有。道。之。君。者。善。明。設。法。而。不。以。私。防。者。也。而。無。道。之。君。既。已。設。法。則。舍。法。而。行。私。者。也。為。人。上。者。釋。法。而。行。私。則。為。人。臣。者。援。私。以。為。公。君臣觀於此而知管子之以。法。坊。君。者。至。矣。

(3) 人民之權限

謂管子能開議院予民權。雖辯者亦不能為此強辭也。雖然。管子非全不知此。意者桓公問篇云。

桓公問管子曰。吾欲有而勿失。為之有道乎。對曰。勿創勿作。時至而隨。毋以私好惡害公。民所惡以自為。或黃帝立明臺之議。上觀於賢也。堯有衢室之問者。下聽於人也。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蔽。禹立諫鼓於朝。而備訊喉。湯有總街之庭。以觀人誹也。武王有靈臺之復。而賢者進也。此百帝明王所以有而勿失者也。桓公曰。吾欲效而為之。其名云何。對曰。名曰噴室之議。

若此論者。亦幾於民選議院矣。不過無選舉法。無權限耳。桓公問有而勿失。殆所以求

子孫萬世之業也。而管子乃對以此義。且教以勿創勿作。豈非所謂君主無責任者耶。蓋明告以君主之幸福莫過於立憲矣。管子之初見桓公也。告以王霸兩途。桓公謙讓。以去嬰之。而為言以新。或者管子猶別有王道。而後此所就之專業。其至者也。管子曰。今行於流水之原。令順民心也。上經又曰。夫民必得其欲然。聽上然後政可善為也。又曰。得入之道莫如利之。利之道莫如教之。以政俱立夫曰教之以政。則管子之欲以政治思想普及於國民也。明矣。以論孔子民可使由之。民可使知之。論何其遠也。

(君臣篇下)國之所以為國者民體以為國

(君臣篇上)先王善牧之於民者也。夫民別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聖。雖有湯武之德。復合於市人之言。是以明君順人心。安情性。而發於衆心之所聚。是以令出而不爭。刑設而不用。先王善與民為一體。則是以國守國。以民守民也。然則民不便為非矣。

於戲。此言至矣。管子尋常多言牧民。而此則言牧之於民。牧之於民者。以民牧民之謂也。曰民體以為國。曰以國守國。以民守民。雖盧梭民約之精義。何以過此焉。何以過此焉。

民別而聽之則惑。合而聽之則聖。此政治學無上神聖之理論也。近世所謂一最大多數之政治。亦由茲出焉爾。

雖然管子之良政。與今世文明國之民政。其不同者何也。一則以民為目的。一則以民為手段也。今世之言立政。專以為民。是以民為目的。管子之重民。則以為非是而吾政不可得行云爾。是謂以民為手段。四順篇云。

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民惡憂勞。我佚樂之。民惡貧賤。我富貴之。民惡危墜。我存安之。民惡滅絕。我生育之。能佚樂之。則民為之憂勞。能富貴之。則民為之貧賤。能安存之。則民為之危墜。能生育之。則民為之滅絕。

管子之言民政。大率類是。法法篇又云。

上之所以愛民者。謂用之愛之也。(中略)夫至用民者。殺之危之。勞之苦之。飢之渴之。用民者。將致之此極也。而民毋可知慮害己者。明王在上。道法行於國。民皆舍所好而行所惡。

其手段若是。幾於以百姓為芻狗之言矣。此管子之所以僅豪傑而不能聖賢也。

以立法議政之權予民。是管子所不欲也。其言曰。法制不議。則民不相私。又曰。且

夫令出雖自上。而論可與不可者在下。是威下繫於民也。威下繫於民。而欲求上之毋危。不可得也。重令此則絕似今世頑固官吏之口吻。與前此噴室之議。適為反對之兩極端。或亦言各有當。義非一端耶。

(4) 中央之官制

其中央官制見於本書者。則「省官」篇有虞師、工師、司空、田、鄉師、工師、五官。而小匡篇則云。

桓公曰。吾欲從事於諸侯。其可乎。管仲對曰。未可。治內者未具也。故使鮑叔牙為大諫。王子城父為將。陟子旗為理。甯戚為田。陽朋為行。

省官篇乃言其制度。小匡篇則言其實事。以兩者參考之。則當時中央官制。略如下表。

相	
大諫	樞密顧問大臣
將	兵部大臣
理	司法大臣
田 (虞師司空附)	農商部大臣
行	外務部大臣
鄉師	內務大臣

三本篇云。有臨事不信於民而任大官者。則材臣不用。然則管子之中央官制。殆亦有責任大臣之意乎。

(5) 地方自治制度

管子政畧之特色不在中央政府也。而在地方自治其所論治國之大道曰。野與市爭。民鄉與朝爭。治又曰。朝不合衆。鄉分治也。又曰。鄉不治。奚待於國。俱備此實政治。上甚深微妙之格言。措諸四海而皆準者也。今所貴乎民權者。厥有二事。一曰參政權。二曰自治權。而自治權之切要過於參政權。此政治學所同認也。管子於彼則斬之。而於此則獎之。殆應於當時國民程度斟酌而盡善者也。今請言其地方自治制度之梗概。

（小匡篇）管子曰。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參其國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以爲民紀。桓公曰。參國奈何。管子曰。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公帥十一鄉。高子帥五鄉。國子率五鄉。參國故爲三軍。公立三官之臣。市立三鄉。工立三族。澤立三虞。山立三衡。制五豕爲軌。軌有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有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三鄉一帥。桓公曰。五鄙奈何。管子對曰。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六軌爲邑。邑有司。十邑爲率。率有長。十率爲鄉。鄉有良人。三鄉爲屬。屬有帥。五屬一大夫。武政聽屬。文政聽鄉。各保而聽。毋有淫泆者。

（未完）

（管子付接前）

此地方政治組織之大略也。

（首憲篇）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築障塞。匿一道路。博出入。審閭閻。慎筭鍵筭。藏于里尉。置閭有司。以時開閉。閭有司觀出入者。以復于里尉。凡出入不時。衣服不中。閭屬羣徒不順于常者。閭有司見之。復無時。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里尉以譙于游宗。游宗以譙于什伍。什伍以譙于長家。譙敬而勿復。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凡孝悌忠信賢良。儻材。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什伍以復于游宗。游宗以復于里尉。里尉以復于州長。州長以計于鄉師。鄉師以著於士師。三月一復。六月一計。十二月一著。

此地方政治辦理之條件也。首憲篇所言組織。與小匡篇所記。略有出入。殆彼爲管子所實施。而此則汎論其理法歟。請更舉其實施之次第。

（小匡篇）正月之朝。鄉長復事。公親問焉。曰於子之鄉。有居處爲義。好學聰明。質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拳勇股肱之力。筋骨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才。其罪五。有司已于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于事而竣。于

是鄉長退而修德進賢。桓公親見之。遂使役之官。(中略)公宣問其鄉里而有考驗。乃召而與之坐。省相其質。以參其成功。而時設問國家之患。而不肉。退而察問其鄉里以觀其所能。而無大過。登以爲上卿之佐。名之曰三選。子國子退而修鄉。鄉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里。里退而修軌。軌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也。

(又)正月之朝。五屬大夫復事於公。擇其寡功者而譙之。曰列地分民者若一。何故獨寡功。何以不及人。教訓不善。政事不治。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云云。(中略)(此下問三段與前節問鄉師者同。故省之不錄)有司已事而竣。於是乎五屬大夫退而修屬。屬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鄉。鄉退而修卒。卒退而修邑。邑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有不善可得而誅。

泰西之社會。以人爲單位。泰東之社會。以家爲單位。蓋家族政治。實東方之特色也。管子所畫之自治案。上下相屬。與來喀瓦士之治斯巴達者畧同。然來氏以國中。有九千人。故分爲九千區。管子則起點於家。而分爲二十一鄉。五屬。此亦羣治根本之異點也。管子之治。寓兵於民。故地方自治制度。亦分軍政民政之兩途。所謂武政聽屬。文政聽鄉。是也。今以家爲單位。以國爲最高位。圖其統系如左。

民政之部

家——軌（五家）——

里（十軌）——連（四里）——鄉（十連）

邑（六軌）——卒（十邑）——鄉（十卒）——屬（三鄉）

國

軍政之部

此管子實施之制也。更參以首憲篇所言理法。則自里以上。大略相同。自里以下。愈加繁密。蓋地方自治最初級者。最切要也。試圖中央官制與地方官制之關係如下。

君主——士師

鄉長——連長——里司

代君主總管諸卿

一名鄉師 或稱州長

或稱里尉

游宗——什長——軌長——家長

或稱伍長

其政治之屬於地方自治範圍內者要目如下。

A 國防之政（下見）

B 教育之政（下見）

C 選舉之政（小匡篇所言三選之法是也）

D 警察之政

(首憲篇言甲尉閭有司所替查是也)

E 公業之政

(首憲篇所言築障塞修道路等是也)

F 殖產之政

(下見)

G 租稅之政

(下見)

就今日視之。其中央政權與地方政權之界限。似不甚分明。然當時之國家。其幅員非若今之廣大。雖雅典斯巴達亦中央與地方混同矣。此不足為管子病也。

且吾更有一言。即管子之地方制度。其鄉師以下。各官皆由民舉之。而後君任之也。所謂三選之法。是已。其選舉雖未立有法規。不能如斯巴達雅典之精密。然一憑諸輿論。以為取舍之衡。此所以權不專集而事克舉也。所謂鄉與朝爭治。此之謂也。

(6) 教育事業

(甲) 軍國主義之教育

周之列國。其至戰國時。猶稱雄為東西二帝。相對峙者曰齊曰秦。皆受軍國主義之賜也。齊有管子。秦有商君。並以尚武精神教其國民。而其結果。遂若此。此真古今得失之

林。哉。管。子。之。初。見。桓。公。也。曰。君。霸。王。則。國。定。不。霸。王。則。國。不。定。蓋。深。見。夫。列。國。並。立。競。爭。之。天。下。非。進。取。則。無。以。爲。保。守。也。故。務。欲。舉。其。國。而。爲。軍。國。民。於。是。有。所。謂。作。內。政。寓。軍。令。之。政。策。後。儒。之。論。此。事。也。以。爲。管。子。懼。鄰。國。之。知。其。謀。而。因。有。所。備。乃。故。爲。此。詭。祕。也。而。豈。知。不。然。彼。管。子。立。法。之。精。神。與。來。喀。瓦。士。同。出。一。轍。者。也。管。子。曰。善。爲。政。者。其。士。民。貴。武。勇。而。賤。得。利。其。庶。人。好。耕。農。而。惡。飲。食。五輔篇又。曰。夫。至。用。民。者。殺。之。危。之。勞。之。苦。之。飢。之。渴。之。而。民。毋。可。與。慮。害。己。者。法法篇蓋。管。子。所。欲。養。成。之。國。民。資。格。如。是。如。是。故。其。軍。事。教。育。與。地。方。自。治。相。輔。而。行。試。舉。其。略。

(小匡篇)管。子。曰。請。作。內。政。而。寓。軍。令。焉。爲。高。子。之。里。爲。國。子。之。里。爲。公。里。三。分。齊。國。以。爲。三。軍。擇。其。賢。民。爲。里。居。鄉。有。行。伍。卒。長。則。其。制。令。且。以。田。獵。因。以。賞。罰。則。百。姓。通。於。軍。事。矣。桓。公。曰。善。於。是。乎。管。子。乃。制。五。家。以。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以。爲。軍。令。是。故。五。家。爲。軌。五。人。爲。伍。軌。長。率。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率。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五。鄉。一。師。萬。人。一。軍。五。鄉。之。師。率。之。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高。子。之。鼓。有。國。子。之。鼓。春。以。田。曰。蒐。振。旅。秋。以。田。曰。獮。治。兵。是。故。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于。郊。內。教。既。成。令。不。得。遷。徙。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愛。少。相。居。其。

相游。祭祀相福。死喪相恤。禍福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晝戰其相見。足以相識。驩欣足以相死。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君有此三萬人以橫行天下。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圍也。

此實管子帝國主義之基礎所由立也。軍事之精神多端。而其最要者曰秩序。曰親愛。來喀瓦士之教斯巴達人使之共桌而食。戰時則相約共生死。所以發其親愛之心也。管子所謂驩欣足以相死。誠得其要矣。管子中「地圖」「參患」「制分」「爲兵之數」「選陳」等篇。皆言軍事教育之理法。文繁今不具錄。要其大指可括以數言。侈靡篇云。『爲國者反民性。然後可以與民戚。民欲佚而教以勞。民欲生而教以死。勞教定而國富。死教定而威行。』管子教育之精神殆不外是。即來喀瓦士教育之精神亦殆不外是。

抑管子之所以養成軍國民者。猶不在形式之教育也。而在愛國心之教育。九變篇云。『凡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有數。以至焉。曰大者親戚墳墓之所在也。田宅富厚。足居也。不然則州縣與鄉黨足懷樂也。不然則上之教訓習俗慈愛于民也。不

然則有深怨於敵人也。此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也。『此言乎愛國心爲軍人資格之本原也。彼自爲戰自爲其國戰而何德其上之有。然所以養其民使能如是者。則教育之妙用存焉矣。』

(乙) 普通教育

管子畢生之事業。最注意於教育。大率以進民德、養民力爲主要。而智育則甚闕。今請舉其關於教育之名論而解釋之。

「管子」發端「國頌」一篇。實全書之主腦也。其言曰：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太史公最稱道之焉。管子深知夫道德爲立國之本原也。又知夫政治生計。在在與道德有關係也。故其所行種種干涉政略。凡所以爲德育之具也。其言曰：野蕪曠則民乃菅。上無量則民乃妄。文巧不禁則民乃淫。不璋兩原則刑乃繁。不明鬼神則陋民不悟。國頌篇觀此。乃知其一切法治政策。經濟政策。凡所以爲教育國民計。舉管子一書。皆作爲教育觀可也。

管子之教育。不在箇人而在國民之全體。故以化民成俗爲第一義。故其言曰：一人服

之。萬。人。從。之。訓。之。所。期。也。未。之。令。而。為。未。之。使。而。往。上。不。加。勉。而。民。自。盡。竭。俗。之。所。期。也。
七觀又曰。是。故。智。者。知。之。愚。者。不。知。不。可。以。教。民。巧。者。能。之。拙。者。不。能。不。可。以。教。民。
士農工商又權修篇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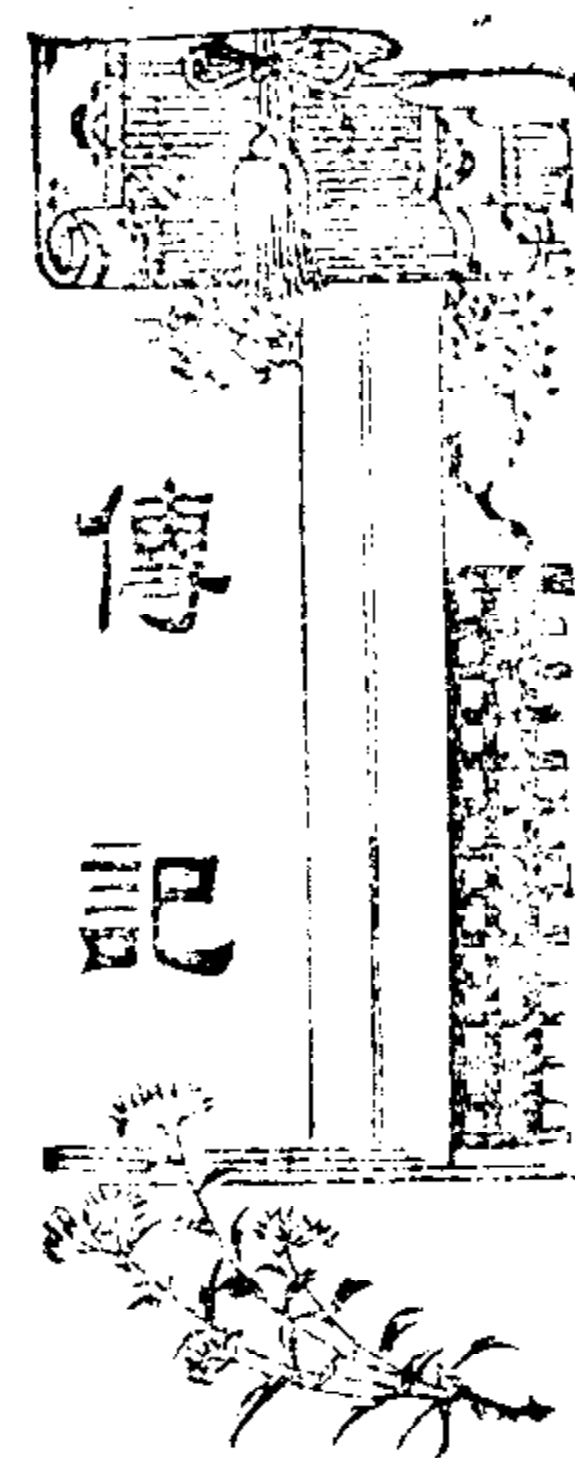
凡。牧。民。者。欲。民。之。正。也。欲。民。之。正。則。微。邪。不。可。不。禁。也。微。邪。者。大。邪。之。所。生。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禮。也。欲。民。之。有。禮。則。小。禮。不。可。不。謹。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義。也。欲。民。之。有。義。則。小。義。不。可。不。行。欲。民。之。有。廉。則。小。廉。不。可。不。修。欲。民。之。有。恥。則。小。恥。不。可。不。飾。

此管子教育主義之綱領也。

管子教育之方法有一特色。即因民之職業而區分之。使各受教不相雜是也。故其制國為二十一鄉。則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其所以為此等區分者。所以為受教育之地也。小匡篇云。

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不可使襍處。襍處則其言訖。其事亂。是故聖王處士必於閒燕。處農必於田塾。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今夫士羣萃而州處。閒燕則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長者言愛。幼者言弟。且昔以從事于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下略)(下文言農工商不可襍處之理由文繁故闕之)

(未完)



商君傳

蛻 菴

第一節 發端

中國之弱於歐美者。其原因不止一端。而其相反之至大者。則曰中國人治。歐美法治。夫合一羣之人。以成一團體。苟不勒定一羣之法。而公守之。各求其欲。人競於私。紛然絕無規則。殺然無復秩序。則其羣之人。必不能一日安。而其團體亦不能持久。一族然一鄉。然一國亦靡不然。法律者。齊一國國民之規則。而所以定其秩序者也。是以西士之言曰。能得良美法律者。上也。苟無良法。則惡法猶愈於無法。故徵之歷史。來喀瓦士立法。而斯巴達強。鎖龍立法。而雅典霸。十二銅表之法。定而羅馬之民政興。自由憲章之法。布而英國之基礎固。彼數者。其法之完缺。良惡。不一致。要皆有公布之法律。舉其

傳記

一

國民齊而範之規律之中皆足以齊民志而善羣事者也。中國一上下紛擾而絕無規律之國也。數千年來曾未聞有立法之事。惟求之二千年上其有足與來喀瓦士鎖龍相彷彿者。於齊則得一管子。於秦則得一商君。

商君者法學之鉅子而政治家之雄也。奉一「法律萬能」之主義。舉凡軍事生計風俗制度無一不齊之以法定。一公布之法。凡一國之平民貴族治者被治者靡不受治於同一法律之下。以其總覈精悍之才。排萬夫之抗議。逆一國之輿論。毅然不撓。驅其國民爲積極之進取。遂以興國勢。定霸業。後世因用其法。卒成統一之偉功。雖其慘覈寡恩。幾與雅典時德拉康之血書相等。法治之流弊。遂爲天下後世所詬病。賈子之論之曰：「商君棄禮義。背仁恩。并心於遂取行之。一歲秦俗日敗。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父借耰鋤。慮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諄語。抱哺其子。與公並踞。婦姑不相悅。則反唇而相稽。其慈子嗜利。不同禽獸者希矣。」夫商君之治。專持功利主義。而偏缺道德教育。甚者乃至詆仁義。孝弟爲六誡。賈子之所譏議。何嘗不洞見病源。然爲治者恒視其國家之時勢。與其國民之程度。以因時制宜。則其立法不固能無弊。惟

視。後。人。承。用。其。法。者。有。以。補。其。缺。而。匡。其。偏。若。徒。懲。羹。吹。蔞。怵。於。其。弊。而。動。色。相。戒。遂。并。其。法。之。善。者。而。亦。被。排。斥。甚。者。羣。犬。吠。聲。日。拾。迂。腐。疎。濶。之。餘。論。而。詆。爲。雜。霸。毀。爲。急。功。遂。使。古。人。之。良。法。美。意。湮。沒。不。彰。而。我。國。民。之。散。渙。爾。弱。遂。積。數。千。年。而。不。得。一。振。嗚。呼。吾。人。於。他。國。之。來。喀。瓦。士。鎖。龍。則。日。敬。之。慕。之。尸。祝。之。崇。拜。之。獨。於。吾。國。之。來。喀。瓦。士。鎖。龍。則。任。其。湮。沒。不。彰。而。良。法。美。意。不。可。復。見。豈。非。吾。人。之。咎。也。太。史。公。之。傳。商。君。詳。矣。然。於。其。政。略。尙。或。缺。焉。未。備。且。以。今。人。之。眼。光。觀。察。古。人。則。古。人。必。有。特。別。之。新。面。目。用。敢。次。其。行。事。條。其。政。策。刺。其。箬。書。之。政。論。比。以。今。日。之。政。治。我。國。民。其。有。尸。祝。崇。拜。之。同。情。歟。作。商。君。傳。

第二節 戰國之時勢及商君以前秦國之位置

戰國之初。齊秦最有強力。角立而爲東帝西帝。齊秦者皆具有帝國之資格者也。管仲用齊而齊霸。商鞅用秦而秦亦霸。二子者其才固足以霸國。然亦有此大國以爲之藉。手足以竟其用而盡其才也。故欲觀商君之措置。當先察其所憑藉。欲察其所憑藉。當先詳其內外之形勢。今於戰國中深觀秦國。秦之優於諸國者有三事。

(甲) 戰國錯立而秦之國勢高踞上游也。地理者建國之第一要素。凡文化風俗政治軍事皆與有密切之關係者也。以文化言之則利於交通以其易於輸進文明也。以軍事言之則利於險阻以其便於進取退守也。秦國國於黃河流域之上游與山東諸國相隔絕其接壤爲鄰者獨南界於楚東邊於魏耳而又扼殺函之險要一人守隘則萬夫莫敢啟關故有事則東向以爭中原無事則閉關以作內政顧炎武謂「秦地華陰綰穀關河之口雖足不出戶而能見天下之人能聞天下之事一旦有警入山守險不過十里之遙若志在四方一出關門亦有建瓴之勢」蓋關中之地利固有控制中原之形勢也。山東諸國六雄角立國皆四戰日尋干戈疲於奔命民不得息而秦則閉關固守我能往而寇不能來可以勤修內政厚內力以承人之敵此實如俄之高踞絕北窺伺歐亞其地形有獨優者也。而商君實利用此地形以固帝國之基礎。

(乙) 民族競爭而秦之國民勢能優勝也。戰國時之民族固皆黃帝之子孫而同爲漢族者也。遷徙轉移浸相離遠交通不便聲息隔絕地勢既殊民風各別遂至血胤嗜

好言語習慣風俗。一切皆互相歧異。乃如希臘之分爲德利安等之四族。以同種而視如胡越。以兄弟而日相鬪。牆勢所必然。無足怪者。秦族僻處西垂。而又數被戎患。故其民獨樸。慳。堅。悍。有首功好武之風。讀小戎駟鐵諸詩。其剽悍尙武自古然矣。夫生存競爭。優者必勝。彼斯巴達人。之雄。霸。希臘。斯拉夫人。之雄。視地球固皆以尙武之民族。而占優勝之權利。以此例彼。則秦人立於競爭之場。固最適於生存之民族也。而商君實利用此民族。使成軍國之資格。

(丙) 戰國爲重農時代。而秦地宜於農業。也。人羣之進化。必由行國之游牧。進而爲居國之農業。由周以來。久定井田之制。農業固已日盛矣。春秋以降。獨魏文侯能用李悝。以盡地力。自餘諸國。類皆驚於外征。而缺於內治。秦擁關中之腴壤。其人又習於農。故太史公之傳貨殖也。論之曰。『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貢。以爲上田。而公劉適邠。大王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民猶有先王之遺風。好稼穡。殖五穀。地重。重爲邪。及秦文孝繆。居雍。隙隴。蜀之貨物。而多賈。獻孝公徙櫟邑。櫟邑北卻戎翟。東通三晉。亦多大賈。』蓋其時商業已始萌芽。民漸

玩。巧。而。事。末。而。秦。本。農。國。農。業。實。居。其。大。部。也。而。商。君。實。利。用。此。農。業。以。爲。國。入。之。富。源。

然。而。秦。之。弱。於。諸。國。者。亦。有。二。端。

一。則。諸。國。之。文。化。漸。開。而。秦。尙。習。於。戎。俗。夫。人。羣。之。進。化。以。漸。進。而。不。能。頓。成。山。東。諸。國。其。立。國。皆。在。周。初。沐。中。央。之。文。明。移。而。植。之。封。地。且。經。數。百。年。之。發。達。故。上。之。冠。裳。禮。樂。下。之。羣。俗。民。風。文。物。彬。彬。盛。於。大。河。以。北。沿。及。戰。國。文。學。勃。興。而。魏。文。齊。威。諸。君。復。能。招。禮。賢。豪。振。興。文。學。中。原。文。化。盛。於。時。矣。秦。受。封。於。東。遷。之。際。建。國。僅。三。百。餘。年。且。又。僻。邇。西。戎。化。於。蠻。族。父。子。無。別。同。室。而。居。男。女。混。淆。家。族。之。制。未。備。是。以。諸。國。皆。遇。以。夷。翟。不。得。與。於。上。國。之。會。盟。蓋。秦。國。之。羣。治。方。在。野。蠻。蒙。昧。之。域。而。不。齒。於。開。化。之。邦。者。也。

一。則。秦。國。之。內。亂。日。劇。而。國。勢。遂。以。驟。衰。穆。公。以。來。霸。業。中。墮。桓。景。之。世。屢。敗。於。晉。而。秦。兵。不。復。能。東。出。降。及。厲。躁。日。益。多。事。方。是。時。也。諸。國。皆。在。貴。族。政。治。之。時。代。而。君。權。未。能。確。立。秦。之。國。政。亦。悉。在。貴。族。之。手。廢。君。立。君。實。爲。貴。族。之。特。權。故。懷。公。方。立。

貴族可圍而弑之。出子繼世。貴族可廢而沈之。獻公居外。貴族可迎而立之。內憂方熾。未遑外事。而諸侯力政。競相侵并。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楚自漢中南。有巴黔。強敵日逼。其勢浸蹙。而河西之屬地。亦爲三晉所兼并。蓋自開國以來。國勢未有如是之迫促者也。

嗚呼。非長袖不足以顯善舞。秦固一長袖也。非錯節無以別利器。當日之秦亦一錯節也。百年霸氣。金劍沈埋。百二河山。風雲淒黯。英雄造時勢乎。時勢造英雄乎。商君乃挾其雄偉之政略。揮其嚴辣之手腕。出而獻技於舞臺。

第三節 商君之入秦及其進用

商君名鞅。姓公孫氏。衛之庶孽公子也。衛爲魏藩。故仕魏。事魏相公叔痤。痤以爲奇才。薦之於王。王無用意。痤請殺之。退而告鞅。令其速亡。鞅曰。彼王不能用君之言。任臣。又安能用君之言。殺臣乎。蓋豪傑之才。略固非尋常人之所得。而用亦非尋常人之所得。而殺者也。旣而聞秦孝公下招賢求治之令。乃去魏而入秦。

嗚呼。北走胡。南走越。不得志於宗邦。即投身於他族。殉一己之功名。雖仇害祖國而有。

所不顧。此後世惡少無賴。無愛國心者之所爲耳。商君賢者。願亦出此醜行邪。昔戈利爲羅馬貴族。欲廢護民官。而民不聽。不得志於羅馬。乃奔倭西亞國。假其兵以仇伐羅馬。蓋愛國之義未明。東西人固有同此不德者矣。雖然。戰國之初。諸國固雖獨立。然同在中國之內。且名義尙受治於周王。則是猶封建之諸藩。其國界未如今日之嚴峻。故當時諸國任客卿。而無所猜疑。而其時功名之士。急欲以才自見。朝秦暮楚。不以爲非。雖以孔孟有道之士。亦皆適齊適楚。乃至干七十二君。然則背祖國而急功名。固不能爲商君諱。要亦不是。嚴持此義。以深責商君者也。

商君既已入秦。乃因景監以見孝公。說以帝道。孝公時時睡不聽。說以王道。亦不中旨。卒乃說以霸者強國之術。孝公大悅。語累數日。不自覺其膝之前席。太史公謂商君天資刻薄人也。其欲干孝公。以帝王術。挾持浮議。非其本質。夫商君所挾持帝王之術。果如何。其爲浮議與否。誠非吾人所能知。然商君之言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又曰。古有堯舜。當時而見稱。中世有湯武。在位而民服。三王者萬世之所稱也。以爲聖王也。然其道不能取用於後。且謂國用詩書禮樂。孝悌善修治者。必削至

亡。則。其。不。肯。蹈。襲。虞。夏。之。舊。治。循。用。文。武。之。遺。教。可。斷。言。也。然。而。商。君。任。政。之。初。即。自。歎。難。以。比。德。於。殷。周。蓋。其。治。專。重。功。利。主。義。而。偏。缺。道。德。教。育。彼。固。預。見。他。日。之。必。有。流。弊。而。歎。然。不。能。自。滿。矣。知。有。流。弊。而。不。先。匡。正。則。或。亦。當。日。國。家。之。形。勢。國。民。之。程。度。有。所。捍。隔。而。不。能。驟。達。者。歟。

第四節 商君之政略及其變法

自古偉人之任人國家必統籌內外之大勢以先定偉大之目的。後此一切之政策皆紆迴曲折以達其目的者也。故管仲之見桓公先期以王霸之政諸葛之輔先主首志以帝王之業固未有補苴罅漏小就苟安而可成建國之偉業者也。孝公之世秦固積弱。然席膏腴之廣土。具強武之民族。固未失霸國之資格。商君說孝公曰：『秦之與魏。猶人有腹心之患。今以君之賢。國賴以盛。因此伐魏。魏不支。秦必東徙。東徙秦據河山之固。東嚮以制諸侯。此帝王之業也。』蓋當商君受政之初。固久已定此主義。至是始發表其策略。以試雄飛於海內。故商君者。非取消極政策。而取積極政策。非持保守政策。而持進取政策者也。是故帝國主義實為商君第一政略。

然商君之宗旨雖求進取而非保守而其政策則不能不以保守爲進取夫欲爲對外之競爭必先求國內之統一秦俗渙靡上下無紀驟而驅之對外是驅羣羊於野耳故商君之初政首務博一民力夫今日之帝國主義固非謂以政府之權力強制干涉滅殺箇人之自由謀其一致行此偏狹之國家主義而可冀成功也英美二國之人民可謂最不喜國家主義者矣然其民族外競能實行此帝國主義而德法之干涉者乃反遠不能及故但使保持國家全體之統一則可任各部運動之自由其終極之成功卒能完成帝國主義雖然當日戰國之民族固非今日歐洲民族之比若不整而齊之搏而一之則勢渙力散豈能外爭故商君之治務先融化箇人團合於國家政治之內使箇人盡如器械以服從國家無上之命令使箇人犧牲私益以爲組織國家之一員寧必愚弱其民蓋舍是不能擴張其國也是故國家主義實爲商君第二政略

欲達此二大政略則必當整畫制度變易舊法然非有果斷之決心與堅悍之心力則未易抗衆議而排萬難也吾今以是觀商君之變法

（更法）公孫鞅曰。臣聞之。疑行無成。疑事無功。君亟定變法之慮。無顧天下之議之

也。(中略)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於禮。甘龍曰。不然。臣聞之。聖人不易民而教。智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今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更禮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願熟察之。公孫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於故習。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三代不同道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君無疑矣。杜摯曰。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商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中略)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古。湯武之王也。不循古而興。商夏之亡也。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可必。非而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君無疑矣。孝公曰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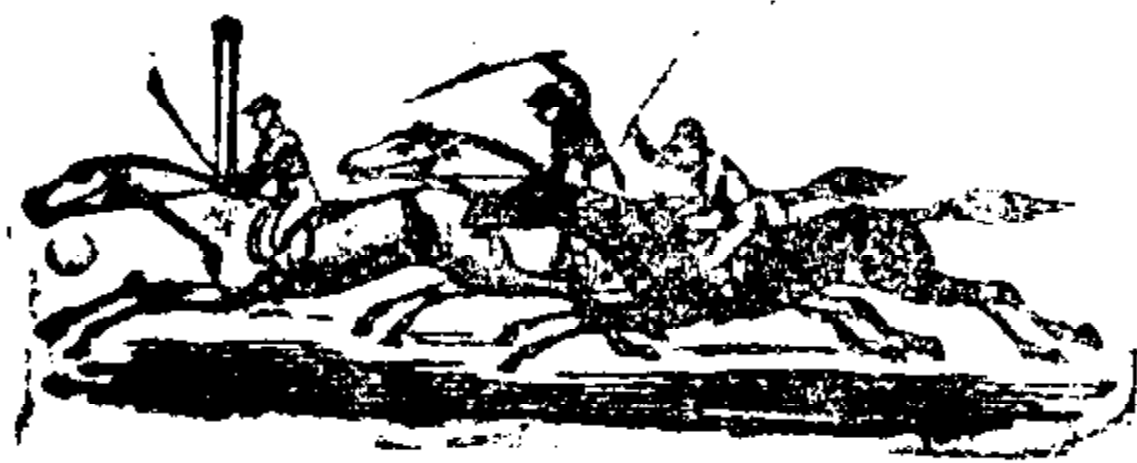
古來之從事於改革者。未有不先定國是者也。朝定一制。而羣起議之。夕革一弊。而羣起撓之。豈徒無益。適滋紛擾而已。西諺曰。必然 *Necessity* 者創造之母。故希臘哲人瑪里

論者門

十二

特士以必然為天下第一之強力。以其可以使人捍百難而不顧也。商君沈觀時勢。確知變法為必然之事。豐於自信力。奮然身任而不疑。乃以明決精密之政論。數言而決此重大之政治問題。遂以得主權者之信任。政權出一國。是大定。雖輿論未能一致。然已排除第一重之阻力。得從事於改革之實行。

(未完)



商君傳

(續三十號)

第五節 商君之立法

商君者奉國家主義爲唯一政略者也。故其立法也亦務爲嚴重之干涉而必不放任。箇人之自由其言曰：『力之能制天下者必先制其民者也。能勝強敵者必先勝其民者也。故因民之本在制民。若治於金陶於土也。本不堅則民如飛鳥禽獸其孰能制之。民本法也。故善治者塞民以法。』(畫策篇)夫法者將以保護箇人之權利者也。今立法而務先制民勝民。法家固民權之蠹乎。曰法者隨羣俗之進化而與爲變遷。羣俗方在蒙昧其民皆缺於自治之才。絕無規矧之可循。則橫逸冥行蕩然無復綱紀。舉羣蕩然羣將立。敗有法家以整齊而搏節之。其羣乃有紀律之可遵行。而國家乃能成立。蓋法律之宗旨固所以保護箇人之權利而尤在於維持羣俗之秩序。然則商君之所謂



傳記

蛻 菴

制民勝民者固亦將謀其秩序而已。

是故商君之立法純乎「命令主義」者也。西儒之論法理者其說紛然不一。英儒霍布士乃始倡爲命令主義之說。謂法律者以權力命令其屬下令行禁止使悉視法律爲從。違豪斯陳起力持斯義而揚其波。豪氏之說曰：「政治上之優者與政治上之劣者。既有割然之區別。優者表發其意思以制裁劣者。斯曰法律。劣者苟不服從優者之命。則受懲罰之惡報。而可以非常之權力強行之。」彼其說偏駁不全。遂爲後人所抵擊。然當社會之初期。則其說固自適於實行。商君之立法以法權專總於君主。使獨握強行之權力。曰：「法者君臣所共操也。信者君臣所共立也。權者君之所獨制也。人主失守則危。權則獨斷於君則威。」修權又曰：「民之不治者。君道卑也。法之不明者。君長亂也。故明君不道卑不長亂也。秉權而立。垂法而治。」（壹言）彼以法律爲命令。固與霍豪二氏之說同。且戰國之初。方爲貴族時代。政出多門。不可爲治。故增主權者之勢力。以君主爲法律之淵源。務裁貴族政體。進之於君主獨裁政體。斯蓋人羣進化自然之階級。商君殆亦順其時宜而因以爲治者也。墨子曰：「一人一義。二人二義。十人十義。」

各是其義而非人之義。其義滋多。則交相非而至於怨亂離散。故不可不尙同於政長。蓋謀國家之治安。當先求政治之統一。商君之以法權歸之君主。固與墨子同一義已。然權者君主所獨制。而法則上下所同守者也。商君本此意以立法。其大旨約有二端。一曰法律之平等。東西諸國之舊制。類皆分其國民爲數級。其所處之等不同。則治之之法亦異。彼都民之與隸農。其權利已顯殊矣。至於貴族之特權。僧侶之教規。則更各保其獨立於法律之外。千數百年。釀上下之激爭。演革命之慘劇。皆以此不平之故。中國向無分人爲階級之陋制。然周公之創制定法。猶別勅議親議貴之條。蓋雖不令獨立以遁於法外。而猶別爲解釋以縱之法。中後世國無定法。上下紛紊。無法之世。更無譏矣。商君勒定憲度。舉一國之貴賤賢愚。無不受治於其下。公子虔貴族也。其犯約則剔之。太子嗣君也。其犯法也。雖神聖不可侵犯。猶行法於其代。負責任之師傅公平。而無所私曲。故令雖峻而易行。法雖嚴而民說。嗚呼。彼得立法而先行法於太子。商君立法亦先抗法於嗣君。蓋將齊其民於同一之法律。固不能撓於貴族之特權。以歧吾法也。

一曰法律之公布。雅典人之立法也。編定舊例爲德拉康律。羅馬人之立法也。亦編定舊例爲十二銅表。夫德拉康律之殘忍刻酷。十二銅表法之陋略峻刻。寧必遂爲良法哉。然雅典羅馬人之所要求。則不問其法之良惡。唯必求編制法典。務得一公布之法。使吾民得知法律之爲何物。蓋既有公布之法律。以劃定明確之範圍。則治者與被治者。將皆受治於範圍之中。下既有所憑藉。以自固。上自不能任意輕重於其間。此所謂惡法猶愈於無法也。我中國固無法之國也。雖律令之文繁如蠅。毛則例之書高逾尋尺。然其所謂法者。類皆私於二三官吏之掌握。視爲神秘之物。不令民間窺誦而習知。於是暴君汗吏。因而上下其手。而小民益窮而無訴。商君立法之宗旨。則固先公布法律。而使民間咸知法令之爲何物者也。

（修權）世之爲治者。多釋法而任私議。此國之所以亂也。先王懸權衡。立尺寸。而至今法之。其分明也。夫釋權衡而斷輕重。廢尺寸而意長短。雖察商賈不用。爲其不必也。夫倍法度而任私議。皆不類者也。不以法論智能。賢不肖者。唯堯而世不盡堯。是故先王知自議譽私之不可任也。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賞之。毀公者誅之。

(定分)故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者。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能敢以非理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有法官也。遇民不修法。則問法官。法官即以法之罪告之。民即以法官之言正告之。吏公知其如此。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又不敢犯法。(中略)故聖人爲法。必使之明白易知。名正愚知。徧能知之。爲置法官。置主法之吏。以爲天下師。令萬民無陷於危險。(下畧)

夫今日文明諸國之制定法律也。其法既已成立。然必俟公布之後。其法律乃有效力。商君之法。既具。猶必徒木示信。然後公布之。民而復置主法之官。使之宣示法制。蓋深得周禮讀法象魏之遺意。而與今日文明諸國之制定法律者。無以異矣。

第六節 商君之行政

(甲) 司法

自三權鼎立之說興。司法獨立之制度。遂通行於歐美諸國。而百年來之政治。遂爲一大進步。商君生二千年前。而其定制行事。固有深合於司法獨立之制者。

(定分)一歲受法令。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

論著門

六

法官。及諸侯郡縣。皆各爲置一法官。及吏。皆此秦一法官。郡縣諸侯。一受寶來之法。令學問。并所謂吏民知法令者。皆以問法官。

夫專置主法之吏。以執行法務。自中央政府。以至地方郡縣。莫不置有法官。其司法之制。固已完密。至於貴族犯約。則罰之。太子犯法。則繩之。務保其獨立之權。得以執法。不撓。徑行其法。乃至天下之吏。雖有賢良辯慧。不能開一言。以枉法。蓋彼以法令爲民命。爲治本。此所以務萃全力。以護持之者也。孟子曰：『夫舜安得而禁之。固有所受之也。』司法獨立之權。孟子固倡其理論。而商君則更實行此制。成績昭然。然後儒不察其治法。徒逐迂論。而詬之。嗚呼。何其傾矣。

(乙) 施政

英儒斯賓塞之言曰：天下之人羣。有二。一曰殖產之羣。一曰尙武之羣。二者皆人羣所恃以成立。並用之。而不可闕一者也。商君之治國也。日諄諄以農戰爲務。故其內治之大體。要不出於重農尙武兩大主義。斯賓塞又言曰：『殖產尙武二者。皆爲羣治所不能偏廢。然亦相時爲輕重。上古蠻野之世。戰爭常而和平暫。其產業皆所以供武備。故

其羣可命爲尙武之羣。晚近開明之世，和平常而戰爭暫，其武備皆所以護產業。故其羣可命爲殖產之羣。『商君當戰國時代，其一切內治皆將以實行其帝國政略者也。故其重農之政策亦以達其尙武之目的而已。』今本此意以察商君施政之次序。

(一) 農政

商君之爲俗，儒所詬病者曰：『廢井田而開阡陌。』商君能成疆國之霸政者，亦曰：『廢井田而開阡陌。』周衰以來，井田之法日即弛墜，疆界慢亂，輕重既失，均平地廣，人衆還授，復極姦弊，蓋法弊而勢將窮變矣。且均產之法可杜豪強兼井之患，然亦足阻國民競進之心。故行之閉關則人心可靜，行之戰國則民力必衰。阿里士多德駁共產之說曰：『人類之有利己性實爲萬事發達之原，均產歸公則滅殺其自利心，而人道將有所大害。』爲一人計爲一國計皆宜保護其私有之權。『商君深明斯義，且知循用井田之制，則地利不能盡出，人力不能盡奮，而國富不能增殖也。』乃盡破均產限制之法，而與國民以產業自由，聽民占田世爲永業，務使地盡爲田，田皆出稅。太史公之頌之曰：『爲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蔡澤之論之也，亦曰：『決裂阡陌，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蓋墾開』

棄地不使有尺寸之荒遺。獎厲農氓。悉使之競爭。以趨業。墾草之令一下。而富國之效已見矣。

中國向守重農主義之國也。以農業爲國本。故工商諸業皆斥爲玩巧事。末謂其足以蠹本而病農。漢法商人不得乘車衣繡。賤商之律著之法令。務摧辱之。驅而歸之農業。此例之尤著者也。彼之勸農抑末。固謂農人出勞力用之土地。以產有形之物品。可謂生利而富國者矣。商人者轉移物品之位。而增其價。買賤賣貴。逐時射利。絕無生產之力。而農本天然之利。反爲所分。是分利而無益於國者耳。以今觀之。其偏謬之見。誠乖於生計之學理。然當土地曠荒。交通未便之時。其重農抑商。勢殆有不得不然者。商君者固亦專持此主義。以保護農業者也。

（墾令）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糶。則竄惰之農勉疾。商不得糴。則多歲不加樂。多歲不加樂。則饑歲無裕利。無裕利則商怯。商怯則欲農。竄惰之農勉疾。商欲農。則草必墾矣。

（外內）民之內事莫善於農。故輕治不可使之。奚謂輕治。其農貧而商富。故其食賤

者錢重。食賤則農貧。錢重則商富。末事不禁則技巧。技巧之人利。而游食者衆之謂也。故農之用力最苦。而贏利少。不如商賈技巧之人。苟能令技巧商賈之人無繁。則欲國之無富不可得也。故曰欲農富其國者。境內之食必貴。而不農之徵必多。市利之租太重。則民不得無田。田不得不易其食。食貴則田者利。田者利則事者衆。食貴。糴食不利。而又加重徵。則民不得無去其商賈技巧而事地利矣。且商君非但藉商以護農也。凡學問技藝之士亦皆視爲分利。不生產之人。必斥園之。無使得與農爭利。

（農戰）今境內之民。皆曰農戰可避。而官爵可得也。是故豪傑皆可變業。務學詩書。隨從外權。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具備。國之危也。（中略）故曰農戰之民千人。而有詩書辯慧者一人焉。千人者皆怠於農戰矣。農戰之民百人。而有技藝者一人焉。百人者皆怠於農戰矣。（中略）雖有詩書。鄉一束。家一負。獨無益於治也。故先王反之於農戰。（中略）說者得意。道路曲辯。輩輩成羣。民見其可以取王公大人也。而皆學之。夫人聚黨與說議於國。故其民農者寡而游食者衆。衆則農者殆。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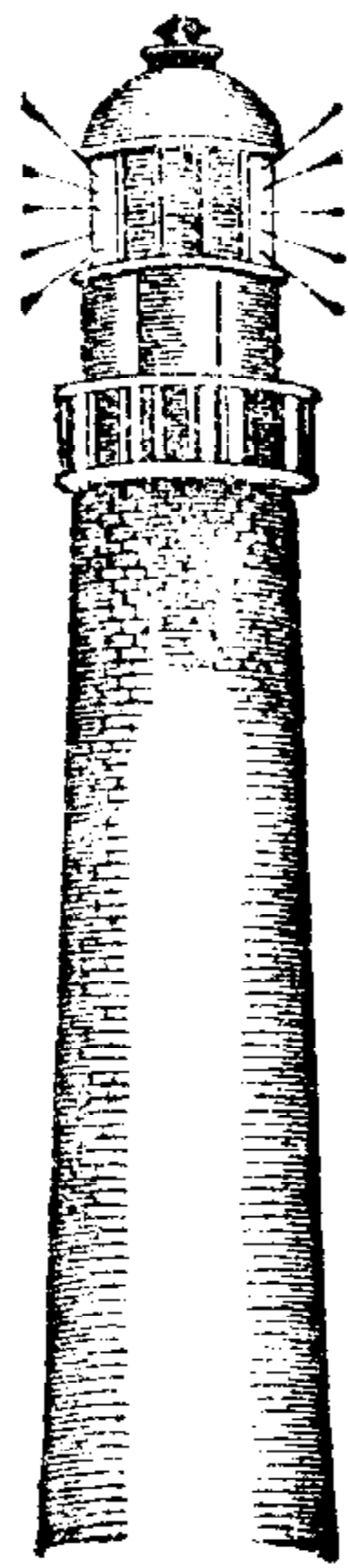
者殆則土地荒。學者成俗。則民舍農從事於談說。高言僞議。舍農游食。而以言相高也。

此商君之博民於農。所謂利出一空者也。今夫富之所自出者有三。一曰土地。二曰勞力。三曰資本。三者相合而富乃成。雖有土地之饒。勞力不足以出之。則土地亦皆石田。而國終不可以致富。秦國地廣人稀。其人力不足以產地利。商君知人口爲國力之要。素無人力。是無地利也。乃利用鄰民之勞力。吸集他國之人口。以增殖內國之富源。

（來民）秦之地方千里者五。而穀土不能處二。田數不滿百萬。此人不稱土也。秦之所與鄰者三晉也。彼土狹而民衆。其宅盡居而并處。此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也。（中略）意民之情。其所生者田宅也。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必若此而民不西者。秦士戚而民苦也。今利以田宅而復之三世。此必與其所欲而不使行其所苦也。然則山東之民無不西者矣。（中畧）夫秦之所患者。興兵而伐。則國家貧。安居而農。則敵息。此王所以不能兩成也。以故秦事敵。而使新民作本。兵雖百宿於外。境內不失須臾之時。此富強兩成之效也。

嗚呼。今日之政略。務殖己民於鄰地。而當日之政略。則務徠鄰民於己國。故吸收他國之人民。以爲強己。損敵之計。固當日政治家之無上政略也。商君謂以草茅之地。來三晉之民。弱晉。強秦。與戰勝等。殆以是爲無形之侵略。以陰行其帝國主義者乎。然其招募外人。不以爲客兵。而以爲客農。但使務本於內。專任供給。而兵役義務。仍必責之國民。則又可謂深知國民軍之義。而善於謀國者也。

(未完)



論著門



十二



商君傳

蛻 菴

第六節之續 商君之行政

(二) 兵政

欲實行帝國之政略。必先養成軍國之資格。堯仲作內政。寄軍令而齊。遂定霸中原。俾斯麥變兵制。修武備而德遂雄視歐陸。蓋非有尚武精神。不足以行其鐵血主義也。秦俗首功。好武自昔。已然。商君因而用之。獎之以賞。厲之以威。驅而一之於戰。故其定法也。斬首捕虜者。賜爵受賞。退怯降敵者。誅身沒家。有軍功者。各以其率受上爵。為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務使舉國之人。皆有勇悍輕死之精神。而各具軍人之資格。故其言曰。

傳記

一

〔賞刑〕故夫當壯者務於戰。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生者務勸。此臣所謂一教也。民之欲富貴也。共闔棺而後出。而富貴之門。必出於兵。是故民聞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

〔畫策〕民勇者戰勝。一民於戰者民勇。不能一民於戰者民不勇。聖王見勇至之於兵也。故興國而責之於兵。入其國。觀其治。兵用者強。因以知民之見用者也。民之見戰也。如餓狼之見肉。則民用矣。凡戰者民之所惡也。能使民樂戰者王。強國之民。父遺其子。兄遺其弟。妻遺其夫。皆曰不得無返。又曰失法離令若死。我死鄉治之行間。無所逃。遷徙無所入。行間之治。連以五辨之以章。束之以令。窮天所處。以此無所生。是以三軍之衆。從令如流水。死而不旋踵。

吾聞斯巴達人之從軍也。其母送之曰。『祝汝負楯而歸。否則以楯負汝而歸。』其忠勇英悍之氣。至今傳爲美談。蓋來瓦喀士之立法也。專注意於軍事教育。其尙武之精神。既深入於國人之心。腦故能陶鑄其國民。使悉爲剽俠輕死之軍人。雖婦人亦無異於男子。商君之軍事教育。雖不可得而詳。然能使其民視死如歸。乃至起居飲食所謳歌。

無不以戰爲樂。則其所以陶鑄而鼓舞之者，固必有道矣。斯巴達以彈丸而雄長希臘，秦亦起西郵而統一中原，蓋秦固一東方之斯巴達，而商君實中國之來瓦喀士也。孫卿謂其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始皇之帝業，商君已爲植不拔之基矣。

故夫商君之兵制，舉國皆兵之制也。中國自周以來，素行徵兵之法，司馬之官，本井田以定兵賦，方里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邱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邱爲甸，甸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百里爲同，提封萬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千里爲畿，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戎卒七十萬人，此所謂乘馬之制也。戰國兼并有地，皆逾千里，故雖弱小之國，猶備勝兵十數萬人，商君因用其制，乃更擴而張之，使國民皆負兵役之義務，故其言曰：『四戰之國，不能以萬室之邑，含鉅萬之兵者，其國危。』定三軍之制曰：『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老弱爲一軍，此之謂三軍也。壯男之軍，使盛食厲兵，陳而待敵；壯女之軍，使盛食負壘，陳而待令。』兵守篇：『且以秦國地廣人稀，興兵則國貧，務農則敵息，其國人不足以兼任耕戰也。則務來三晉之民，使之務本於內，而盡萃秦民之力，使之應敵於外，析國民之義務而二之，客民負其租稅。

而主民負其軍役。蓋彼固深知捍衛國家之責。必當本國國民所擔負。而不可託之關。係淺薄之募兵。及不同利害之客民者也。此固商君政略之特色。而其舉國皆兵之制。則已與今歐美諸強國初無少異矣。

(三) 官制

農兵二者。固商君內政之犖犖大端。所以收富強之實效。而奠帝國之基礎者也。然商君之制度。其影響及於後世。使中國由封建時代。進而為一統時代者。則曰罷侯置守。廢封建為郡縣。封建制度之萌芽我國也。由來遠矣。塗山之會。玉帛萬國。孟津之會。諸侯八百。上古之制。茫昧無稽。要不過酋長部落紛然雜處而已。及周之興。大封親賢。藩屏王室。封建之制。遂以完備。凌遲及於春秋。封建之勢。日盛而其弊亦大略可觀矣。商君用秦。乃盡取封建之制。而革之。而中國羣治。遂為一大進化。試稽其所定之官制。固皆以除封建之弊者也。商君之官制有二。一曰軍爵。一曰地方官吏。

(A) 軍爵。秦爵共二十等。二十徹侯。功大者食縣小者食亭得臣其所食吏民十九關內侯。雖有侯號留居京畿而無國邑

十八大庶長。十七駟車庶長。十六大上造。十五少上造。十四右更。十三中更。十二左

更。十一右庶長。十左庶長。劉昭曰自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皆將軍也。九五大夫。八公乘。七公大夫。六官大夫。

五大夫。四不更。三簪褭。二上造。一公士。劉昭曰自公士以上至五大夫皆軍吏也。凡此二十等者。固皆軍爵

以賞戰功者也。夫古之所謂爵者。類皆與以土地。外則公侯伯子男。以至圻庸內則

公卿大夫。無不世食祿邑。蓋武士立功。錫茅土。以為酬報。彼既世其封邑。勢力浸盛。

遂成藩邦。封建制度之所由起。東西諸國靡不然矣。惟秦法自關內侯而下。皆受虛

爵。而無實封。惟徹侯得有土地。然徹侯之爵。虛懸而不輕授人。始皇使王翦將擊楚。請

有功終不得封侯。蓋秦雖定徹侯之爵。而受封者極少。此其證也。蓋秦之法。不易以土地予人也。後儒論古。謂漢代關內侯

之制。為最善。蓋以其有酬庸之典。而無封建之弊耳。後世沿用斯制。千餘年。以至於

今日。而封建之害。遂絕。而此制則實創之商君者也。

(B) 地方官吏 始皇夷滅六國。初并天下。乃分天下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於是

昔日封建之天下。一變而為郡縣之天下。然而郡縣者。非始於始皇。始皇特承用商

君之遺制。擴張而推行之者也。李斯議云。今海內統一。皆為郡縣。易制。置諸侯。不便是。商君而後。秦固久定郡縣之制矣。夫秦武之縣。杜鄭

楚莊之縣。陳郡縣之制。固已萌芽於商君以前。然彼之所謂縣者。不過略有他國之

傳記

五

地。割。而。隸。之。吾。屬。耳。至。商。君。并。諸。小。都。鄉。邑。聚。定。爲。四。十。一。縣。分。國。內。之。土。地。劃。爲。政。治。區。域。舉。國。之。土。地。人。民。無。不。直。隸。於。中。央。政。府。而。郡。縣。之。制。始。完。大。縣。萬。戶。以。上。者。置。一。令。不。及。萬。戶。者。則。曰。長。令。長。之。下。皆。有。丞。尉。其。所。謂。令。長。丞。尉。者。皆。受。命。於。君。主。而。來。守。此。土。直。隸。於。政。府。監。督。之。下。對。中。央。政。府。而。負。其。責。任。者。也。蓋。至。是。已。無。復。分。土。子。民。之。藩。侯。而。中。央。集。權。之。制。遂。日。趨。於。鞏。固。不。待。李。斯。之。建。議。而。始。罷。封。建。矣。

凡此三者皆商君行政之偉略。而其所以霸國之本源也。若其厲行警察則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修明市政則平斗斛權衡丈尺改良風俗則嚴爲男女之別令民父子兄弟不得同室內息以其總覈之才舉一國之政制教俗靡細靡鉅無不條理而整齊之行法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鄉邑大治彼其所以致此者固有由矣。

第七節 結論

烏乎。商。君。固。法。學。之。巨。子。而。政。治。家。之。雄。也。世。人。之。詬。之。也。曰。破。壞。井。田。曰。慘。刻。寡。恩。

曰。輕。棄。禮。義。夫。井。田。之。積。弊。不。可。行。與。法。治。者。執。法。無。寬。縱。俗。儒。之。論。固。不。足。以。置。辨。矣。獨。具。闕。於。德。義。之。教。誠。不。可。謂。非。商。君。之。缺。點。然。筦。子。不。云。乎。『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秦。民。僻。處。雍。西。崎。嶇。山。谷。商。君。方。內。務。耕。織。力。擴。其。生。計。之。源。則。所。謂。施。教。行。化。者。或。亦。牽。於。時。勢。而。不。能。不。少。有。所。待。且。秦。人。與。西。戎。錯。處。素。習。蠻。風。獷。野。蠢。蒙。固。未。能。遽。受。高。等。之。教。育。彼。商。君。之。語。趙。良。曰。『始。秦。戎。翟。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爲。之。男。女。之。別。大。築。冀。闕。如。魯。衛。矣。』由。是。觀。之。則。商。君。固。非。盡。棄。禮。義。徒。以。野。蠻。之。俗。其。程。度。之。高。下。自。有。所。宜。文。化。者。積。漸。而。致。是。固。未。足。盡。爲。商。君。病。也。嗚。呼。彼。一。異。國。羈。旅。之。人。耳。動。人。主。於。立。談。之。頃。挺。身。以。肩。任。國。事。抗。羣。貴。之。廷。議。逆。一。國。之。輿。論。毅。然。曾。不。少。撓。卒。以。拓。霸。國。之。規。模。立。一。統。之。基。礎。使。其。生。於。今。日。固。建。造。德。國。之。俾。斯。麥。也。權。貴。之。怒。睨。其。旁。新。主。之。積。怨。其。後。危。如。朝。露。商。君。固。慮。之。熟。矣。然。寧。以。身。殉。國。不。肯。屈。法。以。求。容。忠。於。謀。國。勇。於。任。事。以。視。後。世。之。尸。竊。高。位。伺。權。貴。之。喜。怒。以。姘。媚。取。容。者。何。如。矣。後。人。日。詆。法。家。謂。非。儒。者。所。宜。道。遂。使。我。中。國。積。弊。而。莫。之。革。衰。爾。渙。靡。蕩。然。無。紀。以。至。於。今。日。也。悲。夫。

(完)

論著門



八



黃帝以後
第一偉人 **趙武靈王傳** (附李牧傳)

善 广

(一) 叙論 痛哉。恥哉。中國民族之外。競史也。自商周以來。四千餘年。北方賤種。世世為中國患。而我與彼。遇劣敗者。九而優勝者。不及一。其稍足為歷史之光者。一曰趙武靈。二曰秦始皇。三曰漢武。四曰宋武(劉裕)如斯而已。而四役之中。其最足為吾儕子孫矜式者。惟趙武靈。

(二) 當時本族之形勢 黃帝以後。我族孳乳寔多。分布於中原。而其勢不相統合。雖夏后殷周之盛。其元后與羣后。皆南面分土而治。有不純臣之義。所謂大一統者。不過一虛名已耳。及春秋以降。五霸迭興。兼并盛行。降及戰國。繼以七雄。凡歷四五百年。逮嬴秦興。而中國始統於一。五霸七雄者。實我古代史之帝國主義過渡時代也。而其勢愈

趙武靈王傳

一

博○愈○劇○如○重○學○公○例○所○謂○物○墜○空○中○愈○距○地○近○而○其○速○率○愈○增○七○雄○時○代○者○實○短○兵○相○接○決○勝○負○於○一○髮○之○時○機○也○

羣○學○公○例○惟○內○力○充○實○乃○能○宣○洩○於○外○亦○惟○外○競○劇○烈○而○內○力○乃○以○益○充○故○我○民○族○活○潑○進○取○之○氣○象○惟○七○雄○時○代○爲○最○盛○皆○此○之○由○

(三)○當○時○外○族○之○形○勢○ 北○國○之○先○其○所○自○出○不○可○深○考○史○家○或○以○爲○亦○神○祖○黃○帝○之○支○

裔○雖○然○既○竄○於○異○域○與○母○國○殊○其○語○言○殊○其○風○俗○殊○其○宗○教○則○已○不○得○謂○之○爲○同○一○民○族○自○周○以○來○所○謂○山○戎○獫○狁○者○已○世○爲○中○國○患○驪○山○之○變○爲○歷○史○上○第○一○次○之○國○恥○此○後○雖○齊○晉○繼○霸○并○力○外○攘○而○聲○威○所○訖○綦○微○末○矣○卒○乃○白○狄○赤○狄○盤○踞○中○原○爲○患○心○腹○終○春○秋○之○世○吾○族○苦○之○然○彼○族○發○達○甚○緩○且○散○漫○不○相○統○紀○猶○甚○於○我○以○故○主○客○之○勢○猶○不○相○敵○降○至○戰○國○而○控○弦○之○種○漸○加○強○盛○所○謂○匈○奴○一○種○屬○者○始○崛○起○於○北○方○史○記○所○謂○冠○帶○之○國○七○而○三○國○邊○於○匈○奴○即○秦○趙○燕○是○也○故○三○國○皆○築○長○城○以○爲○防○至○是○而○匈○奴○與○中○國○殆○有○不○兩○立○之○勢○

(四)○趙○之○地○位○ 自○晉○悼○公○和○諸○戎○後○戎○翟○皆○朝○於○晉○不○相○侵○犯○故○中○國○不○病○而○狄○亦○得○

安堵以自強。至周安王時。晉卿趙襄子帥師踰句注。兼戎取代。以禦諸胡。此亦畏、備、不、得、不、爾、也。而趙與胡之交涉。自茲益繁。三卿分晉。趙有代。句注以北。而魏有西河上郡。皆與狄界邊。其後秦滅義渠。魏西河上郡入于秦。自此三晉之中。惟趙邊胡。而其所當之衝。視秦、燕、爲更劇。趙不創胡。胡必弱。趙之憂患。在是。趙之所以盛強。亦在是。

(五) 武靈王伐胡之預備。

(戰國策) 武靈王平晝閑居。肥義侍坐。曰。王慮世事之變。權甲兵之用。念諸襄之跡。計胡狄之利乎。王曰。嗣立不忘先德。君之道也。錯質務明主之長。臣之論也。(中略) 今吾欲繼襄王之業。啓胡翟之鄉。而卒世不見也。敵弱者用力少而功多。可以無盡百姓之勞。而享往古之勳。夫有高世之功者。必負遺俗之累。有獨智之慮者。必被庶人之怨。今吾將胡服騎射。以教百姓。而世必議寡人矣。肥義曰。臣聞之。疑事無功。疑行無名。今王既定負遺俗之累。殆無顧天下之議矣。夫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愚者暗於成事。智者見於未萌。王其遂行之。王曰。寡人非疑胡服也。吾恐天下笑之。狂夫之樂。智者哀焉。愚者所笑。賢者戚焉。世有順我者。則胡服之功。未可知也。雖驅世以笑我。胡地中山。我必有之。王遂胡服。

欲使外競有力。非舉其國而爲軍國民。不可。七雄中。實行軍國主義者。惟秦與趙。趙之有武靈。肥義。猶秦之有孝公。商鞅也。而秦之主動力。在臣。趙之主動力。在君。商君者。秦

之。俾。斯。麥。而。武。靈。王。者。趙。之。大。彼。得。也。王。之。變。胡。服。也。凡。以。爲。習。騎。射。之。地。也。以。騎。射。教。百。姓。所。謂。舉。國。民。而。皆。兵。之。也。

(六)輿論之反抗及王之英斷

(戰國策)王使王孫繆告公子成曰。寡人胡服。且將以朝。亦欲叔之服之也。家聽於親。國聽于君。古今之公行也。今寡人作教易服。而叔不服。恐天下之議之也。夫制國有常。而利民爲本。從政有經。而令行爲上。故明德在於論。賤行政在於信。貴。今胡服之意。非以養欲而樂志也。事有所出。功有所止。事成功立。然後德可見也。且寡人聞之。事利國者行無邪。因貴戚者名不累。故寡人願慕公叔之義。以成胡服之功。使繆謁之。叔請服焉。公子成再拜曰。臣固聞王之胡服也。不佞癡疾。不能趨走。是以不先進。王今命之。臣固敢竭其愚忠。臣聞之。中國者。聰明睿智之所居也。(中略)遠方之所觀赴也。蠻夷之所義行也。今王釋此而襲遠方之服。變古之教。易古之道。逆人之心。而畔學者。離中國。臣願大王圖之。

使者報王。王曰。吾固聞叔之病也。即之。公叔成家。自講之。曰。夫服者所以使用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觀其鄉而順宜。因其事而制禮。所以利其民而厚其俗也。(中略)是故聖人苟可以利民。不一其用。果可以便事。不同其禮。儒者一師而禮異。中國同俗而教離。又況山谷之便乎。(中略)窮鄉多異。曲學多辨。不知而不疑。異於己而不非者。公於求善也。今卿之所言者。俗也。吾之所言者。所以制俗也。今吾國東有河。薄洛之水。與齊

中山同之而無舟楫之用。自常山以至代上黨東有燕東胡之境。西有樓煩秦韓之邊。而無騎射之備。故寡人且聚舟楫之用。求水居之民。以守河滹洛之水。變服騎射。以備燕參胡樓煩秦韓之邊。且昔者簡主不塞晉陽。以及上黨。而襄主兼戎。取代以攘諸胡。此愚智之所明也。先時中山負齊之強。侵掠吾地。係累吾民。引水圍鄆。非社稷之神靈。即鄙幾不守。先王忿之。其怨未能報也。今騎射之服。近可以備上黨之形。遠可以報中山之怨。而叔也順中國之俗。以遵簡襄之意。惡變服之名。而忘國事之恥。非寡人所望于子。公子成再拜替首曰。臣愚不達于王之議。敢道世俗之聞。今欲繼簡襄之意。以順先王之志。臣敢不聽令。再拜乃賜胡服。

凡改革之業。最難其利在後。愚者弗見。知者即或見之。而疑慮其成。若夫目前之不便。則萬衆所共睹也。故非智勇兩備者。其不挫躓於中途。希矣。武靈王之大計畫。非徒在陸軍也。而猶在水師。一面廣舟楫之利。一面採騎射之長。此其政策之全體也。彼所以語公子成者。於國勢敵情。洞見無餘蘊矣。而水居之民。可以用。因騎射之民。勢必用。亂因尚易。而創斯難。其必汲汲易胡服也。固以謀騎射之便利。抑亦借此以壹舉國之觀聽。而定民志也。日本變法時之易服。亦猶此意而已。故以騎射爲其目的。而以胡服爲其手段。彼其目的。已非庸衆所得喻。況於手段。其駭必更倍蓰矣。王固知之。而必厲行之。此所謂智勇俱備者也。商鞅爲輿論所反對。而以威力屈之。武靈爲輿論所反對。而

以理勢服之。雖其所處地位各不同。而武靈之手段。固高鞅一籌矣。法行自貴。近始此。兩君所同認也。乃鞅則罰太子而刑師傅。武靈則先施於公叔而禮下之。公叔變而舉國皆變。其政略豈不亦遠耶。史復載趙文趙造周紹趙燕與王爭辯胡服。其論甚詳。周紹之言曰。『舉國未通於王之胡服。』觀此亦可見當時全國輿論譁囂之一斑也。文繁不復具引。

當時反對論。非徒在胡服也。而並在騎射。試以史文證之。

（戰國策）王破原陽。以為騎邑。牛贊諫曰。國有固籍。兵有常經。變籍則亂。失經則弱。今王破原陽。以為騎邑。是變籍而棄經也。且習其兵者。輕其敵。便其用者。易其難。今民便其用。而王變之。是損君而弱國也。故利不百者。不變俗。功不什者。不易器。今王破卒散兵。以奉騎射。臣恐攻獲之利。不如其所失之費也。王曰。古今異利。遠近易用。故賢人觀時。而不觀于時。制兵而不制于兵。子知官府之籍。不知器械之利。知甲兵之用。不知陰陽之宜。故兵不當於用。何兵之不可易。教不便於事。何俗之不可變。今重甲循兵。不可以踰險。仁義道德。不可以來朝。吾聞信不棄功。智不遺時。今子以官府之籍。亂寡人之事。非子所知。牛贊再拜。誓首曰。臣敢不聽令乎。遂胡服。率騎入胡。出於遺遺之門。踰九限之固。絕五徑之險。至胡中。辟地千里。

（七）武靈王之成功。王以其遠大之政策。英鷲之材。略冒萬險。犯萬難。以實行軍國民。

主義卒能使貴族服其教。黎元化其俗。十年之間。四征八討。使趙爲當時一等國。揚我民俗。聲威於域外。前乎此者。爲山甫方叔之所不能及。後乎此者。爲蒙恬衛青之所不能幾。本族歷史名譽之紀念。以此爲最。今據史記略次其年表如下。

武靈王即位八年。五國相王。趙獨否。曰。無其實。敢處其名乎。令國人謂己曰君。

十七年。王出九門。爲野臺。以望齊中山之境。

十九年。正月。大朝信宮。召胞義與議天下。九日而畢。遂下令易胡服。改兵制。習騎射。

同年。北略中山之地。至于房子。遂之代。北至無窮之門。西至河。登黃華之上。

二十年。王略中山地。至甯葭。西略胡地。至榆中。林胡王獻馬。歸使樓緩之秦。仇液之韓。王賈之楚。富丁之魏。趙爵之齊。代相趙固主。胡致其兵。

二十一年。攻中山。趙召爲右軍。許鈞爲左軍。公子章爲中軍。王并將之。牛翦將車騎。合軍曲陽。攻取丹丘。華陽。

騶之塞。王軍取鄆石邑。封龍東垣。中山獻四邑。請和。王許之。罷兵。

二十三年。復攻中山。

二十四年。牛翦胡服。率騎入胡。出於遺遺之門。踰九限之圍。絕五徑之險。至胡中。辟地千里。

二十六年。復攻中山。攘地北至燕代。西至雲中九原。

傳記

八

二十七年五月大朝於東宮傳國立王子何爲王是爲惠文王武靈王自號主父。
惠文王二年主父行新地遂出代西遇樓煩王於西河而致其兵。

三年主父滅中山遷其王於膚施起靈壽北地方從代道大通還歸行賞大赦置酒酺五日。

吾述武靈王之偉業有欲求讀者注意深察者一事曰王之兵力所加皆在異種而非同種是也王所侵略者曰中山曰林胡曰樓煩樓煩在今代州北三十里即匈奴所居地林胡在今陝西榆林鎮東北四百五十里種以胡名此兩者之爲異族衆所共知也若中山即春秋時之鮮虞爲白狄別種春秋末最強晉屢伐之不得志武靈王以十餘年全國之兵力僅乃滅之於是今保定大同宣化諸地始隸內版使無趙武靈王則冒頓平城之禍或不待漢高之時而已見於中國蓋未可知耳唐人詩云「若使龍城飛將在不教胡馬度陰山」弔古撫今感慨係之矣
武靈王舉動之尤奇特者則棄萬乘之尊而自從事於戰陣是也

（史記趙世家）武靈王自號爲主父欲令子主治國而身胡服將士大夫西北畧胡地而欲從雲中九原直南襲秦於是詐自爲使者入秦秦昭王不知已而怪其狀甚偉非人臣之度使人逐之而主父馳已脫關矣審問之乃主父也秦人大驚主父所以入秦者欲自畧地形圖觀秦王之爲人也。

於戲。此等舉動。豈不壯哉。豈不偉哉。使主父而永其年。則一統之美。其將不在秦。而在趙。而白登之金縉。甘泉之烽火。或遂不至。爲我國史。污也。而乃亢龍有悔。遺恨於沙丘。鸚鵡能言。齎志於爵。轍大業之就。雖曰人事。豈非天命耶。嗚呼。

(八) 結論 國史氏曰。論者或以爲國民之性質。全由地理上遺傳上所限定。謂吾國民之文弱。其天性也。嘻。何爲其然。觀於武靈王時代之趙國。雖秦西之斯巴達。何以尙之。夫非猶是吾輩之祖宗也。歟。朔方健兒。好身手。昔何勇。銳。今何愚。故知黎民於變。放勳。所以光被遐不作人。周王所以壽考。齊桓好紫。一國易服。豐沛之間。羣兒。稚埋。一二英雄。以右武精神。鼓舞而左右之。舉國靡然。今猶昔耳。嗚呼。使武靈王而在。今日者。德皇維廉。第二。瞠乎後哉。武靈王卒後二十餘年。而趙將有李牧。

李牧傳 (附)

(史記李牧傳) 李牧。趙北邊良將也。常居代雁門。備匈奴。以便宜置吏。市租皆輸入幕府。爲士卒費。日擊數牛饗士。習騎射。謹烽火。多間諜。厚遇戰士。爲約曰。匈奴即入盜。急

傳

十

人收保。有敢捕虜者斬。匈奴每入烽火，謹輒入收保，不敢戰。如是者數歲，亦不亡失。然匈奴以李牧為怯。雖趙邊兵亦以為吾將怯。趙王讓李牧，李牧如故。趙王怒，召之，使他代將。歲餘，匈奴每來出戰，出戰數失利，失亡多。邊不得田畜，復請李牧。牧杜門不出，固稱疾。趙王乃復強起使將兵。牧曰：王必用臣，臣如前，乃敢奉令。王許之。李牧至，如故約。匈奴數歲無所得，終以為怯。邊士日得賞賜，而不用，皆願一戰。於是乃具選車得三百乘，選騎得萬三千匹，百金之士五萬人。穀者索隱云謂能射者也十萬人，悉勒習戰。大縱畜牧，人民滿野。匈奴小入，佯北不勝，以數千人委之。單于聞之，大率眾來入。李牧多為奇陳，張左右翼擊之，大破殺匈奴十餘萬騎，滅襜褕，破東胡，降林胡。單于奔走，其後十餘歲，匈奴不敢近趙邊城。（史記馮唐傳）當是之時，趙幾霸。其後會趙王遷立，其母倡也，乃用郭開讒，卒誅李牧，令顏聚代之。是以兵破士北，為秦所禽滅。

國史氏曰：古稱兵法有守如處子，出如脫兔者。豈李牧之謂耶？漢文時，匈奴數為邊患，苦烽騎至候甘泉。景帝乃納晁錯納粟拜爵徙民實邊以屯為兵之議，而匈奴勢乃少殺。殆今世所謂武裝的平和非耶？未幾而孝武卒用其力，命將出師，遂北千里，致漠

南○無○王○庭○呼○韓○邪○以○後○而○冒○頓○之○裔○且○俛○首○歸○命○於○我○大○邦○矣○漢○世○孝○文○孝○景○孝○武○三○代○之○境○遇○之○軍○畧○李○牧○以○一○身○備○之○茂○陵○之○聞○而○搏○髀○也○宜○哉○抑○李○牧○之○人○格○武○靈○王○之○教○育○所○產○也○李○牧○之○功○業○武○靈○王○之○經○營○所○留○貽○也○一○夫○善○射○百○夫○決○拾○英○雄○之○澤○數○世○未○斬○盛○矣○夫○





第
四
十
四
號

第
九
十
六
號

傳記

張博望班定遠合傳

(續第八號)

中國之新民

第七節 班定遠之出現及其時勢

班定遠。名超。字仲升。扶風平陵人。生於後漢建武間。父彪。爲徐令。兄固。以文學聞。超少有大志。輕細節。然居常執勤苦不恥。勞辱有口辯。而涉獵書傳。幼隨兄至洛陽。傭書於官。以養母。久勞苦。嘗輟業投筆歎曰。大丈夫無他志。略猶當效傅介子。張騫立功異域。以取封侯。安能久事筆研間乎。久之。被除爲蘭臺令史。復坐事免官。永平十六年。奉車都尉竇固出擊匈奴。以超爲假司馬。將兵別擊伊吾。今哈密戰於蒲類海。今天山南路之巴爾庫勒多斬首虜而還。超之投身於軍事。界外交。實自茲始。

初漢武旣通西域。斷匈奴右臂。虜勢寢衰。元成間遂以五單于爭立。南向稽顙於我。求爲藩屬。以自庇。中國國威震於域外者。莫此爲盛。旣而新莽篡竊。輕侮遠夷。匈奴大怒。東連烏桓鮮卑。西誘西域諸國。頻犯北塞。光武旣定天下。厭干戈不之討也。匈奴益驕。

往往侵山陝邊鄙。爲士民患苦。未幾其國內亂。分爲南北。南匈奴通款內附。如元成間故事。乃居之於黃河南。而北匈奴方極盛。反覆無常。漸臣服西域諸國。脅以寇河西郡縣。邊警歲至。城門晝閉。於時漢與西域絕。既六十五年矣。其形勢恰如武帝時。漢廷亦知西域不定。則匈奴之患終不可得弭。於是乎一世之人傑。班定遠始得所藉手。以輝祖國名譽於天壤。

第八節 班定遠所定西域諸國

古今東西之彥傑。其勳名烜赫。駭耀於歷史上者。不一其人。不一其途。若夫以冒險無畏之精神。百折不撓之魄力。孤身去祖國數萬里外。櫻四面之敵。而指揮若定。以建大功者。吾於英吉利滅印度之役。得兩人焉。曰克雷飛。曰哈士丁斯。克雷飛初爲東印度公司之書記。後被舉爲將。統英兵九百。土兵千五百。乘敵不意。攻孟加拉。走其王。據其地。英之有力於印。實自茲役始。克雷飛死。哈士丁斯襲其任。專以機謀。捭闔定大業。善撫納印人。善撓離印人。嗾其相鬥。因躡其後。以收其利。今英之有印度。皆此一傑之力爲之也。吾讀其傳記。愕焉。胎焉。崇拜焉。歌舞焉。竊歎吾祖國安得有若如人者。以爲國

史光也。吾讀後漢書。吾乃知我二千年前之先民。有以一身而兼克哈二傑之所長。且其地位更危。其憑藉更薄。而所成就竟與彼等相埒者。於戲。斯真千古之快男兒。斯真世界之大英雄。斯何人斯。則班侯是已。今請案侯一生所經歷。以地爲經。以年爲緯。而畧敘之。

(一) 鄒善 超之立功。始於鄒善。時所部僅三十六人耳。初超旣從竇固擊匈奴。有功。遂命以假司馬使西域。至鄒善。王廣禮敬甚備。後忽更疏懈。超謂其官屬曰。竇覺廣禮意薄乎。此必有北虜使來。狐疑未知所從也。明者睹未萌。况已著耶。乃召侍胡詐之曰。匈奴使來數日。今安在。侍胡惶恐。具服其狀。超乃閉侍胡。悉會其所謂三十六人者。與其酣飲。因激怒之曰。卿曹與我。俱在絕域。欲立大功。以報國家。今虜使到。裁數日。而王廣禮敬即廢。如今。善收吾屬。送匈奴骸骨長爲豺狼食矣。爲之奈何。官屬皆曰。死生從司馬。超曰。不入虎穴。不得虎子。於是乃約以初夜。將吏士往襲虜營。順風縱火。前後鼓噪。虜衆驚亂。超手格殺三人。吏兵斬其使及從士三十餘級。餘衆百許人悉燒死。翌晨。召王廣以虜使首示之。一國震怖。超曉告撫慰。遂納子爲質。善定。

(二) 十 闕。 漢善者。漢通西域第一孔道也。既定。則可以深入無狼顧憂。超報捷至京師。朝廷嘉其功。遂以爲軍司馬。欲益其兵。超辭焉。獨與本所從三十六人俱。時于闐王廣德新攻破莎車。雄霸南道。而匈奴遣使監護其國。超既西。先至于闐。廣德禮意甚疏。且其俗信巫。使巫請超所乘馬以祠神。超佯許之。巫至。斬其首。以送廣德。因辭讓之。廣德素聞超在鄯善。誅滅虜使。大惶恐。即攻殺匈奴使者而降。超重賜其王以下。因鎮撫焉。

(三) 疏勒。 班定遠之人格。可以爲國民模範者。不徒在其活潑進取也。而尤在其堅忍。沈毅於疏勒一役。見之矣。時疏勒王兜題。本龜茲人。龜茲倚匈奴威以凌疏勒。遂故王而王其地。超深察夫民族主義之關係。知疏勒人不甘爲龜茲役也。十七年永春從間道至疏勒。遣吏往降兜題。勅之曰。兜題本非疏勒種。國人必不用命。若不即降。便可執之。吏如命行事。超乃悉召疏勒將吏。說以龜茲無道之狀。因立其故王兄子忠爲王。國人大悅。皆請殺兜題。超不聽。欲示以威信。釋而遣之。疏勒由是與龜茲結怨。十八年。明帝崩。焉耆以中國大喪。攻沒都護陳睦。超孤立無援。而龜茲姑墨數發兵攻疏勒。超嬰守孤城。士吏單少。賭萬死以爭國威。卒不少挫。章帝即位。恐超單危。不能自立。下詔徵

還。超發疏勒。舉國憂恐。其都尉黎奔。至自刎以乞留。超至于闐。王侯以下。皆號泣抱馬脚。不使東。超亦欲遂本志。乃更還。疏勒、疏勒、兩城。自超去後。復降龜茲。超至。捕斬反者。而疏勒始復安。至是而超以三十六人。用區區疏勒。當數國之衝。以嬰守者。既五年矣。嗚呼。自非天人。安得有此。

超之用疏勒也。以其居西域之中。立於四面。大敵之衝。不定之。而不足以示威信也。然疏勒初非欲爲漢用也。懼於超之威與謀耳。非能爲漢用。而超必用之。則其眼光之銳。遠魄力之偉大。非尋常人所能及也。自茲役以後。而疏勒之反叛。尙三次。其一。則建初四年。其都尉番辰。結莎車以叛。超與徐幹擊破之。斬首千餘級也。其二。則元和元年。疏勒王忠爲莎車所誘反。超乃更立其府丞成大爲疏勒王。攻忠。積半歲不能下。後定康居。而忠始降也。其三。則章和元年。忠復說康居王借兵謀復國。詐降於超。超僞許而密勒兵縛斬之也。蓋自超始至疏勒。以至大定中間。凡十四年。超經營西域。其勢力之根據地。皆在於是。而心力抑已瘁矣。日人詩所謂「每經一難。一倍來」。吾於定遠之在疏勒。見之矣。

(四) 尉頭 超被徵還時。尉頭與疏勒連兵叛漢。超復至。擊破之。殺六百餘人。尉頭定。

(五) 姑墨 姑墨亦龜茲屬國也。屢從龜兵攻疏勒。建初三年。超發疏勒康居于闐拘彌兵一萬餘。攻姑墨石城。破之。斬首七百級。姑墨大衰。

自此役以前。班定遠所從漢兵。仍傳前此之三十六人耳。而手定者已五國。警從者已

十國。益以拘彌莎車月氏烏孫康居也。見建初二年超所上請兵疏中。超因此欲遂平諸戎。為國名譽。乃上疏陳一以夷狄攻

夷狄之法。以為若平龜茲則西域未服者僅百之一耳。則匈奴右臂可復斷。而中國

邊患可永弭。書奏。帝知其功可成。五年。建初以徐幹為假司馬。將義勇千人就超。超由是

益有所藉以行其志。

(六) 烏孫 超欲進攻龜茲。以烏孫兵強。宜因其力。乃上言烏孫大國。控弦十萬。故武帝

妻以公主。至孝宣卒得其用。今可遣使招慰。與共合力。帝納之。八年。建初拜超為將兵長

史。假鼓吹幢麾。遂定烏孫。

(七) 莎車 元和元年。超發疏勒于闐兵擊莎車。莎車陰喉疏勒王忠叛。未克。章和元年。

超斬王忠。疏勒大定。二年。乃益發于闐諸國兵二萬五千人。復擊莎車。而龜茲王遣左

將軍發溫宿姑墨尉頭兵合五萬人救之。超以衆寡不敵，乃與于闐王佯遁。龜茲王以萬騎溫宿王以八千騎邀之。超知二虜已出，密召諸部勒兵。雞鳴，馳赴莎車營。胡大驚亂，追斬五千餘級。大獲其馬畜財物。莎車遂降。龜茲等因各退散。自是威震西域。

(八)月氏 初月氏嘗助漢擊車師有功。是歲貢奉珍寶符拔獅子。因求漢公主。超拒還其使。由是怨恨。永元二年，月氏遣其副王謝將兵七萬攻超。超衆少，皆大恐。超誓軍士曰：月氏兵雖多，然數千里踰葱嶺來，非有運輸，何足憂耶？但當收穀堅守，彼飢窮自降。不過數十日決矣。謝遂前攻超，不下。鈔掠無所得。超度其糧將盡，必從龜茲求救。乃遣兵數百於東界要之。謝果遣騎齎金銀珠玉以賂龜茲。超伏兵遮擊，盡殺之，持其使首以示謝。謝大驚，遣使請罪，願得生歸。超縱遣之。月氏由是大震。

(九)龜茲 當時西域諸國最倔強者爲龜茲。龜茲所以敢與漢爲難者，一由倚匈奴之聲援，二由恃諸小國之從屬也。超既定諸國，龜茲通匈奴之路已絕，復無爪牙以相營衛。永元三年，龜茲遂率姑墨溫宿以降。乃以超爲都護，徐幹爲長史。超脅龜茲廢其王尤利多，而立漢廷侍子白霸爲龜茲王。超自駐節龜茲它乾城，而使徐幹別屯疏勒。至

是西域諸國唯焉耆危湏尉犁以前曾攻沒都尉陳睦。永元十年事懷二心其餘悉定。
 (十)焉耆及危湏尉犁。六年秋超遂發龜茲鄯善等八國兵合七萬人及吏士賈客千
 四百人討焉耆兵到尉犁界遣使曉譬之曰都護來者爲鎮撫三國耳即欲改過向善
 宜遣大人來迎當賞賜王侯以下焉耆王廣遣其左將北鞬支奉牛酒迎超賜而遣之
 焉耆國有葦橋之險廣乃絕橋不欲令漢軍入國超更從他道厲渡七月晦至焉耆去
 城二十里正營大澤中廣出不意大恐乃欲悉驅其人共入山保焉耆左候元孟先嘗
 質京師密遣使以事告超超即斬之示不信用乃期大會諸國王因揚言當重加賞賜
 於是焉耆王廣尉犁王汎及北鞬支等三十人相率詣超而其國相及危湏王等不至
 坐定超怒詰廣數其罪遂叱吏士收廣汎等於陳睦故城斬之傳首京師所以雪國恥
 伸士憤也更立元孟爲焉耆王超留焉耆半歲慰撫之於是西域五十餘國悉皆納貢
 內屬。

第九節 班定遠功業之結果

漢之通西域凡以弱匈奴也匈奴與漢不兩盛而皆以西域爲重前漢有然後漢亦有

然自超既定西域。北匈奴之勢頓衰。諸國乘之。南匈奴伐其前。丁零寇其後。鮮卑擊其左。西域倚其右。北虜憊困。故和帝永元元年。漢遂率大軍北伐。降其二十餘萬人。至燕然山。泐石而還。三年。遂復再舉。大破之。單于率其餘衆。遠遁於今裏海之北岸。北匈奴之地。遂空。其衆之留故土者。皆臣服鮮卑。自是以往。匈奴不復能爲吾患矣。晉之劉淵劉曜。不過受漢人卵育。乘機竊發。與民間起亂者。相類耳。非復能用其國以與吾抗也。故掃除周秦以來千餘年之劇患。一洒祖國之讎。恥論者或以歸功於衛青霍去病。竇憲諸人。而不知其皆賴張班之謀。勇以坐收其成者也。故黃族之威。震於域外者。以漢爲最。而博望始之。定遠成之。二傑者。實我民族帝國主義。絕好模範之人格也。

定遠功業之成。專在以夷狄攻夷狄。此實治野蠻國之不二法門也。英之滅印度也。政府未嘗動一旅之兵。議會未嘗籌一銖之餉。惟賦印度之財。以養印度之兵。用印度之兵。以墟印度之國。定遠之定西域。其先例也。定遠建初三年。上疏云。臣見莎車疏勒。田地肥廣。草牧饒衍。不比敦煌鄯善間也。兵可不費中國而糧食自足。至永元七年。封超爲定遠侯。詔書亦曰。超安集于闐以西。踰葱嶺。迄縣度。出入二十二年。莫不賓

從。改。立。其。王。而。綏。其。人。不。動。中。國。不。煩。戎。士。得。遠。夷。之。和。同。異。俗。之。心。而。致。天。誅。獨。宿。恥。以。報。將。士。之。讐。』信哉定遠之能踐其言而漢廷亦能審其功矣。今日西國之東方政策即以班定遠前此之所以待西域者待我而惜乎我國中若定遠其人者竟曠千載而不復一遇也。

十八

是時羅馬方強。用兵於西亞細亞。屢破安息。中國日擴而西。羅馬日擴而東。上古世界

兩大文明。幾相接觸。後漢書西域傳所謂大秦。即羅馬也。超既定西域。迨永元九年。西

全定後四年。又使部將甘英使大秦。抵條支。臨大海。欲度而安息西界船人謂英曰。海水廣

大。往來者逢善風。三月乃得度。若還遲風。亦有一二歲者。故入海人皆齎三歲糧。海中善

使人思土戀慕。數有死亡者。英聞之乃止。按泰西文明傳播廣速者。皆由海岸線多使然。此地理

濶。中國人則探險於陸地之蒙傑。雖屢有其人。而海上不少概。見焉。此次甘英之不能通羅馬。實由不習海性使然耳。惜哉。是時超年且七十矣。其妹曹大家

上書謂其『衰老被病。頭髮無黑。兩手不仁。耳目不聰明。扶杖乃能行。』語見本傳蓋去卒前

僅五年耳。超以永元十四年八月還洛陽。九月卒。年七十一。凡在西域者三十一年。使假以歲年。予以精力。吾恐超之所成就。當不

止此。或竟能躬赴大秦之役。布我黃帝子孫之聲明文物於歐土。為全世界留一更大。

之紀念未可知也。嗚呼！人傑矣哉。

第十節 結論

新史氏曰。今日阿利安民族。所以殖民徧於大地。赫然爲全世界之主人翁者。遵何道乎。亦曰。其人有冒險進取之精神而已。若哥倫布。若麥折倫。若俄頓。廓若立。溫斯敦。皆以匹夫而闢一洲之基。開千古之利。彼中人道。其往事。馨香之尸。祝之千數百歲不衰。一若今日之樂利。半出於彼諸賢之賜者。吁。誠哉。其然矣。然吾竊嘗求此等人物於我祖國。則如張博望。班定遠者。亦何多讓焉。何多讓焉。而後世崇拜之。步趨之。之人何其稀也。抑吾爲張班傳。而忽有一最大之問題。橫湧於吾腦。夫博望定遠諸先輩。其遠識。其毅力。不讓於泰西諸賢。彰彰明甚也。即秦漢唐清諸君主。好邊功。闢疆土。其兵力所及。夙梭所播。亦不讓於近世所謂帝國主義諸大邦。又彰彰明甚也。然而「全世界主人翁」之名譽。顧在彼。而不在我。不甯惟是彼得一地。而一地。即永爲其所。有。我得一地。曾不足以保持之。至於再世。不甯惟是彼多得一地。而母國日以繁榮。我多得一地。而宗邦反日加騷累。若是者。何也。彼之主動力。在國民。我之主動力。自君主。

十二

關地同而所以關地之目的不同。夫是以毫釐差而千里謬也。吾聞地學家言拉丁條頓兩族性質之相異也。曰「拉丁民族之殖民地好裝飾條頓民族之殖民地貴營業。拉丁民族之殖民地由政府派軍隊以開之。條頓民族之殖民地由人民集公司以拓之。拉丁民族因得殖民地而勞費以爲國病。條頓民族因得殖民地而豐富以爲國榮。以故拉丁民族或放棄其殖民地而無所惜。條頓民族常保持其殖民地而不憚勞。」夫彼兩族者同爲阿利安族同事殖民之業。而因其所向之鵠所用之方略互異。其結果乃至大異。若此。雖然。拉丁人之所以弱於條頓人者。彼則民之自殖。而此則政府之殖其民耳。而反諸爲民關地之本意。尙非有所大謬。若中國前事。則正與彼等所執之主義成反比例者也。中國數千年來襲用之名詞。只有所謂「屬國」者。更無所謂「殖民地」者。夫關地而以殖民。則雖勞費矣。而後此有倍蓰什伯之利益。以爲之償。故國不病而事可以久而不然者。民未有不勞。國未有不瘁者也。爾來歐美民族之各競於帝國主義也。彼其內力充實而膨脹於外。爲生存競爭之公例所迫。有不得已者。存也。中國不然。人主好大喜功。快一時之意氣。以爲名高耳。故往往不顧其民力之如何。動

幣之以從事於外。即如漢武者。豈非不世之雄主哉。彼其憤於匈奴之嫚辱。侵暴賭全力以雪之。此民族排外之思想。固亦嘗有不得已者存。及其末流。乃不啻絞內地民庶之脂膏。以奉事小夷。利害之顛倒。甚矣。漢書張騫傳云。『騫之使烏孫也。天子使齋牛羊萬數。金幣直數千鉅萬。而後此求宛馬者。相望於道。一輩大者數百人。小者百餘人。所齋操。大儼博望侯時。』云云。故漢武以開邊之故。舉文景數十年來官民之蓄積。而盡空之。益以桑孔心計。猶且不足。卒至元元。愁歎海內騷然。嘻。何其悖乎。吾聞羣學家言曰。凡兩羣之相交通。相鬪。奪也。未有不趨於爭。自存。蓋我勝彼。而可以吸彼之利。爲我有。故不惜一時之苦痛。以易之。云爾。未聞有自損而昭彼以利。以爲快者也。戰敗固損。而戰勝亦損。是以自損爲相爭之究竟目的。如之何其可也。又漢武之通西域。其亦有類於是焉矣。然此猶可曰。以匈奴鉅患之故。今欲制彼。不可不以小損易大害也。而後此匈奴既衰之後。邊費且復不戢。則又何也。甘露以後。單于入朝。賞賜累巨萬。發車騎萬六千以送之。轉倉儲數萬斛以給之。每單于朝一次。則北方之民失業。失食。轉於溝壑者。不可勝數。永元間。司徒袁安上疏云。漢故事。一供給南單于費。歲直一億九千。

餘萬西域歲七千四百八十餘萬。時北匈奴請款論者或謂宜以待南單于之禮待之故袁安引此統計嗚呼幾何其不膏中國而空之也不膏惟是東漢之初南單于內附乃居之於河南空吾民釣游耕鑿之地揖外族以使入其後部族數十萬孳乳寢多布滿畿輔桓帝時又從遷許及魏武始憂之以其既在內地人衆猥多懼必爲寇乃分其衆爲五部居太原祁縣太陵諸地晉武時塞外匈奴歸化者踵至悉授土居之與吾民雜居於是平陽西河太原新興上黨樂平諸郡悉雜腥羶矣後此江統雖爲徙戎論終不見納卒至劉淵石勒起於肘腋戎狄迭有中夏者數百年爾後霸者始終蹈其覆轍而不悟雖以唐太宗之賢明猶割神州以宅索虜寵異胡將卒召河朔之變蓋數千年來帝者對外之政略莫不皆然此誠古今萬國之所未聞千種萬種不可思議之現象也夫以古代亞歷山大該撒等之力征天下雖非能如今日之民族帝國主義者專拓之以爲民藪也然要未嘗有疲國力以供奉外酋虛國土以容納異族者矣而中國胡乃若此無他霸者快一己自大之私意驚一時皮相之虛榮耳以彼一念故而此最壯快最名譽之美舉反彼誤用之以毒天下不見夫乾隆間故事乎數次大舉攻緬甸不下乃不惜重賂其酋使貢象數匹以博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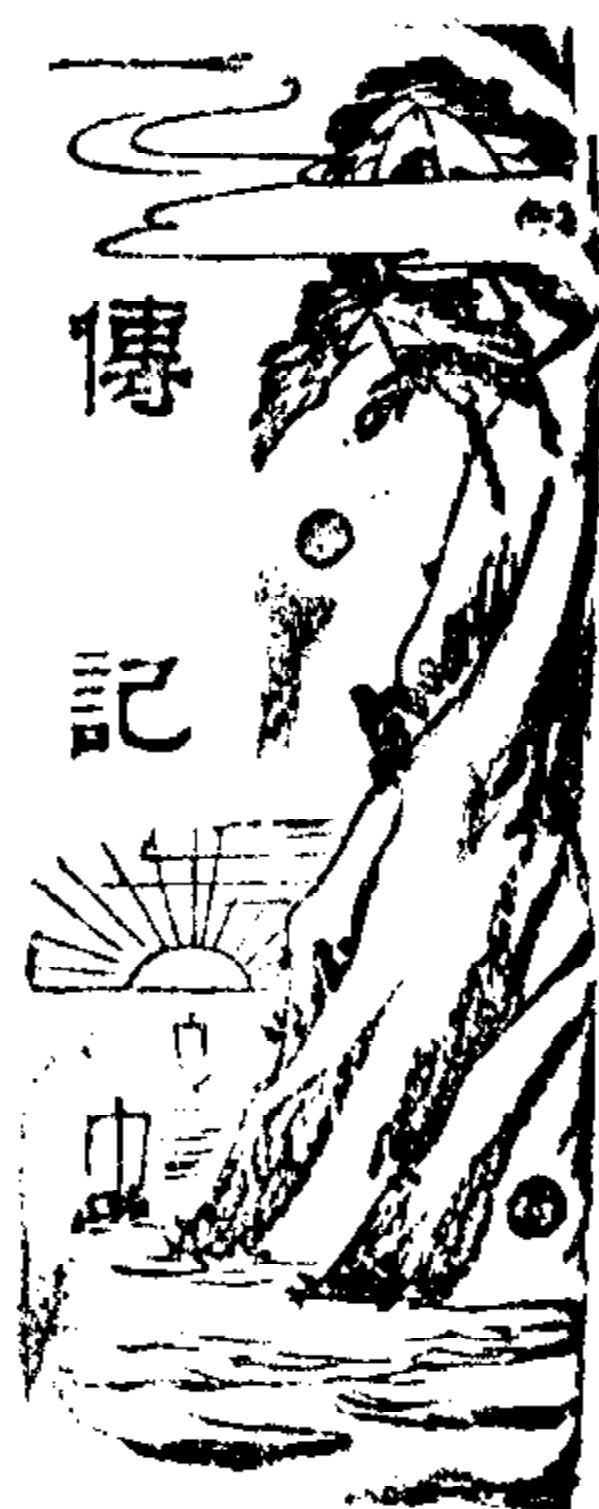
全老人之一頭銜要而論之。皆不惟其實。惟其名耳。惟然。則雖屬國徧天下。而於我國。民曾無絲毫之益。而反蒙莫大之累。故歷朝好勤遠略之主。所以得地而不能守。開邊而輒致亂者。皆此之由。夫拉丁民族所關之地。固猶有殖民也。徒以重虛榮。輕實益之。故其新地。猶且爲母國累。而況乎不殖一民於境外。而反自空其地。徠敵國之民而殖之者耶。然則迂儒鄙生之斷斷焉以遠征外競爲大戒者。蓋亦有詞矣。而此等議論。既習於人心。則如張博望班定遠其人者。遂益不爲世所重。而國民進取冒險之精神。且日摧滅。以至於盡。吾甚惜以博望定遠之人格之事業。可以爲我黃族男兒之好模範者。乃竟爲一二霸者倒行逆施之政略所點污也。

雖然。我國民亦有罪焉矣。夫誰使汝不擇地以自殖。而惟俯首帖耳。一任霸者之振鐻以驅繫之也。吾聞數百年前。英人之不堪虐政者。相率渡航新世界。遂開今日之美國。夫彼豈必視其政府之方針而始進行也。論者謂今日五大洲中。無復可以容我民族。膨脹之餘地。其然。豈其然耶。勿徵諸遠。即張班二傑所留紀念之一大地。猶足以當歐洲一強國而有餘也。抑吾又聞南洋新嘉坡檳榔嶼諸地。其刈蓬蒿。戰土蠻而奠定之。

者。實。惟。我。黃。帝。子。孫。然。則。張。班。之。芳。躅。固。未。必。遽。絕。於。今。日。而。無。自。治。之。力。以。承。其。後。雖。自。得。之。而。終。不。免。以。餌。條。頤。民。族。而。自。爲。其。奴。隸。若。是。乎。則。雖。有。一。二。博。望。定。遠。其。人。者。又。安。足。貴。耶。又。安。足。貴。耶。

十六





中國普通
歷史大家
鄭樵傳

金華盛 俊

叙論

泰西科學以十數而為中國歷史上彪炳幾千年者惟有史學泰西之史學又以十數而為中國學術上師承幾千年者惟有政治史焉者且謂二十四史非史也家譜而已斯言也吾恥之吾憤之吾乃博搜羣書溜覽舊史馨香頂禮以迎之而得一歷史家於福建興化莆田縣之一夾漈山中其人維何即學者所稱為夾漈先生鄭樵者是也吾讀通志吾以讀西史之眼光讀通志吾滋愧愧鄭樵無泰西史家左右世界之能力也吾讀通志吾以讀舊史之眼光讀通志吾滋豪豪鄭樵際幼稚之史學界而能巍然放光明也吾何敢武斷鄭樵之歷史為完全無缺之歷史然吾人所習聞所慣讀之二百卷通志中業已含有十餘種之雜史質以成一家言吾於是不得不權衡泰西歷史

鄭樵傳

學之名稱三薰三沐敬謹上徽號於我夾深先生曰中國普通歷史大家
 歷史者叙述生存之圖案也而普通歷史者叙述一國民一社會生存之圖案也圖案
 不備則歷史不完全而普通之謚爲溢譽今鄭樵歷史凡一切種族上之生存文學上
 之生存天文地理上之生存宗教風俗物產上之生存以迄政治上人物上對於外
 上之生存燦然羅列普通之號當乎否乎盍讀本傳

第一節 鄭樵以前之歷史及其時代

尙書之後春秋尙矣。秦漢以來。史記允稱國史。班固末學。私心標異。而司馬氏之門戶
 失。而中國之歷史乃亡。夫班馬價值。在今日固有定論。不謂鄭樵業已審決之。

總序曰。春秋之後。惟史記擅制作之規模。不幸班固非其人。遂失會通之旨。(中略)
 遷之於固。如龍之於猪。奈何諸史之棄遷而用固。劉知幾之徒。尊班而抑馬。(中略)
 自班固以斷代爲史。無復相因之義。雖有仲尼之聖。亦莫知其損益。會通之道。自此
 失矣。

鄭樵當尊班抑馬之史學界而嶄然拔趙幟立漢幟不可謂非有歷史上之哲眼矣。

其劇論蘭臺。而效步之范陳諸史。自從擯黜。故其序又曰。『范曄陳壽之徒。率皆輕薄無行。以速罪辜。安在其爲信史也。』

正史而外。則有編年政書兩種。編年之法。溫公劄之。政書之例。君卿作之。然質言之。則皆詳於朝廷。略於社會者也。鄭樵既富有國史之思想。傷心古昔歷史之慘淡無光。於是專心致志。聚精會神。汲汲以從事於史界。

有神權時代史焉。有君權時代史。民權時代史。以讀君權史者。謂神權時代史。則謂誕以讀民權史者。謂君權時代史。則謂陋。故讀史必以判別時代爲第一要義。鄭樵之出現。爲君權時代其歷史。又爲神權君權兩時代其過去事實無足道。其言論出版。無自。故吾之敬之。慕之。尸祝之者。以原諷其時代。故世或有咒之。罵之。唾棄之者。以不觀察其時代。故。

鄭樵之時代。又黃族弱而外族強之時代也。腥羶臭氣。瀰漫神州。江左偷安。朝不謀夕。時桀如宗。趙張岳諸公。方皇皇議恢復事。而鄭樵願屏心息志。置身於史學界。何居。嗚呼。吾知之。吾知之。鄭樵蓋將以歷史引起國民感情。造成國民品格。而以定中興之基。

礎埋獨立之命根。

鄭樵之時代。又漢學衰而宋學盛之時代也。宋學者富思想上之理論。乏歷史上之觀察者也。秦漢諸子多空言著書。而歷史學界一絕紐。於是司馬遷作史記。宋儒以性理相尚。而歷史學界又一絕紐。於是鄭樵著通志。

第二節 鄭樵之家世及其研究歷史

一。歷史家之出現。顧亦有天演哉。慨夫中原淪陷。半壁江山。使鄭樵適產大河以北。左其衽。虜其身。則欲著一中國史。能乎否耶。然而彼蒼若有意。抑若無意。以歌之。矢之。於開化最遲。交通最便之閩江流域之福建省之興化軍之莆田縣中。

司馬氏世司典籍。談創於先。遷述於後。史記之作。用能完然成一家言。家世之影響學界不尠也。鄭樵之家世。既極其單微。乃祖乃父。未聞赫赫者名也。其間差有難兄難弟。學界之磨盪者。則鄭樵一從兄。厚脩學於薊林山。實離夾深山西巖讀書處十五里。五。中國者有官史而無私史之人國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即為官書。濫觴老彭為柱下。史而後能溜覽史書。仲尼入周室觀百二十國寶書。而後能制作春秋。司馬氏世為太

史而後能作史記。蓋著史者必身入秘書史館。位列起居蘭臺。中國之徒有一姓史。亦勢使然也。鄭樵以一布衣居數千年後。欲會通歷史上之事實。勒成一普通史。以異於各家之簡單史。其材料自不得不資之於舊史之紀錄。紀錄所略者。自不得不搜括於羣書羣書又所缺者。自不得不資之於殘碑斷碣。故老舊聞。此鄭樵所以居夾漈山中。謝絕人事者久之。然後游名山大川。搜奇訪古。遇藏書中必留讀盡。乃去者又久之。且歸勵所學。與林壑諸同志訂者又久之。迨書既成。猶且汲汲求入秘書省以參觀互證之。由是察之。則鄭樵者。富有道德心之歷史家也。

第三節 鄭樵通志之命名及其內容

『百川異趨。必會於海。然後九州無浸淫之患。萬國殊塗。必通諸夏。然後八荒無壅滯之憂。』此鄭樵之有取於會通也。『古者記事之史。謂之志。』此鄭樵之有取於志也。大易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會通。以行其典禮。』蓋即西人所謂大法公例。鄭樵自命其書爲通志。固欲臚列事物各著其實。而會通其所以然之理。判斷以大法公例矣。然作通史者有二要素。一典志以發明社會進化衰微之原理。一紀傳以載記人物事狀之

傳記

實跡二者比較。則典志爲尤要焉。鄭樵之注意於典志而簡略於紀傳。此物此志也。茲將其內容比例以新史學揭爲一表。

六

(通志所有)

(新史學所有)

年譜

年表

氏族略

種族史

六書
七音略

文字史

天文
災祥略

天文史

地理
都邑略

地理史

禮略

宗教史

謚略

野史(即風俗史)
無

器服略

美術史

樂文
藝文
校讎略

文學史

圖譜
金石

職官

選舉略

刑法

食貨略

昆蟲草木略

本紀世家
列傳載記

四夷傳

憲法史

財政史

物產史

人物史

外交史

通志內容之豐富。讀者一覽右表。可概見矣。然歷史家之優劣。不在記述而在議論。蓋記述者。歷史上之材料。材料所同也。議論者。歷史家之精神。精神所獨也。鄭樵之二十略。以議論為主。以記述為輔者也。吾欲觀察鄭樵。吾不得不觀察之於議論。其禮略、器服略、藝文略、職官略、選舉略、刑法略、食貨略、皆無序。殆以依傍前史。不復發例耶。抑別有旨耶。吾不敢知。吾傳鄭樵。傳其特色之點也。吾亦無容深論。茲篇所述。鄭樵所闕。吾亦闕之。年表不免隣貓生子之誚。則又闕之。四夷傳鮮所發明。亦闕之。讀者欲聞其詳。

鄭樵傳

傳記

乎。請讀下章。

第四節 鄭樵之種族史原氏族略

俄羅斯統一龐雜民族。而國勢騷動。奧大利兼轄黃白人種。而雙立政府。種族之影響。國家大哉。嗟我中國。自典午東渡。五胡亂華。而種族一變。燕雲十六州。淪沈異種。而種族又一變。定都汴京。開路江左。而種族又一變。雖其姓氏化我。文言習慣化我。在今日民族主義膨脹時代。亦不得不視為歷史上過去之事實。然種族者。歷史之主腦也。苗裔太古民族。考古家猶或研究之。況彰明昭著關係歷史者乎。鄭樵者。知有人種歸納範圍之史學家也。故撰氏族略。鄭樵者。又知有人種直叙之史學家也。故二十略。以氏族略。鄭樵者。又知有民族主義之史學家也。故於氏族畧備載變夷之姓氏源流。黃族之乏愛國心識者。謂歷史上無人種學之害。是也。然吾請斯言也。以語二十四史之舊史家。則可太史公實不在此例以詬鄭樵。則不可。蓋鄭樵固備列闕慶張周變于夷諸氏。以為崇拜外族者。恥以為甘心奴隸者。羞以為保種保國者。倡無如繼鄭樵之作者。若輩。無人而趙甌北所載元人仿蒙古名字。以為榮龔定。廣所譏小者。喪其學。大者。喪其祖。遂

影相接踵相錯後先奔走於歷史中。

讀者欲否認氏族略爲有種族史之價值乎。亦曰鄭樵於我民族。未始大書特書曰黃帝民族也。雖然種界者本難定者也。而鄭樵尤甚。本紀起伏義。則不能確斷爲黃帝民族。氏族中有有巢氏無懷氏之後。則不能確斷爲黃帝民族。鄭樵缺之。亦一道也。夫覽卅二類源流。讀十三篇總論。今之秦越異處。起祖若宗於九京而問之。乃恍然曰吾儕固共同一家族也。愛國合羣。心有不油然而湧者乎。謚曰種族史。誰曰不宜。

第五節 鄭樵之文字史 原六書七音畧

言語上之人種數千。文字上之人種數十。文字者所以考人種上之源流也。鄭樵首叙種族次及文字。既具特識。其六書圖說亦頗有發明。然吾欽佩之而不膜拜之。吾欽佩之而又膜拜之者。在鄭樵明象形之不便識諧聲之無窮。而有資梵文以改良華文之願欲也。

論華梵中曰。華有二合之音。無一合之字。梵有二合三合四合之音。亦有其字。(中略)華音論讀必以一音爲一讀。梵音論諷雖一音。而一音之中亦有抑揚高下。

傳記

十

(後略)論華梵下曰。梵人長於音。所得從聞入。華人長於文。所得從見入。此鄭樵華梵文字之界說。而以立其改良華文之基礎也。

七音略序曰。(前畧)所以日月照處。甘傳梵書者。爲有七音之圖。以通百譯之義也。今宣尼之書。自中國而東則朝鮮。西則涼夏。南則交趾。北則朔漠。皆吾故封也。故封之外。其書不通。何瞿曇之書能入諸夏。而宣尼之書不能至跋提河。聲音之道。有障碍耳。此後學之罪也。舟車可通。則文義可及。今舟車所通。而文字不及者何哉。臣今取七音編而爲志。庶使學者盡傳其學。然後能周宣宣尼之書。以及人面之域。所謂用夏變夷。當自此始。(中略)臣初得七音韻鑑。一唱而三嘆。胡僧有此妙義。而儒者未之聞。及乎研究制字。考證諧聲。然後知皇韻史籀之書。已具有七音之作。先儒不得其傳耳。今作諧聲圖。所以明古人制字。通七音之妙。又述內外轉圖。以明胡僧立韻得經緯之全。

此鄭樵從事改良之原因。而欲實行效果。以傳孔教於世界也。據此以觀。則鄭樵者。有世界心之歷史家。而亦有宗教心之歷史家也。以數千年遵之守之之國文。而鄭樵驗

諸實事而不便反諸吾心而勿安即欲毅然改革之則鄭樵者又有破壞心之歷史家也有破壞必有建設鄭樵以梵文爲改良之資料基礎已定則鄭樵者又破壞而能建設之歷史家也令當日達其目的將歐亞交通之機關啓自黃族耶教東漸之勢力或變爲孔教西漸之勢力而今日之國際現象亦成一反比例矣無如茲事體大既非一小冊子所能成就鄭樵又自謂有字書韻書一以母爲主一以子爲主蓋亦言改良之方法惜未見亦非一人所能擔當所以卒無影響於文字界吾爲鄭樵惜之吾爲中國惜之

第六節

鄭樵之天文史

原天文災祥略

災祥係氣象茲以從簡并入天文

中國之天文史一黑闇之天文史也。蓋談天文者有二派。一在因天變而寓修省。一在即物異而說災祥。其弊濫觴於春秋。而極盛於兩漢。雖行於君權時代。不無裨益。而天文學之不發達。職是之咎。學天文者有禁亦爲言災祥之謠惑也吾人讀通志之天文災祥略。影響之談。詭誕之跡。汗牛充棟。不禁索然曰。錚錚佼佼名譽之歷史大家。遂狗紫色而和鼃聲哉。否。

天文序曰。堯命羲和揭星鳥星火星虛星昴之象以示人。使人知二至二分以行四

時。不幸而占候之說起。持吉凶以惑人。紛紛然務爲妖妄。是以刑網禁之。(中略)臣之所作天文書。正欲學者識垂象以授民時之意。而杜絕其妖妄之源焉。(中略)隋有丹元子者。隱者之流也。不知名氏。作步天歌。(中略)漢晉志不可以得天文者。謂所載者名數災祥。叢雜難舉故也。步天歌句中有圖。言下見象。或約或豐。無餘無失。又不言休祥。是深知天者。

災祥略序曰。仲尼既沒。先儒駕以妖妄之說。而欺後世。後世相承。罔敢失墜者。有兩種學。一種妄學。務以欺人。一種妖學。務以欺天。凡說春秋者。皆謂孔子寓褒貶於一字之間。以陰中時人。使人不可曉解。三傳唱之於前。諸儒從之於後。盡推己意而認以聖人之意。此之謂欺人之學說。洪範者。皆謂箕子本河圖洛書以明五行之旨。劉向創釋其傳於前。諸史因之而爲志於後。析天下災祥之變。而推之於金木水火土之域。乃以時事之吉凶而曲爲之配。此之謂欺天之學。(中略)今作災祥略。專以記實迹。削去五行相應之說。所以絕其妖。(後略)

嗚呼。鄭樵之言。非有理科之學識。以實驗其誕妄。推測其原因也。蓋臆說也。理論也。然

臆說者真知之。朕理論者實事之母。鄭樵者固中國之哥白尼也。所可異者泰西一哥白尼出世而無數之哥白尼聯袂奮臂。中國有一哥白尼而哥白尼第二第三竟絕種。是以占驗望氣者流尙在社會占莫大之勢力而天文學乃沉沉酣睡於黑闇世界者四千年。

雖然鄭樵之天文史。中國天文學之革命史。而泰西天文學史之芻狗也。分野纏次。最爲無謂。而鄭樵載之。占候之說。既闢之而不削之。是誠鄭樵之缺點矣。况據泰西天文家所測星數。自一等星至十等星共三十二萬四千有奇。而鄭樵僅讀一卷步天歌。遽云「長誦一句。凝目一星。不三數夜。一天星宿盡在胸中。」管窺之譏。其何能免。而儀器之簡單亦一原因也。

第七節 鄭樵之地理史 原地理都邑畧

地理與歷史之關係大矣。高原宜牧。平原宜農。河渠海濱宜商。寒帶之人善競爭。熱帶之人常懶惰。溫帶之人多文弱。凡此皆地理史之公例也。中國包有溫寒熱三帶之版土。又有高山大河平原海岸。地理上之要點盡爲禹域之出產物。而豫備作中國地理

史者之材料以如是莫大之公例。濟以如是絕好之材料。謂非世界地理歷史上之煌煌巨觀哉。而鄭樵之地理史竟何如。雖然鄭樵雖不足與於斯。亦非無所見者。

地理序曰。州縣之設。有時而更。山川之形。千古不易。所以禹貢分州。必以山川定經界。使兗州可移。而濟河之兗不能移。使梁州可遷。而華陽黑水之梁不能遷。是故禹貢爲萬世不易之書。後之史家。主於州縣。州縣移易。其書遂廢。今之地理。以水爲主。水者地之脈絡也。郡縣碁布。州道瓜分。皆由水以別焉。中國之水。則江河淮濟爲四瀆。諸水所歸。苟明乎此。則天下可運於掌。

鄭樵之論如此。夫亦中舊史家之病根。明析疆之方法。而稍知地理史之性質者矣。故叙次首及江淮河濟。次述歷代封畛。殿以開元十道圖。自謂「準禹貢之書而理川源。本開元十道圖以續今古。」編次善矣。吾嘗曰。二十四史之地理志。非地理志也。私產簿也。吾讀地理略。吾雖欲以茲三字。周內之。而不敢而不忍。

鄭樵之都邑略。亦一考據家之地理史也。內叙中華外暨夷狄。上溯三五。下訖六朝。後人誦其書而恍然於某地者。某祖若宗所殖我民族也。某土者某帝王所崛起以爲根。

據地也。某郡邑者。某豪傑所割據。槍擯也。某邊某地者。某外族所長養。所侵入。劉以虞。我國家蹂躪我人民也。噫。是固考據家之所樂聞耶。抑鄭樵寧僅爲考據家道耶。

都邑序曰。江沱不足宴安也。無已其採唐人之議。取南陽爲中原新宅。且以繫人望云。

義黃以來。定都大河南北者。多占優勢。定都大江南北者。多占劣勢。蓋中國與北方人種之衝突。捍禦之道。利在逼近。雖依河南北地理之大勢而論。宛不如洛。洛不如鄴。而朱樸際唐覆敗之餘。而獻遷都之議。李綱當宋奔亡之日。而爲駐蹕之謀。無他。江左偷安。彼善於此。鄭樵之論此物。此志也。吾於是服鄭樵之明。地勢吾於是信鄭樵之愛國家。吾於是恍然於鄭樵作都邑略之宗旨。

第八節 鄭樵之文學史

(一) 音樂 原樂畧

音樂者。感情教育而振醒國魂。淘刷末俗之要素也。中國音樂發達。甲全球十二律。分配之五聲。八音歸納之秩。然可按也。乃一厄於卜夏。再厄於墨翟。三厄於崔吳之徒。

於是說詩者不以音而以義。作詩者亦不以聲而以文。而能消化。萬有。豈起感情之國。樂闐然無聞。而一切傷淫靡。曼腐敗。社會陷惑。良民之亡。國音乃盛。而種以弱。而國以衰。然吾聞龔定廣之言曰。『樂雖司樂掌之。樂不可以口耳存。儒者得之。史非得之。司樂。』則是史家之大罪矣。雖然。吾益不得不代表鄭樵之大功矣。夫鄭樵者。慨然于史家失職。音樂淪亡。而亭亭然崛起於正統久絕之餘。以爲孔子以後。音樂改良之第二大家者也。

樂略序曰。『前略』古之詩。今之辭曲也。若不能歌之。但能頌其文可乎。不幸腐儒之說起。齊魯韓毛四家各爲序訓。而以說相高。漢代又立之學官。以義理相授。遂使聲歌之道。默然無聞。『中略』繼三百篇之作者。樂府也。樂府之作。宛同風雅。『中畧』今樂府之存於世者。章句雖存。聲樂無用。崔豹之徒。以義說名。吳兢之徒。以義解目。蓋聲失則義起。其與齊魯韓毛之言詩。無以異也。樂府之道。或幾乎熄矣。臣今取而繫之。千載之下。庶無絕紐。

夫三代以上。國風雅頌。國歌之現象也。至春秋而大敝。於是孔子起而叙刪之。三代以

後樂府詞章國歌之一綫也。至宋代而大敝。於是鄭樵起而絕續之。故吾欲謂鄭樵爲樂界革命家。吾寧謂爲樂界改良家。吾欲謂爲樂界改良之第一人。吾寧謂爲樂界改良第二人。嗚呼。鄭樵於樂界有如是名譽之歷史。鄭樵可以豪矣。中國樂界有鄭樵其人。中國亦稍可以豪矣。若其叙次。又有可得而覽者。

(甲)軍歌 劉越石被困胡騎。終夜奏胡笳。而胡騎走。遁斯巴達。敗於麥西埒。雅典遣一樂師詣軍。教歌而斯人奏凱。故歐美鼓勵軍人。恒以繪戰績圖。製征伐詩爲兩大模範。中國軍樂不盛。尙武精神所由墜地。然短簫饒歌。盛於漢晉。鼓吹胡角。始自北胡。軍樂之一斑也。鄭樵述樂以冠首篇。蓋尙武精神爲軍人之要素。實爲國粹。本原續通志曰。『饒歌雅也。而首及之。則其立例與其議論不盡相符。』鄙哉腐儒。烏足以與於斯。

(乙)國歌 誦美利堅愛華盛頓之歌。則知盎格魯撒遜人種有獨立之性質。唱俄羅斯尊大彼得之頌。則知斯拉夫民族有膨脹之精神。國歌者樂師家採訪之天職。羣學家研究之資料也。詩經一書。於國風見分治於雅頌。見一統儼然國歌也。鄭樵生當絕紐之後。欲上繼而無由。不得已而取清商曲相和歌。謳謠巷陌之歌。以實之。雖或失之。俚

或失之淫。或失之靡。曼求一美。盛圓滿獨立。進取之音。而無之。此則材料之缺乏。鄭樵所無。可如何。而亦孔子有取於鄭衛之旨歟。

(丙) 琴音

此門鄭樵無甚發明。且琴音者。獨樂而非衆樂也。於社會無直接之關係。姑不具論。

(丁) 頌歌

中國之頌歌。非國運盛強之是。頌民族發達之是。歌也。一姓有一姓之制作。一代有一代之篇名。揄揚聖德。髮髯太平。質言之。寡人之私樂耳。舊史家以歷史為一姓家譜。故以一姓私樂為樂史。一大部分風雅亡。失此亦一端。鄭樵知是紛紛者。不足污吾史筆也。故曰『積風而雅。積雅而頌。所積之序如此。史家編次。失古意矣。』又曰『既無偉績之可陳。又無題命之可紀。故其詩不可得而探。』論文武舞亦曰『紛然出於私意。莫得而紀。』故正聲惟採漢十九章。梁唐十二和曲。及班固東都五詩而止。蓋編次力從簡約。一反史家舊例矣。

(二) 圖書 原藝文校讎圖譜畧

圖書之館。藏書之樓。泰東尙矣。第以名義求之。則中國有藏書樓。而無圖書館。是固圖譜學不發達之原因。而實史家著錄詳書缺圖之惡果。七畧之目。棄圖不錄。漢藝文志。

隋經籍志以下遂共以書爲正統圖爲附庸誠我祖國文學上一大缺點也鄭樵憂然劃爲專門藝文記書圖譜記圖特別例也故觀鄭樵者不在藝文而在圖譜

索象篇曰圖經也書緯也一經一緯相錯而成文圖植物也書動物也一動一植相須而成變化（中畧）古之學者爲學有要置圖於左置書於右索象於圖索理於書（中略）後之學者離圖即書尙辭務說故人亦難爲學學亦難爲功天下之事不務行而務說不用圖譜可也若欲成天下之事業未有無圖譜而可行於世者

原學篇曰後人學術難及大概有二一者義理之學一者辭章之學（中略）二者殊塗而同歸是皆從事語言之末而非爲實學也所以學術不及三代又不及漢良有由也以圖譜之學不傳則實學盡化爲虛文矣

亞里士多德曰「繪畫者養其判別美醜之能力以習其日用必要之常識也」洛克曰「圖畫非爲美術乃實際之有利益者」蓋圖譜者專門學之普通學而爲學術上必不可缺之要點泰西科學之發達無他有圖譜故中國科學之歇息無他有圖譜而不重故今日有識之士方兢兢然憂焉而不知鄭樵已燭照其病根圖譜一略記有以

入典略記無以待來茲駸駸欲救正之雖所定圖譜之用一十有六範圍單簡然當舉術幼稚時代又安可以吾人今日之眼光例之哉

校讎一略論藏書之方法編次之得失亦傑著也其尤痛快悲惻開前人未有之幕起後學進取之心則謂「秦人焚書而書存漢人窮經而經絕」又曰「自漢以來書籍主於今日百不存一二非秦人亡之也學者自亾之耳」嗚呼吾有味乎其言

(三) 考古 原金石畧

本畧立例雖善而內容簡單實不過文字史之一分子姑不贅論

第九節 鄭樵之物產史 原昆蟲草木畧

物產者社會上生活之要素也泰西地理學歷史學家罔不以爲研究一大宗子而吾中國數千年無一物產史何以故

一曰知有史學而不知史學之範圍動物學植物學也中國儒者以閉戶相高以書癡相尙以研究物理調查出產爲鄙俚行爲鄭樵曰「大抵儒生家多不識田野之物農圃人又不識詩書之旨二者無由參合遂使鳥獸草木之學不傳」誠洞中史家之概

病也。此其弊坐不知。

一曰知有朝廷歷史而不知有社會歷史也。賦稅者物產之出產也。物產者賦稅之資本也。然舊史家賦稅有史而物產乃無史。非不明本末也。賦稅爲朝廷歷史而物產爲社會歷史也。此其弊坐知而不作。

而於是鄭樵起矣。鄭樵之物產史非完全之物產史也。何以故。以其於物產盛衰之種種方面多未詳舉。故鄭樵之物產史又非純然之物產史也。何以故。以其自謂祖述神農宏景則近醫學史。序論多言詩則其書不過風史之支孽。小宗故雖然樵之自言曰：「結茅夾深山中。與田夫野老往來。與夜鶴曉猿雜處。不問飛潛動植。皆欲究其情性。」苦心耐性以視歐美格物學大家。夫何多讓。吾祖國無物產史者也。爲問舊史家有物產史乎。吾要不得不以通志昆蟲草木略實之。

第十節 鄭樵之人物史 原本紀世家列傳載記

人物者時代之代表也。未聞時代者人物之附庸也。故箇人史勿尙焉。然吾聞西儒之言曰：「歷史者非他英雄之大舞臺耳。」是固布魯特奇之英雄傳所爲作也。願何以

讀布魯特奇之英雄傳。令讀者起舞膜拜頌禱謳歌。而讀鄭樵之傳記。襍呈吾前者。有無數墓誌銘之結晶體。令我嘔。令我恐臥。何哉。蓋鄭樵之人物史。掇拾舊史倉卒成書。非描寫的而記事的。所謂全無意義如鈔胥吏所爲者是也。

雖然。吾讀通志。吾讀至百七十九卷。計差全書之終卷。僅二十一耳。吾乃嘆鄭樵之人物史。卒碌碌無以異人也。吾於是卒讀通志。吾手方展百八十卷之第一頁。而巍然鼎立。游俠傳三字。突接吾眼簾。下注附刺客滑稽貨殖。吾乃又狂喜。鄭樵之人物史。固非碌碌無以異人也。夫茲四種人者。滑稽或稍遜焉。若俠客貨殖。皆於人羣有直接之關係。民賊者。幾經殄之。夷之。獮之。太史公以千古特識作傳。以喚起之。何物班固乃以退處士而進姦雄。崇勢利而忘貧賤。譏之削之。范陳以下。因襲之。駸駸至。人羣共鄙而蠹之。竟令游俠刺客家絕。而人格卑。滑稽家亡。而諷諫。涉貨殖家失。而國勢貧弱。鄭樵蓋慨然。諸家熄跡。由歷史無光。曠觀魏晉以下。雖無一二人足備四傳之價值。固不敢以形似之流。濫狗入傳。而即仍史記諸人。尤不敢以不立之列傳。以鼓吹後世之游俠家。刺客家。滑稽家。貨殖家。流嗚呼。鄭樵之志。寧在遷下哉。寧在遷下哉。

傳者曰。今之提倡新史學而詬病舊史學者。曰。知有一姓而不知有一國。鄭樵其知有一國者耶。曰。知有朝廷而不知有社會。鄭樵其知有社會者耶。曰。知有沿襲而不知有創作。鄭樵其知有創作者耶。曰。知有單純而不知有完全。鄭樵其知有完全者耶。曰。知有客觀而不知有主觀。鄭樵其知有主觀者耶。吾欲識新史學者爲我判決之。

鄭樵之在今日。於舊史學界。獨占一席。固不待言。然崇拜者有之。譏誚者亦有之。要之謂鄭樵爲富有史識。缺乏史才之歷史家。鄭樵之定評也。

鄭樵有莫大之缺點一焉。則其書無軍政史是也。兵志兵書。中國史家具有成例。鄭樵胡爲乎闕之也。噫。史記八書無地理書。通志廿略無兵制畧。白璧微瑕。抑何先後一轍耶。吾又欲起史遷。鄭樵於九京而詰之。

今世與樵書鼎立而並傳者。有杜君卿之通典。馬端臨之通考。亦舊史家之錚錚佼佼者也。然括言之。實不過一政治史。蓋杜馬之史。簡單而鄭樵之史。完全也。沿襲樵書者。有嵇璜劉墉等之續通志。皇朝通志。八面彌縫。亦形其奴隸性耳。蓋嵇劉之史。無精神。

而鄭樵之史有精神也。

抑吾聞之。歷史者以過去之進化導未來之進化也。為問歐美民族主義胡發達。曰惟歷史故。列邦文明幸福。胡促進。曰惟歷史故。乃何以我中國當西漢時出現一歷史之造物主。曰司馬遷。而歷史學界之不發達。猶是迨南漢又出一歷史之大偉人。曰鄭樵。而歷史學界之不發達。猶是鄭樵首倡種族而昌明者。寂焉鄭樵。欲改文字而述志者。藐焉鄭樵。力闢占驗邪說而守其旨者。落落焉鄭樵。大聲疾呼以改良音樂復興圖譜講格致實學而師承之者。闕然無聞焉鄭樵。尚俠客滑稽貨殖而後起者。卒杳乎若冥遁乎無形焉。殆鄭樵之說不完全耶。抑一人羣之進化盛衰固非一人所能鑄成耶。吾為鄭樵傳。吾念至此。吾不暇為鄭樵悲。為歷史學悲。而為四千餘年之祖國悲矣。





航國大 鄭和傳

中國之新民

西紀一千五六百年之交。全歐沿岸諸民族。各以航海業相競。時則有葡之王子亨利。

Don Henry 獻身海事。既發見大西洋附近砵仙圖羣島。Port Santo 埃莎士羣島。Azore.

加拿里羣島。Canary 一三九四至一四六三年 未幾哥倫布遂航大西洋。發見西印度羣島。前後四度。

遂啓亞美利加大陸。一四四〇至一五〇六年 同時葡人維哥達嘉馬。Visco Da Gama 沿亞非利加南

岸。逾好望角。達印度。廻航以歸歐洲。一四八六至一四九七年 越十餘年。而葡人麥折倫。Magellan 橫

渡太平洋。啓菲律賓羣島。繞世界一周。一五一九至一五二二年 自是新舊兩陸。東西兩洋。交通大開。

全球比鄰。備哉燦爛。有史以來最光燄之時代也。而我泰東大帝國與彼並時而興者。

鄭和傳

有一海上之巨人鄭和在

我國大陸國也。又其地廣漠，足以資徙殖人民，無取騁於域外。故海運業自昔不甚發

達。顧沿海諸省二千年前，既往往往有涉海自殖者。史稱曾稽海外有東鯤，又有夷州及

澶州。秦始皇時，方士徐福將童男女數千人止焉。其地即今日本之長崎一帶是也。辰

韓舊國，亦名秦韓。蓋秦時人民苦苛法者，遷焉。其地則今朝鮮之慶尙道。釜山浦所在與日

本相望者也。凡此陳跡，皆為吾航業發達已古之證。其後兩漢六朝，南海航路漸闢。我

商船有達亞丁灣及米梭必達迷亞者。蓋與波斯人阿刺伯人代興云。詳見拙著世界

置唐宋以還，遠略漸替。我航業不振者垂數百年。及明代而國民膨脹力別向於一方

面。亞洲東南一大部分，即所謂印度支那及南洋羣島者，實今日我中國民族唯一之尾

閭也。又將來我中國民族唯一之勢力圈也。以今日論其政治上之實力，白種人尸之

其生計上之實力，未或能與吾競也。今畧取吾民自殖於彼地者，表其人數及其比較

如下。

地	名	人口總數	中國人	參考	暹羅	法屬越南	英屬			馬來保護國	緬甸	美屬菲律賓羣島	荷屬		其他諸島
							海峽殖民地	檳榔嶼	新加坡				瓜哇及馬德拉島	蘇門答刺	
		六、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純粹中國人百三十萬尚有與土民雜婚者約八十萬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五五五	二四八、二〇七	九五、四八七	六七八、五九五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七四六、六三八	三、一六八、三一二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現在每年渡航者約四五萬人進步正未有艾		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與土人雜婚者尙多不在此數											
				與土人雜婚者甚多不在此數											

右表所列。雖未可稱確實之統計。然大端固不甚謬。即吾民自殖於彼者當不下五百

鄭和傳

傳記

四

四五萬人加以與土人種婚者當及七百萬。人其間若羣島之礦業暹羅越南緬甸之農業羣島及暹羅之森林業乃至全部之商業工業其在我國人手者十而八九。故此諸地於實際上蓋吾外府也。吾國以何因緣而能致此推原功首吾思鄭和。

鄭和雲南人。世所稱三保太監者也。初事明成祖於燕邸。從起兵有功。累擢太監。成祖之在位。當西紀千四百三十三年至千四百二十四年。正葡萄牙王子亨利獎勵航海時代。

亨利生一三九四年卒一四六三年

而西史上所稱新紀元之過渡也。成祖以雄才大略承高帝之後。天下

初定。國力大充。乃思揚威德於域外。此其與漢孝武唐太宗之時代正相類。成祖既北定韃靼。耀兵於烏梁海以西。西關烏斯藏。以法號羈縻其酋。南戡越南。夷為郡縣。陸運之盛。幾追漢唐。乃更進而樹威於海國。鄭和之業。其主動者實絕世英主。明成祖其人。也。

舊史稱成祖疑惠帝亡海外。欲蹤跡之。且欲耀兵異域。示中國富強。於是有命和航海之舉。但其動機安屬。勿具論。吾徵諸史文。於鄭君首途之前。有深當注意者二事。一曰其目的在通歐西也。本傳云。命和及其僉王景弘等通使西洋。又云。俗傳三保。

太監下西洋爲明初盛事據此則此行本志非南渡而西征也蓋自馬可波羅入仕以來歐人讀其書而知中國有文明始汲汲謀東航此印度新航路之所由發見也華人也見其人而知泰西有文明始汲汲思西暨此南洋羣島之所由發見也彼此皆未克達最終之目的地而今日東西通道之鑰鑰實胎孕於是

二曰航海利器之發達也 本傳云造大船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六十二容士卒

二萬七千八百餘人吾讀此文而歎我大國民之氣魄洵非他族所能幾也考現在世

界最大商船稱美國大北公司之「彌奈梭達」今年始開航。日本議和全權小村氏乘之以赴美者也。長六百三十

英尺廣七十三英尺全世界色然驚之謂大莫與京矣英尺當我工部尺九寸八五七

七明尺當今工部尺尺有一寸一二然則鄭和所乘船其袤殆與彌奈梭達等其幅則

倍彼有餘以今日之美國僅能造如彌奈梭達者二以當時之中國既能造如彌奈梭

達者六十二雖曰專制君主有萬能力而國民氣象之偉大亦真不可思議矣其時蒸

氣機關未經發明乃能運用如此厯碩之艤艘凌越萬里則駕駛術亦必有過人者

哥倫布航海凡四次。仍頓廓航海凡五次。而鄭和航海則七次。今表其年代。

傳記

六

	(首途時)	(迴航時)	(西紀)	(所歷地)
第一次	永樂三年六月	永樂五年九月	一四〇五……七年	起蘇州經福建逾占城達三佛齊
第二次	六年九月	九年六月	一四〇八……一一年	至印度錫蘭島
第三次	十年七月	十三年七月	一四一二……一五年	歷蘇門答臘滿刺加等十九國
第四次	十四年冬	十七年七月	一四一三……一九年	
第五次	十九年春	二十二年八月	一四二一……二二年	
第六次	廿三年正月	同年……月	一四二四……年	
第七次	宣德五年六月	宣德八年七月	一四三〇……三三年	忽魯謨斯等十七國

據右表所示。則鄭和為海上生活者垂三十年。殆無歲不在驚濤駭浪之中。其間稍自息肩者。則成祖崩殂後六年間耳。迨宣宗中葉。復舉壯圖。闢地最遠。而和亦既老矣。其經略海外之事實。史文闕如。不能具詳。但紀其俘三佛齊王錫蘭王定蘇門答刺之亂。其武功之偉。可見一斑。又史言自和死後。凡將命海表者。莫不盛稱和以夸外番。此則張博望之在。西域何以加諸。其時紀行之作有二書。

地。以稽當時聲威之所被焉。

版先。故國名少而紀載較詳。費著出版後。故國名多而紀載微簡。今參考兩書。釋以今

馬費二氏。皆回教徒。以能解亞刺伯語言。被命為通譯。故紀行文皆成於其手。馬著出

- (一) 瀛涯勝覽 馬歡著 永樂十四年出版 紀載十九國
- (二) 星槎勝覽 費信著 正統元年出版 紀載四十國

- (一) 馬來半島以東諸國 凡十五

- (二) 滿刺加諸國 凡四

- (三) 蘇門答刺諸國 凡七

- (四) 印度諸國 凡六

- (五) 亞刺伯諸國 凡五

- (六) 亞非利加諸國 凡三

- (一) 馬來半島以東諸國

- (1) 占城 (Champa or Champā)

漢林邑地。唐時或稱占不勞。或稱占婆。今越南下交

趾部。西貢市所在之地。其時爲一獨立國。不屬交趾。

(2) 靈山 星槎所記云。與占城山地連接。其地今難確指。西人腓立氏謂今之伽南

港。(Car-nanh) 格蘭尼威氏。謂爲今之那的里加山。(Nitracan) 未知孰是要之在下

交趾也。

(3) 真臘 (Cambodia) 今之柬埔寨。爲法蘭西保護國者也。當時其國領有暹羅之一

部分。西與我雲南接壤。

(4) 崑崙 (Pulo Condore) 下交趾極南端之一島。如我國之有琼州島然。至今越南

人仍呼爲崑崙山。西人則稱蒲盧康得羅。蓋馬可波羅紀行之舊名云。馬來語之蒲

盧。即 Island (島) 之義也。今法人往往竄越之國事犯於此。

(5) 賓童龍國 (Cape Padaran) 今柬埔寨海岸之一岬角也。

(6) 暹羅國 (Siam) 自明。

(7) 彭坑 (Pahang) 星槎云。在暹羅之西。即今馬來半島之南端。瀕東海岸。與新加

坡接壤者也。

(8) 東•西•竺 (Singapore) 明史外國傳柔佛條下云。『柔佛近彭亨。永樂中鄭和遍歷西洋。無柔佛名。或言和曾經東西竺山。今此山正在其地。疑即東西竺。』今案柔佛即今之新加坡。在馬來半島之極南端。當時名以東西竺者。殆猶哥倫布命北美新地為西印度羣島歟。

(9) 龍•牙•門 (Strait of Lingga) 馬來半島與蘇門答刺島中間之一小島。在海峽間。今大學堂審定地圖所稱龍加島者是也。

(10) 交•欄•山 (Billion Island) 大學堂地圖所稱比利敦島者也。在瓜哇海中。位蘇門答刺島與婆羅洲之交。元時史弼征瓜哇。曾駐兵焉。

(11) 假•馬•里•丁 (Carimata Islands) 大學堂地圖所稱卡里馬塔羣島是也。在婆羅洲之西南。與蘇門答刺相對。元史史弼傳有假里馬答。其位置正如星槎所記。星槎之馬里。可決為里馬之譌。

(12) 麻•逸•凍 (Pulo Bintang) 星槎記在交欄山之西南洋海中。其地今難確指。格爾尼威氏以巽他羣島中之邊丹當之。今從焉。

(13) 瓜•哇 (Java) 自明。

傳記

(14) 重迦羅 (Madura)

大學堂地圖所稱馬都拉島者是也。在瓜哇海中。與蘇拉巴

雅港相對。

(15) 吉里地悶

其地今難確指。星槎云。在重迦羅之東。產檀香。案佛理嶼一名檀香

嶼 (Sandal-wood) 或當屬此地。其地在瓜哇海與班達海之間也。

(二) 滿刺加諸國

(1) 滿刺加國 (Malacca)

今官書或稱麻六甲。為英屬地。在馬來半島南端西岸。

(2) 亞魯 (Aru Islands)

大學堂地圖譯為亞羅。在蘇門答刺島北岸。臨滿刺加海峽。

(3) 九州山 (Pulo Sambilon)

滿刺加海峽中之九島嶼。九州之名。乃譯義而非譯音。

馬來語之 Pulo 此云島也。其 Sambilon 此云九也。

(三) 蘇門答刺諸國

(1) 舊港亦名淳淋邦 (Palembang)

明史稱佛齊。六朝時稱干陀利。今荷屬蘇門

答刺島之東北部一大都會。大學堂地圖所譯為巴鄰旁者是也。

(2) 蘇門答刺國 (Sumatra)

今以為全島總名。但據瀛涯星槎所記。則僅為其島西

部之專名。即今之亞齊 (Achins) 一隅之地也。

(3) 南淳里 (Tambori) 其地今難確指。馬可波羅紀行有廉淳里國者。當即其地。蓋

蘇門答刺島之西北部。亞齊之西鄰也。Tambori 譯南。蓋廈門音。

(4) 那孤兒一名花面王國。其地今難確指。殆亞齊之一部。

(5) 黎代。其地今難確指。殆亞齊之一部。

(6) 龍涎嶼 (Pulo Way) 距亞齊東北十三里一小島也。

(7) 翠藍嶼 (Andaman Islands) 大學堂地圖所稱安達曼羣島是也。由馬來半島航

印度。此其中站。今為印度屬地。隸英版。瀛涯記其地在大海中。山有三四。星槎記在

龍涎嶼西北五晝夜程。其必為安達曼無疑。翠藍者。狀風景以命名。非譯音也。

(四) 印度諸國

(1) 榜葛刺 (Bengal) 即通行官書所譯之孟加拉。今印度首府加拉吉大所在地

也。

(2) 柯枝 (Cochin) 大學堂地圖作可陳。此譯柯者。廈門音也。其地在印度半島之西

南端。臨亞刺伯海。

(3) 大小葛蘭 (Ombon) 大學堂地圖作固蘭。星槎記其地與都欄樵相近。都欄樵即

(Porivanderum) 亦印度第二等大會也。

(4) 古里國 (Calicut) 瀛涯記其位置。云西瀕海。南距柯枝國。北距狼奴兒國。遠東

七百里許距坎巴夷。案柯枝即可陳。坎巴夷即 Cambar 大學堂地圖譯康木拜 然則其地必今之

哥里卡德。孟買省瀕海一小都會也。

(5) 錫蘭 (Ceylon) 印度南端之大島。古稱師子國。今西航必經之地。

(6) 溜山洋國 (Maldivé Islands) 大學堂地圖譯為麻代父羣島。錫蘭島西偏南之多

數珊瑚島也。瀛涯言有八大溜。星槎言有三萬八千小溜。其為無數小嶼甚明。與馬

可波羅紀行麻代父條下記事正同。

(五) 阿刺伯諸國

(1) 佐香兒 (星槎) 祖法兒 (瀛涯) (Djettar) 阿刺伯海南岸一市。

(2) 阿丹國 (Aden) 舊譯雅典。亦譯亞丁。阿刺伯最南端一半島。西航必經之要津

也。今為英屬地。屬印度孟買省行政區域。

(3) 忽魯謨斯 (Hormuz or Ormuz) 波斯灣內三大島之一。今為波斯領土。

(4) 天方 (Arabia or mecca) 即阿刺伯。亦名麥加。

(5) 刺撒 其地今難確指。蓋在米梭必達迷亞附近。

(六) 阿非利加沿岸諸國

(1) 木骨都束 (Magadexu or Magadoxo) 大學堂地圖所譯馬加多朔者是也。在阿非

利加東海岸。臨印度洋。

(2) 卜刺哇 (Brawa) 大學堂地圖譯巴拉瓦。在木骨都束迤南。

(3) 竹步 (Tuda) 大學堂地圖譯周巴。在卜刺哇迤南。

以上所列凡四十國。皆見於瀛涯勝覽星槎勝覽者。今略推定其航路線如下。

(一) 航中國南海至印度支那半島之南端(西貢)

(二) 航暹羅灣(即曼谷灣)之東岸至曼谷(今暹京)

(三) 航暹羅灣西岸循馬來半島南下至新嘉坡

傳記

十四

(四) 繞航蘇門答刺島一周

(五) 繞航瓜哇羣島一周

(六) 航孟加拉灣經安達曼羣島至印度(加拉吉大)

(七) 循孟加拉灣東岸南航至錫蘭繞錫蘭島一周

(八) 循阿刺伯海東岸北航至西印度(孟買)

(九) 出孟買循波斯灣東岸北航至泰格里士河河口(今德屬小亞細亞)

(十) 循波斯灣西岸南航復沿阿刺伯海西岸一周至亞丁

(十一) 越亞丁灣循紅海東岸北航至麥加

(十二) 循紅海西岸南航出亞丁灣復循亞非利加東部海岸南航經摩森比克海峽

亦作莫三鼻給海峽 掠馬達加斯加島之南端迴航

此鄭和航路之大畧也。據上所列。似詳於西而畧於東。其足跡未及馬來西亞羣島之半。而瓜哇海以東。未嘗至焉。然考明史外國傳雞籠條下言鄭和惡其人家貽一銅鈴。是臺灣島和所曾履也。又文萊條下言鄭和往使。有閩人從焉。因留居。後人因據其國。

而王之。是婆羅洲和所曾履也。西洋朝貢典錄稱呂宋於永樂八年隨中官鄭和來朝。是非律賓羣島亦和所曾履也。瀛涯星槎皆不記載者。殆馬費二氏皆以能操阿剌伯語從事通譯。其在馬來半島以西爲阿剌伯語通行地。故二氏能紀之。其以東則無取於二子之載筆。歟。準此以談。則亞細亞之海岸線和所經行者十而八九矣。嘻。盛哉。新史氏曰。班定遠既定西域。使甘英航海求大秦而安息人（斯波）遮之。不得達。繆言海上之奇辛。殊險。英遂氣沮。於是東西文明相接觸之一機會坐失。讀史者有無窮之憾焉。謂大陸人民不習海事。性或然也。及觀鄭君則全世界歷史上所號稱航海偉人能與並肩者。何其寡也。鄭君之初航海。當哥倫布發見亞美利加以前六十餘年。當維哥達嘉馬發見印度新航路以前七十餘年。顧何以哥氏維氏之績能使全世界劃然開一新紀元。而鄭君之烈隨鄭君之沒以俱逝。我國國民雖稍食其賜。亦幾希焉。則哥倫布以後有無量數之哥倫布。維哥達嘉馬以後有無量數之維哥達嘉馬。而我則鄭和以後竟無第二之鄭和。噫。嘻。是豈鄭君之罪也。

新史氏又曰。天下事失敗者不必論其成功者。亦必與其所希望之性質相緣。或過或

傳

其

不。及。而。總。不。離。本。希。望。之。性。質。這。是。此。佛。說。所。講。造。業。也。哥。氏。之。航。海。爲。覓。印。度。也。印。度。不。得。達。而。開。新。大。陸。是。過。其。希。望。者。也。維。氏。之。航。海。爲。覓。支。那。也。支。那。不。得。達。而。僅。通。印。度。是。不。及。其。希。望。者。也。要。之。其。希。望。之。性。質。咸。以。母。國。人。滿。欲。求。新。地。以。自。殖。故。其。所。希。望。之。定。點。雖。不。達。而。其。最。初。最。大。之。目。的。固。已。達。若。我。國。之。馳。域。外。觀。者。其。希。望。之。性。質。安。在。則。雄。主。之。野。心。欲。博。懷。柔。遠。人。萬。國。來。同。等。虛。譽。聊。以。自。娛。耳。故。其。所。成。就。者。亦。適。應。於。此。希。望。而。止。何。也。其。性。質。則。然。也。故。鄭。和。之。所。成。就。在。明。成。祖。既。已。躊。躇。滿。志。者。然。則。後。此。雖。有。無。量。數。之。鄭。和。亦。若。是。則。已。耳。嗚。呼。此。我。族。之。所。以。久。爲。人。下。也。吾。昔。爲。張。博。望。班。定。遠。傳。既。言。之。有。餘。慨。矣。

也。新史氏又曰。論人不可有階級之見。存刑餘界中。前有司馬遷。後有鄭和。皆國史之光也。



傳記

明季第一重要人物

袁崇煥傳

本篇應香港商報之請而作今轉載於此 著者識

中國之新民

第一節 發端

有人焉。一言一動。一進一退。一生一死。而其影響。直及於全國者。斯可謂一國之人物也。已矣。吾粵崎嶇嶺表。數千年來。與中原之關係。甚淺薄。於歷史上。求足以當一國之人物者。渺不可覩。其在有唐六祖。慧能創立禪宗。作佛教之結束。其在有明白沙陳子。昌明心學。導陽明之先河。若此者。於一國之思想界。蓋占一位置焉矣。若夫以一身之言動。進退。生死。關係國家之安危。民族之隆替者。於古未始有之。有之。則袁督師其人。也。

明史之傳督師也。一則曰「我大清舉兵所向無不摧破。罔敢議戰守。議戰守自崇煥

袁崇煥傳

始一再則曰「自崇煥死邊事益無人明亡徵決矣」嗚呼何其言之之有餘痛耶吾聞萬季野明史稿爲督師立傳凡二巨册。見魏默深古微堂外集度其於督師之雄材偉略遠猷碩畫必能纖悉詳盡又督師當時所以對待敵軍及敵之所以委曲行反間者一切重要關目必能甄載無遺惜乎官修之本忌諱滋多原稿今雖流傳人間而鄙人奔陋未獲鈔讀以此率爾論述能無慙焉雖然以數千年來歷史上一大異動重以鄉先正之記念蒙雖不文烏可以已作袁督師傳。

第二節 袁督師之時代

滿洲之初起東裔自其始非必有併吞中原之大志也而明季之君庸帥愷將獲卒唐實有以啓之故欲知當時明清遞嬗之歷史當分三方面觀察焉。

一曰北京政府 當時北京政府之權力有四一曰帝二曰內監三曰閣臣四曰日本兵袁督師時代之政府其帝則熹宗之昏弱而無能也懷宗之太急而善疑寡斷也其內監則與魏忠賢相終始也其閣臣則皆闕冗件食之輩也而制閩外將帥之命者尤在本兵明末本兵之權至重也今將天啓以來任兵部尙書者列表如下。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一年	大啓元年	萬曆四十四年 至四十八年
馮嘉會 永光	高弟 王永光	彥	趙彥 漢儒	孫承宗 董漢儒	王象乾 張鶴鳴	黃嘉善
六年至八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崇禎元年	七年
鳳翼	明遇 張鳳翼	廷棟 熊明遇	梁廷棟	治 申用懋	鳴泰 王在晉 王洽	嘉會 王之臣 霍維華 崔呈秀 闕鳴泰
十七年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至 十四年	十一年	十年至十二年
縉彥	張縉彥 馮元龍 國維	張國維 新甲	陳新甲	傅宗龍 嗣昌	嗣昌	嗣昌 楊嗣昌 鳳翼

(表之說明)崇禎二年以後之本兵於袁督師無關並列之者爲末節叙督師逝後之時局須資參考

袁崇煥傳

傳記

凡與東事最有關係者添符於其旁

二日東北邊將邊將之任免政府主之而邊將之得人失人大局係之豈惟袁督師即如熊廷弼孫承宗之流使能久於其位東事之敗壞尙不至此極也今將當時任東北兵事之將帥列一表次乃論其功罪

人	官	年	摘要
楊鎬	巡撫遼東	萬曆三十八年	旋罷
楊鎬	經畧遼東	萬曆四十六年 至四十七年	四十七年三月帥師出塞敗逮治罪
熊廷弼	官慰經畧遼東	萬曆四十七年 至天啓元年	四十七年三月代楊鎬四十八年八月罷
袁應泰	經畧遼東	天啓元年	代熊廷弼其年三月清兵入遼瀋死之
薛國用	經畧遼東	同	
王化貞	巡撫廣甯	天啓元年 至二年	化貞以元年五月廷弼以六月受任其明年清兵取西平堡化貞棄廣甯與廷弼走入關俱被逮
熊廷弼	經畧遼東	同	

袁崇煥	王之臣	袁崇煥	王之臣	高第	袁崇煥	孫承宗	王象乾	王在晉
督師薊遼	巡撫遼東	巡撫遼東	經略遼東	經略遼東	監關外軍	經略薊遼	薊遼總督	經略遼東
崇禎元年 至二年	崇禎元年	天啓七年 至崇禎元年	天啓六年 至七年	天啓六年	天啓五年 至六年	天啓二年 至五年	天啓二年	天啓二年
<p>其年八月告歸孫承宗代之</p> <p>五年十月為魏忠賢所排去高第代之</p> <p>時實官由僉事進按察使</p> <p>六年七月以不救甯遠罷黜</p> <p>尋罷經畧不置</p> <p>至是罷經畧不置以關內外專任崇煥</p>								

三曰滿洲之勢力。滿洲之勢力與明邊將之賢否為消長。今列一畧表。與前表參觀。而大勢可知矣。

萬曆四十四年 清太祖始改元天命

四十六年 始伐明克撫順

袁崇煥傳

傳記

六

四十七年 明以兵二十四萬伐清不克

天啓元年 清攻克瀋陽

二年 清攻克西平堡

六年 清兵大舉西渡遼河攻甯遠不克其年清太祖崩

七年 明清議和不成清來攻不克

崇禎元年 復議和不成

二年 清大舉入寇

合觀三表然後當日之時局可得而論次焉。萬曆四十六年以前清兵方有事於扈倫

四國。哈達葉赫烏拉輝發也未有窺中原之志也。及天命建元四十四年四國已服其二。惟葉赫恃明援

不下。欲圖之則狼顧恐明之議其後也。故四十六年以七大憾誓天伐明。是為明清交

兵之始。其年雖克撫順。然未嘗守也。時楊鎬始為經略。鎬鎮朝鮮者十餘年。喪師數次。

本無軍略。朝廷以其諳遼事。故畀以重任。而大學士方從哲兵部尙書黃繼善等日促

鎬進兵。御史王象恒力言非策。引哥舒翰出潼關為戒。不能用也。乃集瀋陽兵二十四

萬分。四路深入。襲清都。清太祖以五萬人拒之。并力破其一路。閱五日而三路皆破。鎬

萬分四路深入。襲清都。清太祖以五萬人拒之。并力破其一路。閱五日而三路皆破。鎬

遂以喪師。逮罪。是為清軍第一次得志。則楊鎬之溺職。與部臣之調度乖方。為之也。於是乃起熊廷弼代鎬。廷弼者。前於三十六年巡按遼東。興屯田。察軍實。遼人所神明視也。時遼灣大震。諸城堡軍民盡竄。數百里無人迹。中外謂必無遼廷。弼兼程冒雪徧閱形勢。招流移。繕守具。簡士馬。肅軍令。主固守。不浪戰。集兵十八萬。分布饒陽。清河。撫順。柴河。三岔。鎮江。諸口。小警自禦。大警互援。更選精銳為游徼。乘間收零騎。擾耕牧。以俟。竅會清人憚之。為之按兵不出者歲餘。而明臣忌廷弼者。爭劾其不戰。廷弼遂不安其位。憤憤抗疏乞罷斥。疏云。今朝堂議論。全不知兵。冬春之際。敵以冰凍稍緩。闕然言師老財匱。馬自有遼難以來。用文將用武吏。何非臺省所建白。何嘗有一效。疆場事當聽疆吏自為之。何用拾帖括語。徒亂人意。一不從。輒怫然怒哉。以袁應泰代之。應泰吏事敏練。然非將才。會蒙古諸部大饑。多入塞乞食。應泰言不急收之。且為敵有招降數萬分處。遼瀋二城降者多。占民居。婦女遼人大怨。而清又陰撫之。於是降人與遼人皆為敵。耳目敵視。廷弼之既去也。乃於天啓元年引兵七萬攻瀋陽。明軍以萬餘眾拒敵。殊死戰。史家謂遼左用兵以來第一血戰云。然遂不支。遼陽隨陷。應泰與巡按御史張銓死焉。坐是遼河以東堡寨營驛及海蓋金復耀諸州大小七十餘城俱陷。是為清軍第二

袁崇煥傳

七

次得志則政府妒嫉廷弼而袁應泰用違其才之爲之也。遼瀋既失，朝廷大震，乃盡譴前劾廷弼諸臣而起廷弼於家，乃建三方布置策。廣寧登萊各設巡撫，而經略駐山海關，節制三方。初，廷弼之未至也，廣寧巡撫王化貞先部署軍事，沿遼河置六營，又分戍西平鎮、武柳河、盤山諸要害。及廷弼至，言今日但宜固守廣寧，若駐兵河上，兵分則力弱，敵輕騎潛渡，破其一營，則諸營皆潰。河上止宜游徼兵，更番出入示敵不測，而大兵悉屯廣寧，深濠高壘，以俟此實當時制勝第一義也。化貞素驥不知兵，與廷弼議不合，徒爲大言，謂用毛文龍，用降將李永等，用蒙古揮漢助兵四十萬，可以一舉蕩平。盡懈營壘，城濠不復設備。廷弼既屢與齟齬，乃相互劾，而兵部尙書張鶴鳴袒化貞，無言不從。化貞擁兵十四萬於廣寧，而廷弼關上無一卒，號稱經略，乃一匹夫。十月，冰合，清兵復將渡河，邊民爭竄。鶴鳴方集廷議，以經撫不和，欲去廷弼，專任化貞，而清兵已圍西平矣。化貞稗將孫得功陰通敵，譌言敵騎已薄廣寧。化貞不知所爲，踰跟棄城，單騎走。遇廷弼，大凌河乃相與盡焚積聚，護難民數十萬入關。廷弼數年來之心血全空。比清兵至廣寧，化貞竄已二日矣。錦州大小凌河、松山、杏山、右屯、前屯四十餘城堡皆陷。時

天啓二年正月也是爲清軍第三次得志則鶴鳴化貞相狼狽以厄廷弼罪不容於死也。然且化貞以輕罪末減而廷弼被戮傳首九邊田產籍沒家屬爲奴明之政府殆不可與處矣。至是而袁督師乃受命於敗軍之際始漸預兵事。

第三節 袁督師之履歷及監軍時代

督師名崇煥字元素廣東東莞縣人萬歷四十七年成進士授邵武縣知縣史稱其少年慷慨負胆略好談兵遇老校退卒輒與論塞上事曉其阨塞情形以邊才自許云天啓二年正月朝覲在都御史侯恂請破格用之遂擢兵部職方司主事無何廣甯師潰即王化貞失事之役廷議守山海關崇煥即單騎出閱關內外外部中失袁主事訝之家人亦莫知所往已還朝具言關上形勢曰予我軍馬錢穀我一人足守此廷臣益稱其才遂超擢僉事監關外軍蓋廷臣監軍明制然也乃發帑金二十萬俾招募時關外地悉爲哈喇慎諸部所據崇煥乃駐守關內未幾諸部受欺經略王在晉命崇煥移駐中前所監參將周守廉游擊左輔軍經理前屯衛事尋令赴前屯安置遼人之失業者崇煥即夜行荆棘虎豹中以四鼓入城將士莫不壯其胆以是在晉亦深倚重之題爲甯前兵備僉

事。

守關外以捍關內。此袁督師畢生之方略。而亦兵家一定之形勢也。時王在晉。以兵部尚書代熊廷弼。無遠略。徒作偷安計。以故崇煥不能盡其才。至是在晉。議於距關八里築重城。崇煥力爭。以爲非策。爭不得。奏記首輔葉向高。亦不省。會在晉。與薊督王象乾爭論不決。而十三山難民十餘萬。久困不能出。乃使大學士孫承宗行邊。崇煥自請將五千人。駐寧遠。以壯十三山勢。別遣驍將救之。甯遠去山二百里。便則進。據錦州。否則退守甯遠。奈何。委十萬人置度外。承宗以謀象乾。象乾以關上軍方喪氣。議發揮部護關者三千人往。承宗以爲然。告在晉。在晉竟不能救。衆遂沒脫。歸者僅六千人。嗚呼。崇煥一言之用否。十餘萬人之性命係之。此既可爲一長歎者也。

承宗既駁八里重城議。集諸將謀所守。閻鳴泰主覺華。崇煥主甯遠。在晉及張應吾。邢慎言皆持不可。承宗竟主崇煥議。已而承宗代在晉督師。崇煥之政略。乃得實行。時關以外甯遠以西諸城堡。悉爲蒙古所據。聲言助守邊。崇煥議盡驅之。邊外毋倚以爲累。九月。承宗乃使崇煥與副將滿桂屯軍甯遠。是爲袁督師領兵之始。

第四節 袁督師之守甯遠

甯遠在山海關外二百餘里。面遼東灣與桃花島相對。今者榆營鐵路所經過之一要驛也。初承宗令祖大壽築甯遠城。大壽度中朝不能遠守。築僅十一。且疏薄不中程。三年九月崇煥至。乃定規制。高三丈二尺。雉高六尺。址廣三丈。上二丈四尺。使大壽與參將高見賀謙分督之。明年工成。遂屹然為關外一重鎮。崇煥與將卒共甘苦撫民庶如父兄。人人皆樂為盡力。由是商旅輻輳。流移駢集。遠近望為樂土。旋遭父憂。奪情視事。時尙官僉事也。

天啓四年九月。偕大將馬世龍王世欽率水陸馬步兵萬二千東巡廣甯。歷十三山。按十三山即大凌河出海處也。抵右屯。遂由水道泛三岔河而還。按三岔河入遼河。匯遼河入海。即今之營口也。督師此行。殆由遼東灣航海返鎮。尋以五防敍勞。進兵備副使。再進右參政。崇煥之東巡也。相度地勢策畫戰守為恢復之計。時承宗委任甚專。言聽計從。五年夏。種種準備既具。崇煥乃說承宗遣諸將分戍錦州松山杏山右屯。及入小凌河諸要害。擴地復二百里。幾盡復遼河以西舊疆。而甯遠且為內地。循此以進。則敵軍欲越雷池一步。蓋其難哉。故自承宗崇煥之戮力而敵軍戢。

袁崇煥傳

伏不敢犯明邊者四年。

古未有奸臣在內而名將得立功於外者。斯言諒哉。時魏闖之勢炙手可熱。其黨日排承宗。遂至不安其位。以高第代第。惟怯柔媚之小人也。既至。謂關外不可守。令盡撤錦右諸城守具。移將士於關內。崇煥諫曰。兵法有進無退。諸城已復。安可輕撤。錦右動搖。則甯前震驚。關門亦失保障。今但擇良將守之。必無他慮。第不聽。且欲並撤甯前二城。崇煥曰。我甯前道也。官此當死。此我必不去。第無以難。乃撤錦州右屯大小凌河及松山杏山塔山守具。盡驅屯兵入關。委棄米粟十餘萬。死亡載途。哭聲震野。民怨而軍益不振。崇煥憤悒。三抗疏乞終制。不許。十二月。進按察使。視事如故。然數年心血委於一旦。敵志始驕矣。

清軍知經略之易與也。又窺崇煥之無援也。天啓六年正月。大舉渡遼河。檣甯遠兵十萬。號二十萬。越城五里。橫山海關大路。而軍邊將皆震恐。無人色。崇煥乃偕大將滿桂副將左輔朱海參將祖大壽何可剛等。集將士誓死守。更刺血爲書。激以忠義。爲之下拜。其書語多觸犯本朝。故明史闕焉。而將士誦書。咸涕泣不可仰。慷慨請與將軍共

生○死○蓋○至○誠○之○感○人○深○矣○於○是○盡○焚○城○外○民○居○携○守○具○入○城○堅○壁○清○野○以○待○令○同○知○程○維○模○詰○奸○通○判○金○啓○傑○具○守○卒○食○辟○道○上○行○人○檄○前○屯○守○將○趙○率○教○山○海○守○將○楊○麒○凡○遇○甯○遠○將○卒○逃○至○者○悉○斬○人○心○始○定○

是○時○我○軍○僅○萬○餘○人○而○敵○之○強○且○十○二○三○倍○經○略○第○總○兵○麒○並○擁○兵○關○上○不○救○中○朝○聞○警○兵○部○尙○書○王○永○光○大○集○廷○臣○議○戰○守○無○善○策○盈○廷○皇○皇○謂○必○無○甯○遠○越○十○日○崇○煥○以○捷○聞○朝○野○上○下○罔○不○失○色○擣○舌○額○手○以○相○慶○者○先○是○清○軍○進○攻○戴○楯○穴○城○矢○石○雨○下○不○能○退○城○垣○圯○丈○許○崇○煥○身○先○士卒○輦○石○塞○缺○口○身○被○再○創○部○將○勸○自○重○崇○煥○厲○聲○曰○『區○區○甯○遠○中○國○存○亡○係○之○甯○遠○不○守○則○數○年○以○後○父○母○兄○弟○皆○左○衽○矣○偷○息○以○生○復○何○樂○也○』自○裂○戰○袍○裹○左○臂○傷○處○戰○益○力○將○卒○愧○厲○奮○爭○先○相○翼○蔽○城○復○合○嗚○呼○若○於○吾○先○民○中○求○完○備○之○軍○人○資○格○者○袁○督○師○當○之○矣○明○日○復○攻○崇○煥○乃○令○閩○卒○發○巨○礮○一○發○決○血○渠○數○里○傷○數○百○人○凡○三○日○三○攻○三○卻○圍○遂○解○崇○煥○復○開○壘○襲○擊○追○北○三○十○餘○里○清○軍○大○亂○死○者○逾○萬○人○乃○分○兵○略○覺○華○島○甯○遠○軍○雖○以○城○初○完○方○繕○守○備○不○克○救○然○敵○之○銳○氣○大○挫○故○明○史○大○書○曰○『我○大○清○舉○兵○所○向○無○不○摧○破○諸○將○罔○敢○議○戰○守○議○戰○守○

自崇煥始。嗚呼。豈敵之果強。毋亦我之太弱而已。清太祖自起兵征尼堪。外蘭以來。未嘗一遇勅敵。至是爲崇煥所破。悒悒不自。得不數月而殂落矣。

第五節 袁督師之初督師

捷報聞。擢崇煥右僉都御史。璽書獎厲桂等。進秩有差。初高第鎮關門。盡反承宗所爲。務折辱諸將。諸將咸解體。至是坐失援。褫職去。三月復設遼東巡撫。以崇煥任之。魏忠賢遺其黨劉應坤紀用等出鎮。崇煥抗疏諫。不省。旋敘功。加兵部右侍郎。賚銀幣。世廢錦衣千戶。時代高第者爲兵部尙書。王之臣之臣亦庸才。與崇煥不相協。中朝乃命之。臣專督關內。以關外屬崇煥。崇煥知廷臣忌已也。上書曰。

陛下以關內外分責二臣。用遼人守遼土。且守且戰。且築且屯。屯種所入。可漸減海運。大要堅壁清野。以爲體。乘間擊瑕。以爲用。戰雖不足守。守則有餘。守既有餘。戰無不足。顧勇猛圖敵。敵必讎奮。迅立功衆。必忌任勞。則必召怨。蒙罪始可有功。怨不深則勞不著。罪不大則功不成。謗書盈篋。毀言日至。從古已然。惟聖明與。臣終始之。蓋崇煥保守進取之大計畫。皆略具於是。而此後死於敵之間。死於朝廷之疑。皆若先。

見之矣。書上優旨褒答。

其冬崇煥復巡歷錦州大小凌河。議大興屯田。漸復高第所棄舊土。蓋當時滿洲游牧水草之性。志不過鹵。獲得土而不居。如延弼承宗崇煥等之政策。實足以自固其圉。而無啓戎心。惜珠厓之棄。視爲固然。一誤再誤。數年而繕之一日而墮之。復數年而後再繕之。復一日而墮之。今日崇煥所擲心血。以欲易之地。皆其數年前擲心血而既得之者也。嗚呼。明之日蹙。其有以自召矣。於是崇煥益上書言遼左之壞。雖由人心不固。亦緣失有形之險。無以固人心。兵不利野戰。祇有憑堅城。用大礮一策。今山海四城既新。當更修松山諸城。班軍四萬人。缺一不可。帝報從之。

(未完)



傳記



十六



明季第一重要人物 袁崇煥傳 (續第四十八號)

中國之新民

第六節 袁督師之和議及甯錦之捷

以和爲守以守爲戰。此袁督師對滿洲之大政策也。李牧之所以破虜羊祜之所以沼吳名將之最上戰略。往往在此點。於是清太祖方殂落。崇煥乃遣都司傅有爵田成等同李喇嘛往弔喪賀新君。且覘虛實焉。清太宗遣方吉納溫克什送之還。且來報聘。崇煥乃復書申和議。書云再辱書教知漸息兵戈以休養部落。即此一念好生天自鑿之將來所以佑汗而昌。因我之邊境細人與汗家之部落口舌爭競致起禍端。作孽之人即這人刑難逃天怒不佞不必枚舉而汗亦所必知也。今欲一一辨晰恐難問之九原不佞非但欲我國家忘之且欲汗共忘之也。然汗家十年苦戰皆爲此七宗不佞可無一言乎。今南關北關安在遼河東西死者甯止十人。仇離者甯止一老女。遼瀋界內之人民已不能保甯問田禾此極慘極痛之事。我國家所難消受而汗家之雪怨固已滿志快心者也。今若修好則城池地方作何退出官生男婦作何送還。是在汗之仁明慈惠敬天愛人耳。天道無私人情忌滿是非曲直原自昭然。各有良心偏私不得一念殺機起世上無窮劫運一念生機開後來許多吉祥不佞又願汗熟思之。來書中所開諸物以我國家之財用廣大亦甯靳此然往牒不載多取違天又汗所當酌裁也。方以一介往來又稱兵於朝鮮何故我文武官屬遂疑汗之言不由中也。兵未回即撤回已回勿再往以明汗之盛德息止刀兵將前後事情講析明白。

袁崇煥傳

傳記

二

往來書札無取動氣之言恐不便奏聞朝廷惟汗堅意修好再通信使則凜簡書以料理邊情有邊疆之臣在甯或慮汗美意壅於上聞乎○據開國方略補錄

太宗復書詞甚倨然方

欲有事朝鮮懼崇煥歸其後和議遂粗定

七年正月朝議以崇煥與王之臣不相能召之臣還罷經略不設以關內外專屬崇煥

與鎮守中官應坤用並便宜從事崇煥銳意恢復乃乘清軍之出遣將緝錦州中左大

凌三城而再使之持書議和會朝鮮及毛文龍同告急朝命崇煥發兵援崇煥以水師

援文龍又遣左輔趙率教朱梅等九將將精卒九千先後逼三岔河案即在田庄營口之間今日俄陸戰之

燒點也為牽制之勢會朝鮮降乃還

初崇煥議和中朝不及知及奏報優旨許之後以為非計頻旨戒諭崇煥持益力而朝

鮮及文龍被兵言官因謂和議所致四月崇煥上書云

關外四城雖延袤二百里北負山南阻海廣四十里爾今屯兵六萬商民數十萬地

隘人稠安所得食錦州中左大凌三城修築必不可已業移商民廣開屯種倘城不

完而敵至勢必撤還是乘垂成功也故乘敵有事江東姑以和之說緩之敵知則三

城已完戰守又在關門四百里外金湯益固矣

崇煥議和之真相。蓋在於是。其時清太宗復移書相詰。有「今將軍遣使議和。又修葺城垣。潛圖侵逼」等語。蓋崇煥議和之故。敵軍知之。而明之君臣。懵焉明之。爲明殆難言哉。奏上。帝優旨報聞。然非其意也。後崇煥莫須有之獄。遂伏於是。

時率教駐錦州護版築。朝命尤世祿來代。又以左輔爲前鋒總兵官。駐大凌河。世祿未至。輔未入大凌。五月十一日。清兵直抵錦州。四面合圍。率教偕中官用嬰城守。而遣使議和。欲援師以待救。使三返不決。圍益急。崇煥以寧遠兵不可動。選精騎四千。令世祿大壽將。繞出清軍後。決戰。別遣水師東出。相牽制。且請發薊鎮宣大兵東護關門。朝廷已命山海滿桂移前屯三屯。孫祖壽移山海宣府。黑雲龍移一片石。薊遼總督閻鳴泰移關城。又發昌平天津保定兵馳赴上關。檄山西河南山東守臣整兵聽調。世祿等將行。清軍已於二十八日分兵趨寧遠。崇煥與副使畢自肅督將士登陣守。列營濠內。用礮距擊。而桂世祿大壽大戰城外。士多死。桂身被數矢。清軍亦旋引去。益兵攻錦州。以溽暑不能克。士卒多損傷。六月五日亦引還。因毀大小凌河二城。時稱寧錦大捷。是爲明軍對清軍第二次血戰。皆袁督師節制調遣之成效也。惜大小凌防守未完。而敵軍

傳記

四

奄○至○未○免○有○虧○費○之○憾○觀○此○益○信○以○和○爲○守○以○守○爲○戰○之○政○策○之○不○容○已○矣○使○督○師○能○久○其○位○而○行○其○志○則○成○就○亦○安○止○此○時○魏○忠○賢○方○專○權○炙○手○可○熱○中○外○爭○頌○功○德○崇○煥○不○附○銜○之○滋○甚○敍○甯○錦○戰○捷○功○文○武○增○秩○賜○廢○者○數○百○忠○賢○子○亦○封○伯○而○崇○煥○止○增○一○秩○猶○以○爲○未○足○復○使○其○黨○劾○罷○之○七○月○崇○煥○遂○予○告○歸○

第七節 袁督師之再督師

熹宗崩。懷宗即位。忠賢伏誅。削諸冒功者。廷臣爭請召崇煥。其年十一月。擢右都御史。視兵部。添注左侍郎事。崇禎元年四月。命以兵部尙書兼右副都御史督師薊遼兼督登萊天津軍務。所司敦促上道。七月。崇煥入都。先奏陳兵事。帝召見平臺。慰勞甚至。咨以方略。對曰。方略已具疏中。臣受陛下特眷。願假以便宜計。五年全遼可復。帝曰。復遼朕不吝封侯賞。卿努力解天下倒懸。卿子孫亦受其福。崇煥頓首謝。且曰。陛下旣委臣。臣安敢辭難。但五年內。戶部轉軍餉。工部給器械。吏部用人。兵部調兵。選將須中外事。事相應。方克有濟。帝爲飭四部。臣如其言。崇煥又言。以臣之力。制全遼有餘。調衆口不足。一出國門。便成萬里。忌能妬功。夫豈無人。即不以權力掣臣肘。亦能以意見亂臣謀。

帝起立傾聽。諭之曰。卿無疑慮。朕自有主持。大學士劉鴻訓等請收還王之臣滿桂尙方劍。以賜崇煥。假之便宜。帝悉從之。賜崇煥酒饌而出。

崇煥以前此熊廷弼孫承宗皆爲人排搆。不得竟其志。乃再上疏曰。

恢復之計不外臣昔年以遼人守遼。士以遼士養遼人。守爲正。著戰爲奇。著和爲旁。著之說法在漸不在驟。在實不在虛。此臣與諸邊臣所能爲。至用人之人與爲人用之人。皆至尊司其鑰。何以任而勿貳。信而勿疑。蓋馭邊臣與廷臣異。軍中可驚可疑者殊多。但當論成敗之大局。不必摘一言一行之微瑕。事任既重。爲怨實多。諸有利於封疆者。皆不利於此身者也。况圖敵之急。敵亦從而間之。是以爲邊臣甚難。陛下愛臣。知臣。臣何必過疑懼。但中有所危。不敢不告。

嗚呼。督師此言。字字血語。語淚矣。明所以亡者。不一端。而朝廷不能見信於其臣。則亡徵之尤劇。而不可藥者也不然。以磊落颯爽之袁督師。而何以自危。至是而明之所以待督師者。後此乃皆不幸而言中焉。嗚呼。雖曰天命。豈非人事哉。書上帝優詔答之。賜麟玉銀幣。疏辭麟玉不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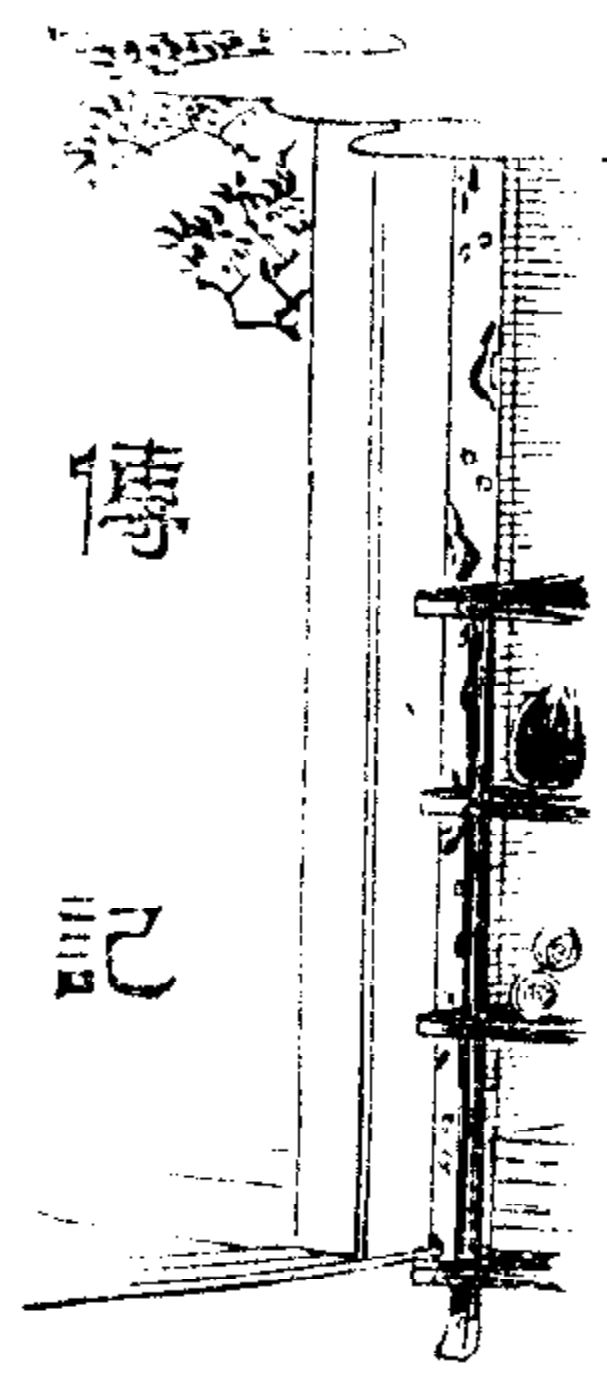
傳記

六

是月。川湖兵戍甯遠者。以缺餉四月。大譟。餘十三營起應之。縛繫巡撫畢自肅。總兵官朱梅。通判張世榮。推官蘇涵淳。於譙樓上。自肅傷重。兵備副使郭廣初至。躬翼自肅。括撫賞及朋椿二萬金以散。不厭。貸商民足五萬。乃解。自肅疏引罪。走中左所。自經死。崇煥以八月初抵關。聞變。馳與廣密謀。宥首惡張正朝。張思順。令捕十五人。戮之市。斬知謀中軍吳國琦。責參將彭簪古。黜都司左良玉等四人。發正朝。思順前鋒立功。世榮。涵淳以貪虐致變。亦斥之。獨都司程大樂一營不從變。特爲獎勵。一方乃靖。

時關外大將四五人。事多掣肘。後定設二人。以梅鎮寧遠。大壽仍駐錦州。至是梅將解任。崇煥請合寧錦爲一鎮。大壽仍駐錦州。加中軍副將何可剛都督僉事。代梅駐寧遠。而移薊鎮率教于關門。關內外止設二大將。因極稱三人之才。謂臣自期五年。專藉此三人。當與臣相終始。屆期不效。臣手戮三人。而身歸死。于司敗。帝可之。崇煥遂留鎮寧遠。自肅既死。崇煥請停巡撫。及登萊巡撫孫國楨免。崇煥又請罷不設。帝亦報可。哈刺慎三十六家向受撫賞。後爲揮漢所迫。且歲饑。有叛志。崇煥召至於邊。親撫慰。皆聽命。二年。閏四月。敘春秋兩防功。加太子太保。賜蟒衣銀幣。廢錦衣千戶。

(未完)



傳記

明季第一重要人物袁崇煥傳

(續第四十九號)

中國之新民

第八節 袁督師之殺毛文龍

殺毛文龍一事袁督師冤獄之近因而其為功為罪又當時輿論所最囂囂者也文龍之應誅與否讀明史本傳自明而督師此等舉動非有霹靂手段者不能學也今錄本傳全文如下。

毛文龍者浙江仁和人以都司援朝鮮逗留遼東遼東失自海道遁回乘虛擊殺清鎮江守將報巡撫王化貞而不及經略熊廷弼兩人隙始開用事者方主化貞遂授文龍總兵累加至左都督掛將軍印賜尙方劍設軍鎮皮島如內地皮島亦謂之東江在登萊大海中綿亘八十里不生艸木遠南岸近北岸北岸海面八十里即抵清界其東北海則朝鮮也島上兵本河東民自天啓元年河東失民多逃島中文龍籠絡其民為分布哨船聯接登州以為犄角計中朝是之島事由此起四年五月文龍遣將沿鴨綠江越長白山侵清國東偏為守將

袁崇煥傳

傳記

二

擊敗衆盡殲。八月遣兵從義州城西渡江入島中屯田。大清守將覺潛師襲擊。斬五百餘級。島中糧悉被焚。五年六月遣兵襲耀州之官屯寨。敗歸。六年五月遣兵襲鞍山驛。喪其卒千餘。越數日。又遣兵襲撤爾河。攻城南爲清守將所却。七年正月清兵征朝鮮。并規勦文龍。三月清兵克義州。分兵夜擣文龍於鐵山。文龍敗遁歸島中。時清惡文龍躡後。故致討朝鮮。以其助文龍爲兵端。顧文龍所居東江。形勢雖足牽制。其人本無大略。往輒敗。而歲糜餉無算。且惟務廣招商賈販。易禁物名濟朝鮮。實闖出塞。無事則鬻參。販布爲業。有事亦罕得其用。工科給事中潘士聞劾文龍糜餉殺降。尙寶卿董茂忠請撤文龍治兵關寧。兵部議不可。而崇煥心弗善也。嘗疏請遣部臣理餉。文龍惡文臣監制。抗疏駁之。崇煥不悅。及文龍來謁。接以賓禮。文龍又不讓。崇煥謀益決。至是遂以閱兵爲名。泛海抵雙島。文龍來會。崇煥與相燕飲。每至夜分。文龍不覺也。崇煥議更營制。設監司。文龍怫然。崇煥以歸鄉動之。文龍曰。向有此意。但惟我知東事。東事畢。朝鮮衰弱。可襲而有也。崇煥亦不悅。以六月五日。邀文龍觀將士射。先設幄山上。令參將謝尙政等伏甲士幄外。文龍至。其部卒不得入。崇煥曰。予詰朝行。公當海外重寄。受予一拜。交拜畢。登山。崇煥問從官姓名。多毛姓。文龍曰。此皆予孫。崇煥笑。因曰。爾等積勞海外。月米止一斛。言之痛心。亦受予一拜。爲國家盡力。衆皆頓首謝。崇煥因詰文龍違令數事。文龍抗辯。崇煥厲色叱之。命去冠帶繫縛。文龍猶倔強。崇煥曰。爾有十二斬罪。知之乎。祖制大將在外。必命文臣監。爾專制一方。軍馬錢糧不受核。一當斬。人臣之罪莫大欺君。爾奏報盡欺罔。殺降人難民。冒功。二當斬。人臣無將。將則必誅。爾奏有牧馬登州取南京如反掌語。大逆不道。三當斬。每歲餉銀數十萬。不以給兵。月止散米三斗。有半。侵盜。

軍糧四當斬。擅開馬市於皮島。私通外番。五當斬。部將數千人。悉冒已姓。副將以下濫給札付。走卒輿夫。盡金緋。六當斬。自寧遠還。剽掠商船。自爲盜賊。七當斬。強取民間子女。不知紀極。部下效尤。人不安室。八當斬。驅難民遠竄。人參不從。則餓死島上。白骨如莽。九當斬。罄金京師。拜魏忠賢爲父。塑冕旒像於島中。十當斬。鐵山之敗。喪師無算。掩敗爲功。十一當斬。開鎮八年。不能復寸土。觀望養敵。十二當斬。數畢。文龍喪魂魄。不能言。但叩頭乞免。崇煥召諭其部將曰。文龍罪狀當斬。否。皆惶怖唯唯。中有稱文龍數年勞苦者。崇煥叱之曰。文龍一布衣爾。官極品。滿門封廕。足酬勞。何悖逆如是。乃頓首請旨曰。臣今誅文龍。以肅軍。諸將中有若文龍者。悉誅。臣不能成功。皇上亦以誅文龍者。誅臣。遂取尙方劍。斬之帳前。乃出諭其將士曰。誅止文龍。餘無罪。當是時。文龍麾下健校悍卒數萬。懼崇煥威無一敢動者。於是命官斂文龍。明日具牲醴拜奠曰。昨斬爾朝廷大法。今祭爾僚友私情。爲下淚。乃分其卒二萬八千爲四協。以文龍子承祚副將陳繼盛參將徐敷奏遊擊劉興祚主之。收文龍敕印尙方劍。令繼盛代掌。犒軍士。檄撫諸島。盡除文龍虐政。還鎮。以其狀上聞。末言文龍大將。非臣得擅誅。謹席藁待罪。時崇禎二年五月也。帝驟聞。意殊駭。念旣死。且方倚崇煥。乃優旨褒答。俄傳諭暴文龍罪。以安崇煥心。其爪牙伏京師者。令所司捕。崇煥上言。文龍一匹夫。不法至此。以海外易爲亂也。其衆合老稚四萬七千。妄稱十萬。且民多。兵不能二萬。妄設將領千。今不宜更置帥。即以繼盛攝之。於計便。帝報可。崇煥雖誅文龍。慮其部下爲變。增餉銀至十八萬。然島弁失主帥。心漸攜。益不可用。其後致有叛去者。崇煥言東江一鎮。牽制所必資。今定兩協馬軍十營。步軍五。歲餉銀四十二萬。米十三萬六千。帝頗以兵減餉增爲疑。以崇煥故。特

傳記

四

如其請崇煥在遼與率教大壽可剛定兵制漸及登萊天津及定東江兵制合四鎮兵十五萬三千有奇馬八萬一千有奇歲費度支四百八十餘萬減舊一百二十餘萬帝嘉獎之。

程本直游聲記

本書始末詳下章

評文龍之案曰。『自武登撫相與爭而去其欲得而甘心於文

龍者非一日也非一人也辱白簡挂彈章可數百計也是左右諸大夫皆曰可殺國人皆曰可殺也其不殺也非不殺也不能殺也不敢殺也是以崇煥一殺之而通國快然』觀此則當時輿論之所存可以見矣夫以舉國不能殺不敢殺之人而督師毅然去之若縛一雞而探一殼也指揮若定聲色不驚嗚呼非天下之大勇其孰能與於斯自文龍之死其部將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次第叛後卒為滿洲俚掃定西南或以是為袁督師實有以致之雖然吾以為此亦存乎其人耳文龍不死安知其不執梃為諸降王長而督師死後其最得力之部將祖大壽雖降而旋反正而何可剛被執不屈義烈炳千古則又何說焉彼不徒感激主將之私恩而服從主將之公義者蓋有素也

第九節 袁督師之冤獄

子胥湛而吳沼鄂王儻而宋夷古來豪傑以一身生死繫一國存亡者歷史上前例往

往不。乏若。袁督師者。其重要之一人哉。先是半年前。崇煥上疏通籌全局。略言臣身在。遼。遼無足慮。惟薊門單弱。敵所竊窺。請嚴飭前督峻防。固禦爲今日急著。時督薊者爲。劉策。巽懦不知兵事。崇煥一疏不省。復再疏之。三疏之。得旨下部科會議。遷延不行。是。年十月。崇禎二年清兵十餘萬人。以蒙古兵爲嚮導。大舉入犯。憚崇煥之威。乃改道入龍井。關大安口喜峯口。所向披靡。如行無人境。果如崇煥言。崇煥於十月二十八日聞警。即檄調諸遼將。祖大壽。何可剛等入衛。所歷撫甯。永平。遷安。豐潤。玉田諸地。逐路置防。逐城設守。戴星犯雪。於十一月初十日。馳至薊州。欲背捍神州。面拒敵衆。十二。十三等日。與敵兵相持於馬昇橋。諸要隘。清軍不意袁軍驟至。相視駭。始乃宵遯。疾趨而西。直犯京師。崇煥心焚血注。憤不顧死。士不傳餐。馬不再秣。由間道飛抵郊外。兩晝夜疾行。二。百餘里。先清軍至。三日。清軍初遇崇煥。救薊意欲避。堅攻瑕。乃越薊西。蟠踞潞中。將中斷京師。使與崇煥首尾不相應。一面結營困潞。一面張勢撼京。謂潞困而京可不俟攻也。不知崇煥之舍薊而躡其後也。不知崇煥且舍潞而繞其外也。不知崇煥業據京而。出其前也。時崇煥軍營於廣渠門外。敵軍初在。高密店。遇偵。咸大失色。詫以爲袁督師。

之兵。從天而降。二十日。轉戰於廣渠門。自辰達申。卻敵十餘里。追北至運河。清將阿巴泰、阿濟格、思格、德爾之軍皆潰。太宗及諸貝勒相語謂十五年來未嘗有此勅敵。於是不復逼京師。惟出沒於海子采園之間以觀變。先是崇煥以兼程赴援。僅以馬兵五千。從其步兵不能兼進。以九千而當十餘萬之大敵。勢力太相懸絕。故朝議雖日促戰。而崇煥猶持重不發。即廣渠門之役。猶非其志也。而盈廷乃以逍遙城下。擁兵縱敵。嗷嗷爲崇煥罪。計步兵全軍十二月初三四間可至。而初一日遂有逮崇煥之旨。先是崇煥至薊。奏報達。帝甚喜。溫旨褒勉。發帑重犒將士。及兼道入衛。帝立召見。深加慰勞。咨以戰守策。賜御饌及貂裘。倚重甚至。時清軍新挫。畏崇煥如虎。諸貝勒有請攻城者。太宗託以不欲損將卒。二十七日。乃退駐南海子。適前獲明太監二人。以副將高鴻中、參將鮑承先、甯完我、巴克什、達海監守之。至是鴻中承先遵太宗所授密計。坐近二大監。故作耳語云。今日撤兵。乃上計也。頃見上單騎向敵。敵有二人來見。上語良久。乃去。意袁巡撫有密約。此事可立就矣。時楊太監者。佯臥竊悉聽。記其言三十日。命縱楊太監歸。具竊以所聽者上聞。獄遂起。

十二月初一日崇煥再被召對。遽縛下詔獄。大壽在旁戰栗失措。出即擁兵叛。帝取崇煥獄中手書往召大壽。乃歸命。余大成剖肝錄云：（前畧）上欲得煥手書。遣閣部九卿皆往獄所。壽哉。衆人開啓。白端終不可。且言未奉明詔。不敢以繹。臣與國事。石泃（案此大成自謂也）因大言謂崇煥曰：公孤忠請組。隻子擊遼。生死惟命。捐之久矣。天下之人莫不服公之義。而諒公之心。臣子之義。生殺惟君。苟利於國。不惜髮膚。且死於敵。與死于法孰得耶。公其圖之。煥曰：公言是也。因手草蠟書。語極誠懇。遂即壽去錦州一日矣。馳騎追及。即遙道來意。軍有教放箭者。騎云：奉督師命來。非追兵也。壽命立馬待之。騎出書。壽下馬捧泣。一軍盡哭。遂踴躍即日入關。收復永平遼化一帶。時輔臣溫體仁。手文龍鄉人也。銜崇煥殺文龍。每思有以報之。適兵部尙書梁廷棟曾與崇煥共事於遼。亦有私隙。二人從中持其事。崇煥由是得罪。又崇煥嘗與大學士錢龍錫友善。龍錫故主定逆案者。魏忠賢遺黨。高捷、袁宏勳、史莖、輩謀與大獄。爲逆黨報仇。見崇煥下吏。遂以擅主和議。專戮大帥二事爲兩人罪。捷首疏力攻。莖、宏勳繼之。又前者東江歲餉百萬。大半入權宦橐中。自崇煥斬文龍。盡失其賂。咸相銜刺。至是清軍犯京師。中官勳戚在圍城中。思且夕解圍。崇煥不即戰。會總兵滿桂初與煥共守甯遠。丙寅之役。首主棄城爲煥所叱。至是入援。令其部曲大掠近郊。皆僞稱袁兵。以鼓衆怨。後因敗入甕城。浸潤中官。乘機譖之。合此諸原。因故崇煥遂不得不死。於是輔臣周延儒、成基命、吏部尙書王永光各疏救。不報。總兵

袁崇煥傳

祖大壽以官階贈、蔭請贖、不報。兵科給事中錢家修請以身代、不報。布衣程本直詣闕抗疏呼冤、與錢龍錫同論死。御史羅萬壽以申辯崇煥非叛逆、削職下獄。凡崇煥在獄中半年餘、關外將吏士民日詣督輔孫承宗所號哭、雪冤願以身代者未嘗絕。承宗知內旨已定、不敢上聞。於是崇煥遂死。會審之日、風霾晝閉、白日無光。崇禎三年八月十六日、遂棄市。兄弟妻子流三千里。籍其家。崇煥無子。家亦無餘貲。天下冤之。

明史本傳於督師冤獄記載甚畧。本節據錢家修程本直之辨冤疏及本直所著漩聲記、余大成所著剖肝錄及皇朝開國方略等書大率皆當時目擊徵實之談也。著者附識。

第十節 袁督師死後之東北邊事

督師下獄之明日、命大同總兵滿桂爲武經略。督步騎四萬陣永定門外。嚴濠柵、環以鎗礮十重。清兵宵進、效明兵甲裳旗幟。黎明乘不意、突衝入其營。滿桂戰死。生禽總兵墨雲龍、麻登雲等。帝以庶吉士金聲之薦、擢游僧申甫爲總兵。造戰車。又擢庶吉士劉之綸爲兵部侍郎。募義兵。皆以倉卒未訓練。敗死。舉城皇皇。不可終日。會祖大壽、何可剛、得督師手書、引兵還救。初清軍料崇煥下獄後、大壽輩非叛作賊、即降從彼。至是見

遼○兵○還○爲○明○戰○守○乃○遼○爲○議○和○書○分○置○永○定○門○德○勝○門○外○移○軍○畧○薊○而○還○蓋○督○師○一○紙○書○猶○足○以○卻○敵○也○如○此○

清軍既還。沿途侵略。明年正月。克永平。克遷安。克灤州。遂班師。留貝勒濟爾哈朗統兵萬人守永平各城。三月。復命二貝勒阿敏益兵五千助鎮守。時明帝已復起。孫承宗鎮關門。而祖大壽統各路援軍相爲犄角。五月。遂連復灤州。遷安。遵化。永平。諸城。清軍殆盡。覆。六月。阿敏逃還瀋陽。太宗震怒。議罪幽禁。皆祖大壽力也。皆袁督師教也。

崇禎四年。清軍復攻大凌河。時孫承宗率由袁督師政策。已復關內四城。復理關外舊疆。欲并力先城大凌河爲屏蔽。巡撫邱禾嘉違其節制。中央政府復掣肘。遂敗衄。十一月。廷臣復劾罷承宗。而明益不可爲矣。今將此後明清之交涉復列畧表。

崇禎七年 清兵四路來侵。一從尙方堡之宣府趨應州。至大同。一由龍門口入會于宣府。一由獨石口入會于應州。一由得勝堡入歷大同趨朔州。

八年 清多鐸攻錦州。多爾袞由朔州毀武甯關入。略代忻應惇。斬俘七萬餘。

九年 清阿濟格等分路逾獨石口。入居庸。克昌平。徧燕京。過保定。克十二城。五十六戰皆捷。俘人畜十

傳記

八萬督師張鳳翼宣大總督梁廷棟皆按兵不敢戰

十一年 清多爾袞岳託兩路來侵。一沿山。一沿運河。山河之間。六道並進。督師盧象昇拒戰于慶都。死之。清兵遂蹂躪真定廣平順德大名。至山東臨清州。渡運河。破濟南。克城五十。俘人口四十六萬有奇。

十二年 春清太宗親攻錦州中後所。圍杏山。九月。略錦州甯遠。擾其秋穫。

十三年 遣兵屯義州城南。偪明關外諸城。擾其春耕。甯遠總兵金鳳戰死。

十四年 清多爾袞豪格攻錦州。圍之經年。餉道斷絕。祖大壽死守。

十五年 二月。松山副將夏承德應敵。清軍遂入城。薊遼總督洪承疇降。錦州亦陷。十月。清阿爾泰等復來侵。直抵山東兗州。克府三州十八縣六十七。俘人民三十六萬。

十七年 三月。以流寇內逼。盡棄關外四城。召甯遠總兵吳三桂統兵入關衛京師。途中聞燕京陷。適清多爾袞率師將收關外地。並經畧中原。三桂迎降。清兵遂長驅入明亡。

當十四五年間。松山杏山之役。清太宗諭諸將。以大軍屢入塞。不能得尺寸地。皆由山海關阻隔。而欲取關。非先取關外四城不可。云云。以故傾舉國之兵。竭兩年之力。以必克爲期。及甯錦陷。而明清之興亡。決矣。凡此皆袁督師所逆料之。而經營之於二十年前者也。祖氏兄弟。大壽大樂。以督師裨將。遵其方略。猶能爲睢陽之守者。歲餘。非洪承疇。

之降錦州固未易下也。嗚呼！使袁督師而在也。雷池一步敵其能飛渡耶？督師始終一貫之方畧曰：守關外以捍關內，而此後明卒以棄關外而亡。甲申之事，督師其知之矣。抑督師以擅主和議為冤獄之一口實，而明亡以後，史家追惟覆轍，乃知當時竭天下兵餉大半以事關東，為直接引起中原盜賊之原因。卒至東西交鬪，即於亡使循督師以和為守，以守為戰之策，則有餘力以靖內難，然後休養國力，從容以抵制外寇，亦何至自壞長城，引虎入衙也耶？嗚呼！人之云亡，邦國殄瘁，斯之謂矣。崇禎十五六年間，山海關內外僅千里，間有督臣四關外總督關內總督，巡撫六一甯遠二永平三順天四密雲五天津六保定，總兵八甯遠，平通州天津保定。事權愈分，大局愈壞，如可贖兮，人百其身，專闔十數，能贖一袁督師乎？痛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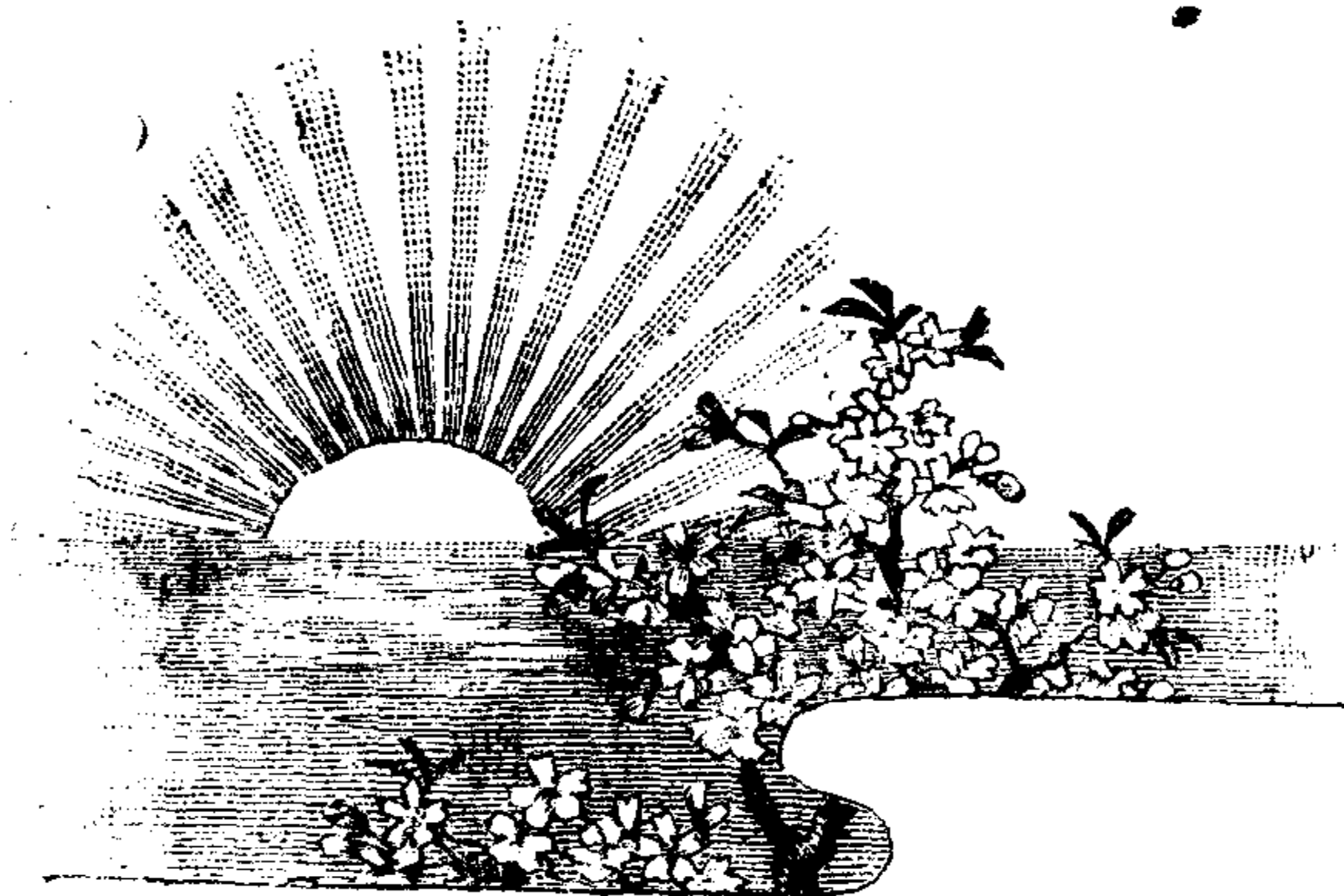
第十一節 結論

程更生名本直。以布衣為袁督師訟冤數四。卒與俱死者。自言嘗三求見袁公而不予見。予非為私情死。不過為公義死。且謂願死之後。有好事者瘞其骨於袁公墓側。題其上曰：「一對癡心人。兩條潑胆漢。」則目瞑九原矣。云云。此亦奇士。崇拜袁督師者宜並崇拜之。之為袁督師訟也。曰：「客亦聞敵人自發難以來，亦有攻而不下，戰而不克者否？曰：未也。客亦知乎？有甯遠丙寅之圍，而後中國知所以守有

錦州丁卯之功而後中國知所以戰否也曰然也（中略）今日灤之復遵之復永之復也誰兵也遼兵也誰馬也遼馬也自崇煥未莅遼以前遼亦有是兵有是馬焉否也又曰「崇煥十載邊臣屢經戰守獨提一旅挺出嚴關迄今山海而外一里之草萊崇煥手闢之也一城之壘一堡之堞崇煥手築之也試問自有遼事以來誰不望敵數百里而逃棄城於數千里而遜敢與敵人畫地而守對壘而戰翻使此敵望而逃棄而遁者舍崇煥其誰與歸」嗚呼此豈阿好之言哉使督師以前而有督師其人者則滿洲軍將不能越遼河一步使督師以後而有督師其人者則滿洲軍猶不能越榆關一步故袁督師一日不去則滿洲萬不能得志於中國清軍之處心積慮以謀督師宜也而獨怪乎明之朝廷自壞長城爲敵復仇以快羣小一日之意見而與之俱盡天下古今冤獄雖多語其關係之重大殆未有袁督師若者也嗚呼豈惟前代今日之國難急於明季數倍而舉國中欲求如一袁督師其人者顧可得耶顧可得耶但使龍城飛將在不教胡馬度陰山讀袁督師傳二百年前事其猶昨日也程氏又評袁督師之爲人曰「舉世皆巧人而袁公一大癡漢也唯其癡故舉世最愛

者。錢。袁。公。不。知。愛。也。唯。其。癡。故。舉。世。最。惜。者。死。袁。公。不。知。惜。也。於。是。乎。舉。世。所。不。敢。任。之。勞。怨。袁。公。直。任。之。而。弗。辭。也。於。是。乎。舉。世。所。不。得。不。避。之。嫌。疑。袁。公。直。不。避。之。而。獨。行。也。而。且。舉。世。所。不。能。耐。之。飢。寒。袁。公。直。耐。之。以。爲。士。卒。先。也。而。且。舉。世。所。不。肯。破。之。體。貌。袁。公。力。破。之。以。與。諸。將。吏。推。心。而。置。腹。也。(中略)予。謂。掀。翻。兩。直。隸。踏。遍。一。十三。省。求。其。渾。身。担。荷。徹。裏。承。當。如。袁。公。者。正。恐。不。可。再。得。也。』嗚。呼。讀。此。言。也。則。袁。督。之。爲。人。雖。百。世。以。下。猶。如。見。之。矣。余。本。成。氏。復。記。袁。督。師。之。論。曰。『予。何。人。哉。十。年。以。來。父。母。不。得。以。爲。子。妻。孥。不。得。以。爲。夫。手。足。不。得。以。爲。兄。弟。交。遊。不。得。以。爲。朋。友。予。何。人。哉。直。謂。之。曰。大。明。國。裏。一。亡。命。之。徒。可。也。』嗚。呼。吾。儕。昔。讀。加。富。爾。傳。稱。彼。無。妻。以。意。大。利。爲。妻。稍。有。熱。血。者。聞。之。罔。不。感。歎。焉。若。袁。督。師。者。豈。所。謂。無。家。而。以。中。國。爲。家。者。耶。鄉。人。有。傳。錄。督。師。遺。詩。者。有。云。慷。慨。同。仇。日。間。關。百。戰。時。功。高。明。主。眷。心。苦。後。人。知。南。還。別。陳。翼。所。總。戎。又。云。欲。知。肺。腑。同。生。死。何。用。安。危。問。去。留。杖。策。必。因。圖。雪。恥。橫。戈。原。不。爲。封。侯。邊。中。送。別。又。云。榮。華。我。已。知。莊。夢。忠。憤。人。將。謂。杞。憂。借。諸。將。游。海。島。嗚。呼。若。袁。督。師。者。真。千。古。軍。人。之。模。範。哉。真。千。古。軍。人。之。模。範。哉。

傳記



十四



中國殖民八大偉人傳

中國之新民

一。民族所崇拜之人物各有其類。觀其類而其民族之精神可見也。吾友觀雲嘗著一論。題曰「幾多古人之復活。」見本報第三十七號吾暗思焉。我先民之畸行雄略。受壓於疇昔奄奄齷齷之時代。精神下以枉死者。何限發潛闡幽。非後起者之責。而誰責也。作中國殖民八大偉人傳。

(一) 三佛齊國王梁道明 王、廣東南海人也。三佛齊在蘇門答臘島之南端。與瓜哇島

西端相接。今為荷蘭屬地。自梁天監唐天祐宋太平興國間。屢通中國。洪武中葉。瓜哇來侵。舊王朝亡。國大亂。時閩粵人旅於佛者已千數。王乃號召部勒之。保國北境。與瓜哇相距。瓜哇終不能有也。不十年。閩粵軍民泛海從之者數萬人。永樂三年。明成祖以

中國殖民八大偉人傳

行人譚勝受與王同邑。命偕千戶楊信等齎勅招之。王乃與其臣鄭伯可入朝。貢方物。有陳祖義者。亦粵人。本海盜。王撫之。使為舊港頭目。而祖義盜行未改。鄭和從好望角迴航歸國。祖義謀要之。事洩被戮。自此與上國絕。據明史

(二) 三佛齊國王張璉。王廣東饒平人也。本劇盜。明嘉靖末作亂。蹂躪廣東江西福建

三省。勢極猖獗。合三省會勦。調兵二十餘萬。凡三年乃平之。官軍報捷。謂已獲渠魁。就

戮。萬曆五年。有商人詣舊港者。問其王。則璉也。蓋敗後潛逸。復以力據有此國云。舊港

即三佛齊。瓜哇滅佛時。更此名。故外至者兩稱之。自梁王距張王凡百餘年。張氏果取

諸梁氏歟。抑梁張之間。更有他姓歟。不可考也。據明史及明通鑑

(三) 婆羅國王。王福建人。佚其姓名。明萬歷間。始王此地。即今之婆羅洲也。或言鄭

和使婆羅。有閩人從之。因留居焉。後嗣遂據有其國。有金印一。篆文上作獸形。言永樂

朝所賜。民間嫁娶。必請此印印背上以為榮。後佛郎機舉兵來擊。王率國人走入山谷

中。放藥水流出。毒殺其人無算。王得返國。佛郎機遂犯呂宋。據明史案此所謂佛郎機者實西班牙明史誤也

(四) 瓜哇順塔國王。王廣東人。佚其姓名。國於瓜哇島北端之海濱。有地方三百餘

甲最富。中華及諸藩商舶輻輳焉。永樂九年。自遣使貢方物。據明史

(五) 暹羅王。王廣東潮州人也。隨父流寓暹羅。仕焉。位至宰相。暹羅與緬甸密

邇。世為仇讐。前明永歷中。李定國嘗遣部將江國泰約暹攻緬。共瓜其地。會吳三桂弒

永歷。事乃寢。以是緬人益憾暹。乾隆三十六年。緬王孟嚴。遂攻暹。滅之。前王遺族悉殲

焉。王時已罷相。居南部。年五十餘矣。國變後。乃臥薪嘗膽。陰結國人圖光復。乾隆四十

三年。遂起義。與緬人三戰。三破之。盡復故地。暹民樂為王。明年。復大舉征緬。破之。時緬

方與中國交兵。前此一切餉源。半取諸暹。至是益窘蹙。乾隆征緬之役。所以卒獲奏凱

者。王犄角之功最高云。乾隆五十年薨。傳位於其婿華策格里。華氏者。暹羅土人。王早

年之養子。而復以女妻之者也。以驍勇著。建國時戰功第一。王無子。以孫位焉。五十

年。遣使北京告喪。表文稱鄭華。即華策格里。以子婿襲先王姓。所以不名之首字。暹

晉為名也。於是開封華為暹羅國王。傳至今未替焉。中國倫理。重父系。不重母系。春秋

書。苗人滅郃。謂以鄭繼也。故近人皆稱現今暹羅王統為非鄭氏後。人多知暹王為

也。因其不復姓鄭。故謂鄭氏已斬。不知華策格里即鄭華。華策格里之後

也。吾以西史參合中史。校其年代及事實。乃知之。雖然。今英皇愛華德第七。非前皇維廉

中國殖民八大偉人傳

傳記

四

第四之子也。而史家猶謂之爲亨諾華朝。下曰易姓然則謂暹羅今日非鄭氏王。統安可得也。鄭華之後。昭昭甚明。爲鄭昭子。則見於官也。呼孰知我黃帝子孫在祖國。雖無復寸土而猶

有作蠻夷大長於海外。傳百餘歲而未艾者耶。太史公作越世家。稱禹之明德遠矣。吾觀於鄭王。吾不知悲喜之何從也。據魏源著聖武記日本北村三郎著暹羅史久保得二著東洋歷史大辭典

(六)戴燕國王吳元盛。王廣東嘉應人也。戴燕在婆羅洲。乾隆末。王與土蠻戰。破之。王焉。事蹟無考。據口碑

(七)昆甸國王羅大。王廣東嘉應人也。昆甸亦在婆羅洲。乾嘉間。王與土蠻戰。破之。王焉。事蹟無考。據口碑

(八)英屬海峽殖民地開闢者葉來。葉君廣東嘉應人也。初嘉慶二十四年。英人始以賞購新嘉坡一港於柔佛。是爲英國在南洋海峽初得勢力之始。然僅列廛海岸。未敢深入也。時我華人以采錫之利。相率營礦業於今新嘉坡檳榔嶼一帶。鬻聚者日衆。與土蠻時有衝突。嘉慶末。柔佛王下令逐華人。時葉君之族在柔佛者三百人。乃議與之抗戰。推君爲統帥。初戰勝之。知其必將報復也。乃更遣子弟歸嘉應。購軍械。募義勇。葉

氏舉族萬餘人。皆渡海助戰。而鄰近村落應之者亦多。他邑之流寓其地者皆從。凡血戰六年。卒定柔佛全境。已而檳榔嶼復與土蠻衝突。乞援於君。君復提師助之。三年。遂定檳榔。凡所得者皆蠻王地。與英人通商口岸。不相屬也。而英勢駸駸東漸。旭日方升。怵我軍威。如鯁在喉。以威相恫喝。以利相誘脅。彼有強大之政府。以盾其後。而我方嚴海禁。出疆者以海賊論。安望其一爲援手也。君知不可敵。不得已。乃以領土主權歸諸英。而僅自保其土地所有權。納租稅於英政府。至今葉氏猶爲彼中望族云。其後同治末葉。粵人有至沙刺我國屬之吉蘭鎮采礦者。沙王阻焉。光緒元年。粵人與戰。大勝之。俘其王。主動者姓名不可考。蓋亦籍嘉應云。沙刺我本自主部落。至是英人乘華人之勝。遽置吏於吉蘭。盡奪故王地。以法部勒我華人。華人亦安焉。據口碑

(附)菲律賓。寓俠潘和五。和五。閩人也。閩鄰菲律賓。元明之交。吾民負販其地者已數萬。置田園。長子孫焉。西班牙既據菲。慮華人衆爲變。多逐之歸。留者悉被侵辱。永樂二十一年。班酋即雷氏侵滿刺加。役華人助戰。和五爲其哨官。班人日酣臥。令華人操舟。稍怠。輒鞭撻。有至死者。和五曰。叛死。箠死。等死耳。否亦戰死。曷若刺殺此

傳記

六

備以救死。勝則揚帆歸。不勝。死未晚也。衆然之。乃夜刺殺即雷。持其首大呼。諸蠻驚亂。不知所爲。悉被刃。或落水死。乃盡收其金寶甲仗。駕舟歸。

據明史。原文西班牙作佛郎機菲律賓寶作呂宋滿刺加

作美洛居今爲更正

新史氏曰。我國有不世出之英雄。鄭延平。憑藉無置錐之地。而能奪四萬方里之臺灣。於當時炙手可熱之荷蘭人之手。傳子孫。二世延。將斬之。明祀四十餘年。而卒。後迄今數世紀。稱道者絕。希焉。直至最近數年間。其人物之價值始漸發見。然則梁道明等八人。不見稱於後世。又何怪焉。日本有一山田長政。不過會爲暹羅相耳。而日人尸祝之歌。舞之。記其行。繪其戰蹟。被以詩歌。演以說部。不可勝述。謂得一人。足以光國史也。以之比我鄭昭。何如。以之比我梁道明。葉來。何如。嗚呼。以吾所述八君子者。以泰西史上人物核之。非摩西則哥倫布。立澤斯敦也。否則亦克雷武維廉。潘也。而試問。四萬萬國民中能言八君子之事業者。幾人。豈惟事業。即姓字亦莫或聞知也。吾偶讀明史外國傳。見三佛齊。婆羅瓜哇之四王。吾驚喜歎。不知所云。始歎吾國有此偉大之人物。乃葬靈諸沈沈蠹簡之中。而其間二人者。乃至並不得以姓氏表見於後世也。吾滋憤。吾滋

懼。吾滋慙，乃急益以所聞最近百年間四君子之事，著是篇焉。雖然，吾傳八人而寥寥不及二千言，吾不敢於所有資料之外鋪張焉，以誣先民而前史之成文與故老之口碑，乃於此區區者之外，而莫余舛，使我對於前賢滿胸膜拜之誠，竟不克自獻，也是乃深可慙也。潘氏之事，去今未遠，鄉人當尚有能言之者，若潘和五，登勝大願。「爵爵潤底松，離離山上苗，以彼徑寸莖，蔭此百尺條。世胄躡高位，英俊洗下僚。地勢使之然，山來非一朝。」豈惟利達即名譽，其亦如是也。夫名譽何足以為古人輕重，然國民失其崇拜英雄之性，而國遂不可問。國民誤其崇拜英雄之途，而國遂更不可問。八君子之見擯於中國歷史，其毋乃即中國民族見擯於今日生存競爭界之表徵也。吾述此，吾有餘痛焉。耳潘和五不足語於殖民事業，抑其義俠智勇，有足多者焉。冀附於八君子後傳之。

新史氏又曰：吾草此傳已。吾於時代精神一感情之外，更有三種感於情縈吾腦。一曰：海事思想與國民元氣之關係也。九人之中，並潘和五粵人七，而閩人二也。自今以往，吾國若猶有能擴張其帝國主義以對外之一日，則彼兩省人其猶可用也。而其他沿海諸省，乃至腹地諸省，亦何遽多讓在養之而已。以今日美國海權之發達，其所用者，又豈

專在兩洋岸也。二曰殖民事業與政府獎厲之關係也。列強殖民莫不以政府之力直接間接獎厲之。我國則如秦越人之相視肥瘠甚或極諸其所往焉。夫是以雖有健者終以援絕而敗也。近數十年美澳非洲諸華僑之慘狀其惡因皆坐是也。三曰政治能力與國際競爭之關係也。我先民前此不藉政府之力尙能手關諸國或傳諸子孫。一旦與文明強有力之國相遇遂不得不帖服於其統治之下。葉氏之不王以其所遇之敵異於昔所云也。匪曰天命人事爲之也。嗚呼海以南百數十國其民口之大部分皆黃帝子孫以地勢論以歷史論實天然我族之殖民地也。而今也託居彼宇者僅得自比於牛馬嗚呼誰之罪歟誰之罪歟雖然黃帝手定之山河今且蹙蹙不自保而海以南更何論哉。

